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002749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010 号），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 111,501.47 万元，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以其持有的国光股份股票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颜昌绪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或“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数量

（1）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国光股份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20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2）后续质押数量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颜昌绪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7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出质人颜昌绪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国光股份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但出质人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权益分派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200%的除外。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实施现金

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①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②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3、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

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72,408,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8 股，合计转增股本 58,840,600 股。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318,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3,522,971 股。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总股本（129,010,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90,307,630 股。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度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500,000 股。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

2、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	----------	--------------	---------------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93,102,215.75	201,133,897.13	46.29%
2018 年度	50,443,261.90	234,589,155.30（注）	21.50%
2017 年度	150,000,000.00	185,297,435.01	80.95%
2017-2019 年度（最近三个年度）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7.27%

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589,155.30 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2,861,572.05 元，根据《证监会对<会计问题征询函>的复函》（会计部函[2008]50 号）文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暂不得用于利润分配。因此，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727,583.25 元，该年度现金分红 50,443,261.90 元，未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2017 年 6 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开始施行，坚持从严管理，突出农药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假劣农药的界定，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以及带来了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相较传统农药和肥料行业，公司所属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而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此外，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收入水平。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同时近两年国家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许多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关停并转，不仅加剧了上游化工原材料涨价，而且导致农药原药供应不足相应价格上涨。化工原材料及原药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和噪音

污染。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环境许可文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目前已更名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环保设备软硬件故障、环保人员误操作及不可抗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公司污染物短暂超标排放的可能，进而存在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同时，随着全球农化行业格局重塑，国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农药管理体制变轨及《环保法》及相关条例的颁布实施，特别是近年来环保督查的常态化、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及有关省份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相关方案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安装使用了相应的安全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此外，公司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以上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外，其余两项目均为公司已取得登记证可生产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公司农药制剂现有产能为 1.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6 万吨、依尔双丰 0.2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现有产能为

1.0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 万吨、依尔双丰 0.0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分别形成农药制剂 2.2 万吨产能、水溶肥（专用肥）5 万吨产能，加上 IPO 农药制剂项目及水溶肥项目建成投产形成的制剂 1.9 万吨产能及水溶肥 0.6 万吨产能，公司制剂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2.5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4.6 万吨/年。虽然本次募集项目产能增加主要集中在水溶肥（专用肥），以满足目前公司水溶肥（专用肥）产能严重不足的需要（2019 年公司水溶肥（专用肥）销售量 43,912.58 吨，生产量 9,866.18 吨，委托加工量及外购量合并达到 31,965.03 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现有在销产品，具有成熟市场，且公司已经在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可以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较大的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使产品销售面临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4、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

能，导致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充分利用国内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契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这都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投项目新征土地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 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作为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据此协议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了 1,000 万元土地款。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计划、已全部调整规划为建设用地、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取得了土地指标，待土地组件报征完成土地征用后，通过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可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影响，2020 年四川省建设用地组件报征工作涉及的具体流程、资料要求等具体操作细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中。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征用地组件报征工作进程延缓，前述新征土地存在延期取得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

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

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七)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同时各级政府有序推动生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加大中小企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采取系列措施降低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公司所在地非重点疫情区域且员工以本地居民为主，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复工复产至今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疫情可能暂时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形成冲击，并对交通物流运输、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复工复产和下游经销商客户正常营业等形成影响，造成短期内农资产品在临近春耕期间供应缩减，以及对农技实地推广服务和新业务拓展等形成阻碍，从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证春耕的正常进行，及时满足在春耕期间对农资产品的需求，确保农资、农产品流通渠道的畅通。总体来看，短期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前述疫情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弱和消除。

(八) 景宏生物可能关闭的风险

景宏生物系公司多年的主要供应商（历史上景宏生物曾通过其原母公司景宏化工向公司供应），公司与景宏生物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景宏生物注册地和厂区位于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该园区系省级化工园区、国家农药定点生产园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入股景宏生物并取得其 25% 股权，景宏生物原股东对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因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突发环保违法事件，江苏省、连云港市加强园区环境整治，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下发停产告知书，景宏生物遂停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景宏生物尚未复产。受政府责令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景宏生物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4月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47,699,999元景宏生物出资（占其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4.999998%），为使景宏生物业绩承诺继续履行，公司将前述受让的47,699,999元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充分考虑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景宏生物100%股权评估价值等因素，在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确认了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具体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利润表具体项目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286.16万元。2019年，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因对赌获得的景宏生物74.999998%股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计量。

2019年9月，灌南县人民政府出具《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18-2035）》的批复文件（灌政复[2019]42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来规划为“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医药产业、限制发展农药产业”。景宏生物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前述文件的要求，其可能存在被责令关闭的风险。

若景宏生物被有权部门责令关闭，公司因投资景宏生物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2月末的余额为2,536.41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19年12月末的余额为7,536.52万元）可能发生减值，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2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43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44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47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49
六、景宏生物可能关闭的风险	49
七、经营管理风险	51
八、财务风险	52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2
十、其他风险	5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7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80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06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2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5
九、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158

十、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70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1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176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8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84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9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94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19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20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03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13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1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7
四、资本支出分析	259
五、重大事项说明	260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4
七、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264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0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27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78
四、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30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07
六、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情况	30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0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11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2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2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国光股份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农资	指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
四川润尔	指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嘉智	指	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松尔	指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景宏生物	指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阳农商行	指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宏化工	指	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
双丰化工	指	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
依尔双丰	指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拜森生物	指	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	指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芭田股份	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生化	指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加工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剂型
化学农药	指	利用人工控制化学反应的方式开发出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生物农药	指	利用生物资源（动物、植物或微生物）开发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农药，能够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单质肥	指	只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肥料
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加工制成
复合肥	指	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复混肥
水溶性肥料、水溶肥料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水溶性氮磷钾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的，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肥料制成的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由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制成的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指	以游离氨基酸为主体的，按适合植物生长所需比例，添加适量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或钙元素而制成的水溶肥料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指	以适合作物生长所需比例的腐植酸，添加适量氮、磷、钾大量元素或铜、铁、锰、锌、硼、钼微量元素而制成的水溶肥料
作物套餐	指	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的农药、化肥组合
N、P、K、Cu、Fe、Mn、Zn、B、Mo、Ca、Mg、S	指	化学元素氮、磷、钾、铜、铁、锰、锌、硼、钼、钙、镁、硫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牧草等
经济作物	指	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包括纤维作物（如棉、麻等）、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等）、糖料作物（如甘蔗、甜菜等）、三料作物（饮料、香料、调料）等。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

		瓜果及花卉等园艺作物。
t/a、kg/a	指	吨/年、千克/年
mg/kg	指	浓度单位，为百万分之一
折百	指	按浓度 100%计算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即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206861148T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法定代表人	颜昌绪
董事会秘书	何颀
股本总额	431,249,463 元
成立时间	1985-12-30
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邮政编码	610100
电话号码	028-66848862
传真号码	028-66848862
互联网网址	www.scggic.com
电子信箱	dsh@scggic.com
营业范围	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3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2.00 万手（32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出质人颜昌绪与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或“股份质押担保合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 质押数量

1) 初始质押数量

初始质押的国光股份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20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2) 后续质押数量

①质押物市场价值下降,追加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3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追加的资产限于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质押后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当期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200%,追加质押的具体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追加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追加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颜昌绪保证追加提供相应数量的国光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②质押物市场价值上升，解除质押的情形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7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当期尚未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 200%，具体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当期未偿还本息总额×200%）/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

出质人颜昌绪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国光股份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但出质人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权益分派日次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200%的除外。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国光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 质押期间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①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②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3）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742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国光股份现有 A 股总股本 431,249,46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3,199,87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④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⑤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⑦依照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本期可转债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注：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名称为技术中心搬迁升级项目，该项目备案时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项目名称进行了一定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由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0年5月15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308]号 02），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中证鹏元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32,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T-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T+4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0.00
律师费	40.00
审计及验资费	2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3.20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	70.00
总计	858.20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 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 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 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 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 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昌绪

注册地址：简阳市平泉镇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联系电话：028-27015253

传真：028-2701745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保荐代表人：胡志明、薛虎

项目协办人：向阳

经办人员：赵英阳、王晨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经办律师：蒋广辉、李赫、杜雪玲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办公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经办会计师：李武林、李敏、秦茂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243552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人员：刘志强、张涛

联系电话：0755-82871617

传真：0755-82872090

(八) 债券的担保人

姓名：颜昌绪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联系电话：028-27015253

(九)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2017年6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开始施行，坚持从严管理，突出农药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假劣农药的界定，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以及带来了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相较传统农药和肥料行业，公司所属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而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此外，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收入水平。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同时近两年国家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许多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关停并转，不仅加剧了上游化工原材料涨价，而且导致农药原药供应不足相应价格上涨。化工原材料及原药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了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为主的产品结构。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属于新兴农资产品，其毛利率较高，使得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高壁垒等因素，虽然公司将通过专业化及差异化经营、推行品牌战略、实施技术服务、打造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等战略措施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但若出现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辅材料供应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农药资质许可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上述细分行业进入企业增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战略执行不力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持续的风险。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和噪音污染。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环境许可文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目前已更名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环保设备软硬件故障、环保人员误操作及不可抗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公司污染物短暂超标排放的可能，进而存在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同时，随着全球农化行业格局重塑，国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农药管理体制变轨及《环保法》及相关条例的颁布实施，特别是近年来环保督查的常态化、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及有关省份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相关方案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安装使用了相应的安全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此外，公司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以上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外，其余两项目均为公司已取得登记证可生产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公司农药制剂现有产能为 1.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6 万吨、依尔双丰 0.2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现有产能为 1.0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 万吨、依尔双丰 0.0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分别形成农药制剂 2.2 万吨产能、水溶肥（专用肥）5 万吨产能，加上 IPO 农药制剂项目及水溶肥项目建成投产形成的制剂 1.9 万吨产能及水溶肥 0.6 万吨产能，公司制剂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2.5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4.6 万吨/年。虽然本次募集项目产能增加主要集中在水溶肥（专用肥），以满足目前公司水溶肥（专用肥）产能严重不足的需要（2019 年公司水溶肥（专用肥）销售量 43,912.58 吨，生产量 9,866.18 吨，委托加工量及外购量合并达到 31,965.03 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现有在销产品，具有成熟市场，且公司已经在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可以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较大的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使产品销售面临一定风险。

（二）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

长。

（四）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充分利用国内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契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这都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投项目新征土地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作为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据此协议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了 1,000 万元土地款。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计划、已全部调整规划为建设用地、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取得了土地指标，待土地组件报征完成土地征用后，通过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可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影响，2020 年四川省建设用地组件报征工作涉及的具体流程、资料要求等具体操作细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中。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征用地组件报征工作进程延缓，前述新征土地存在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

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同时各级政府有序推动生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加大中小企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采取系列措施降低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公司所在地非重点疫情区域且员工以本地居民为主，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复工复产至今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疫情可能暂时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形成冲击，并对交通物流运输、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复工复产和下游经销商客户正常营业等形成影响，造成短期内农资产品在临近春耕期间供应缩减，以及对农技实地推广服务和新业务拓展等形成阻碍，从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证春耕的正常进行，及时满足在春耕期间对农资产品的需求，确保农资、农产品流通渠道的畅通。总体来看，短期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前述疫情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弱和消除。

六、景宏生物可能关闭的风险

景宏生物系公司多年的主要供应商(历史上景宏生物曾通过其原母公司景宏化工向公司供应),公司与景宏生物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景宏生物注册地和厂区位于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该园区系省级化工园区、国家农药定点生产园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经公司2017年12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1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入股景宏生物并取得其25%股权,景宏生物原股东对景宏生物2018-2020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因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突发环保违法事件,江苏省、连云港市加强园区环境整治,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下发停产告知书,景宏生物遂停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景宏生物尚未复产。受政府责令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景宏生物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4月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47,699,999元景宏生物出资(占其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4.999998%),为使景宏生物业绩承诺继续履行,公司将前述受让的47,699,999元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充分考虑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景宏生物100%股权评估价值等因素,在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确认了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具体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利润表具体项目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286.16万元。2019年,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因对赌获得的景宏生物74.999998%股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计量。

2019年9月,灌南县人民政府出具《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18-2035)》的批复文件(灌政复[2019]42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来规划为“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医药产业、限制发展农药产业”。景宏生物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前述文件的要求,其可能存在被责令关闭的风险。

若景宏生物被有权部门责令关闭,公司因投资景宏生物产生的长期股权投

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的余额为 2,536.4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的余额为 7,536.52 万元）可能发生减值，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风险

（一）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 32,668.86 万元，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公司在建工程于 2019 年末大规模转固，预计将大幅增加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并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并进一步影响大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质量。尽管如此，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员工误操作等质量管控措施出现纰漏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导致小批次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形，这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重续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的产品登记和许可（批准）制度，2017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将原来由多部门负责的农药生产管理职责划归农业部门，农药登记、生产、经营、应用和监管归口农业部门统一管理，解决重复监管、监管盲区并存等问题，实现农药产销用全程一体化管理。

公司现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展或重新登记。在重续该等证书时，公司需经主管部门按当时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

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凝聚力，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份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一套完整、高效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提供了保证。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内部培养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需引入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方面没有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一）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2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5%，占比较高，其中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或由于存货保管不当发生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8.35%和 19.29%。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计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国光股份、子公司国光农资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国光股份因实体经营范围变化，不再适用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四川嘉智和四川润尔因实体经营范围符合优惠政策条件，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15%所得税税率。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子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其他风险

（一）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

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且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作为一种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仅靠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植物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其作为农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使用已被证明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种植户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农药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农药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发展空间以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而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一般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此，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技术积累、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气候异常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性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性天气，影响了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由于我国农药、化肥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化肥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农药化肥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已根据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的施用地域、适用作物、施用时间、预测的市场需求量等因素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计划生产体系，并维持一定的存货规模，以保证满足不同条件下的市场需求。但如若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5.22	36.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271.80	35.41%
股权激励锁定股	333.43	0.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519.72	63.81%
合计	43,124.9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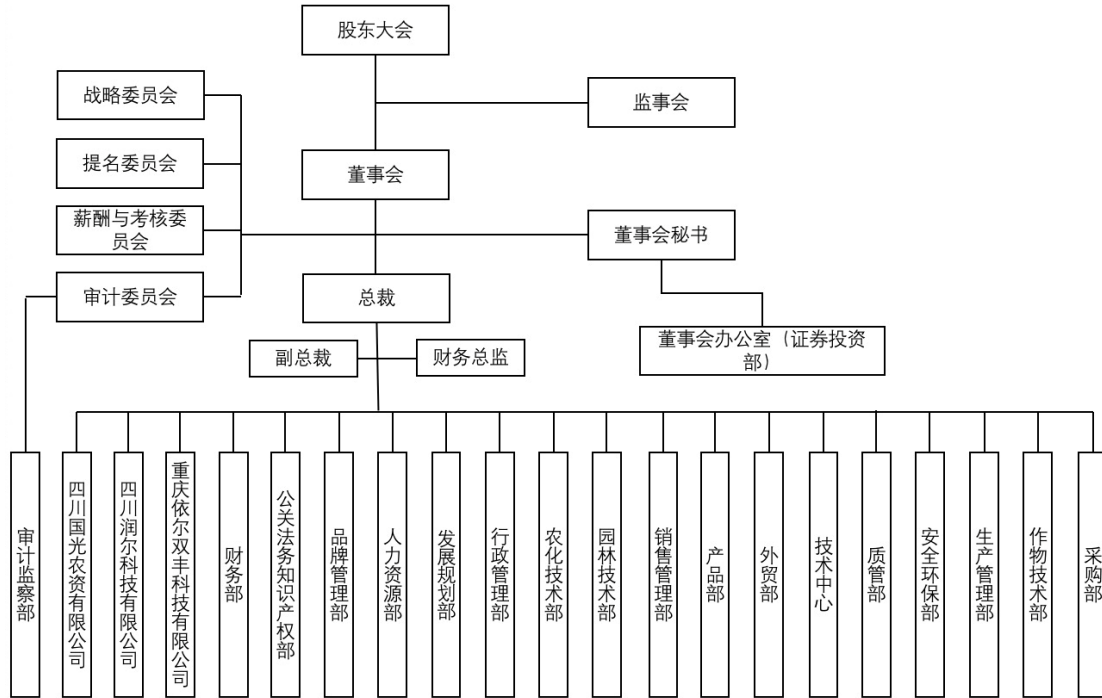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股东性质
颜昌绪	12,082.70	28.02%	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4,027.57	9.34%	无限售 A 股	
颜亚奇	3,067.38	7.11%	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1,022.46	2.37%	无限售 A 股	
颜秋实	1,399.56	3.25%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昌立	1,399.56	3.25%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昌成	1,398.77	3.24%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42.2	2.42%	无限售 A 股	基金、理财产品等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760.00	1.76%	无限售 A 股	基金、理财产品等
李汝	691.24	1.60%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李培伟	691.24	1.60%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铭	684.05	1.59%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3.61	0.01%	限售 A 股	
合计	28,270.34	65.55%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公司总裁即为公司章程中的总经理、副总裁即为副总经理。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家，全资孙公司 2 家，控股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3 家。

1、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颜亚奇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平泉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化品）、微肥、复合肥、有机肥、

	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园艺花卉种子（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9日止）、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品）。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以上数据 经华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0,990.77
	净资产	23,321.57
	营业收入	89,496.22
	净利润	14,284.35

(2)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颜昌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简阳市平泉镇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不含危化品）、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包装装潢印刷；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以上数据 经华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2,088.24
	净资产	38,083.03
	营业收入	60,449.48
	净利润	5,201.35

(3)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颜铭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大涧口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科技研发、推广交流；生产、销售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肥料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上数据经华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237.88
	净资产	6,562.05
	营业收入	1,802.71
	净利润	-404.70

注：2019 年 9 月，依尔双丰原唯一股东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丰化工”）将其生产经营资产投入依尔双丰后，依尔双丰才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1 月，公司收购依尔双丰 100% 股权，自该月起依尔双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1-12 月，依尔双丰实现营业收入 986.33 万元、实现净利润-318.89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双丰化工持有的依尔双丰 100% 股权。当日，公司与双丰化工及其股东赵家永、赵传科、孔祥书以及依尔双丰签订《关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92 号）的评估结果（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依尔双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200 万元（取整））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标的公司（依尔双丰）核心资产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8,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依尔双丰 100%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议案》，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依尔双丰 100% 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7,800 万元。当日，依尔双丰完

成了本次 100%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 公司收购依尔双丰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9]414号《审计报告》，公司收购依尔双丰前，依尔双丰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2.92	52.00
负债总额	1,210.68	0
净资产	6,910.22	52.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398.62	0
营业利润	-56.49	0
利润总额	-56.53	0
净利润	-56.53	0

注：2019年9月前，依尔双丰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本次收购顺利实施以及依尔双丰未来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2019年9月，依尔双丰原唯一股东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作为股东出资投入依尔双丰，并由依尔双丰承继重庆双丰化工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及采购体系等。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79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依尔双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200.00万元，评估增值1,289.78万元，增值率18.66%。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双丰化工持有的依尔双丰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不超过8,200.00万元。2019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的议案》，确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依尔双丰10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为7,8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依尔双丰100%股权。

2) 公司收购依尔双丰未产生商誉

公司收购依尔双丰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依尔双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未产生商誉。

(4) 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颜亚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177号1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技术培训；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化品）、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上数据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952.14
	净资产	3,187.18
	营业收入	7,501.49
	净利润	1,160.83

(5) 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传科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盛区关坝镇新化路9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拜森生物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技术推广,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肥料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注：重庆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设立登记，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拜森生物未出资、未实际经营。

(6)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参股后控股而未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管晓云	
注册资本	6,360 万元	
实收资本	6,36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景宏生物股权 63,599,999 元（占景宏生物 99.999998%）；刘景清持有 1 元股权。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生物科技研发、推广应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生产（甘宝素，三氯吡啶醇钠，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氯化亚铜，苯氧乙酸生产）；三氮唑、三氯吡啶醇钠、对氯氯苯、吡虫啉、多效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农药生产、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上数据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385.60
	净资产	8,037.87
	营业收入	18,548.79
	净利润	433.16

1) 2018 年公司参股景宏生物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景宏生物、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签订《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时点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景宏生物评估值为 15,292.51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认景宏生物股权的价值为 15,000 万元，公司以支付现金 1,500 万元的方式受让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增资前注册资本（5,300 万元）10.00%的股权（即 530 万元实缴出资）；同时公司以现金 3,000 万元增资景宏生物，并获得景宏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6,360 万元）

16.6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景宏生物 25.00%的股权。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为溢价转让、增资，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增资价款高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所获景宏生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景宏生物的法人股东景宏化工和自然人股东刘景清、管晓云对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以下承诺：

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95 万元，其中：2018 年实现考核净利润目标为 1,000 万元，2019 年实现考核净利润目标为 1,350 万元，2020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目标为 1,74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5%。

当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回款率不低于 80%，则考核净利润为当年经审计净利润；若当年回款率低于 80%，则考核净利润调整为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全额扣减未达 80%的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已发生坏账损失的部分、前年度已经抵扣过的部分可剔除、不重复扣除）后的数额。

如果景宏生物 2018 年、2019 年中的任何一年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的 75%（即 2018 年景宏生物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750 万元、2019 年景宏生物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1,012.5 万元），2020 年结束后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未达到承诺目标（即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合计低于 4,095 万元），则景宏化工和刘景清、管晓云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在触及业绩补偿的该年度次一年度景宏生物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且不得晚于该年度次一年度 6 月 30 日景宏化工和刘景清、管晓云应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选择下述任何一种补偿方式或者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如果公司选择的补偿方式为景宏化工或刘景清、管晓云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股份），则景宏化工或刘景清、管晓云转让的股权（股份）数量=公司原持有的景宏生物股权（股份）总数×（截止当年累计承诺的业绩指标÷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已补偿股权。

如果公司选择要求景宏化工或刘景清、管晓云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公司的投资款 4,500 万元×（1-截止当年累计实际实现的业绩指

标÷截止当年累计承诺的业绩指标)-已补偿金额。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景宏化工或刘景清、管晓云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景宏生物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景宏生物直接将应分配给景宏化工的分红支付给公司予以补足，或者景宏化工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公司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公司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景宏化工或刘景清、管晓云追偿。

如景宏化工及刘景清、管晓云在 2018 年、2019 年结束后的业绩考核中曾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且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实现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业绩目标的，则公司应向景宏化工或刘景清、管晓云返还其前期实施的业绩补偿。

合同签订后，江苏景宏在 2018 年 2 月 1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随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增资款 3,000 万元，共计 4,500 万元。

2) 2019 年景宏化工及刘景清、管晓云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 74.999998%股权，公司持有景宏生物 99.999998%股权

景宏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告知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根据《告知书》要求，景宏生物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停产并开展自查，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改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景宏生物仍处于停产整治状态，景宏生物能否完成地方政府部门要求的各项安全、环保、消防等整改任务并通过复产程序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23-01 号），景宏生物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34,262.19 元，没有达到业绩承诺目标，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

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以下业绩补偿：景宏化工同意将其所持景宏生物70.28%的股权（44,700,000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刘景清同意将其所持景宏生物4.72%的股权（3,000,000元注册资本）中的2,999,999元注册资本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为确保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从而完成业绩承诺业绩目标，公司同意将本次受让的47,699,999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委托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委托授权为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2020年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或公司及刘景清一致同意终止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在委托期限内，刘景清可行使景宏生物共计75%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为拥有景宏生物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景宏生物已在江苏省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变更后公司持有景宏生物股权63,599,999元（占景宏生物注册资本63,600,000元的99.999998%），公司为景宏生物控股股东。

3) 公司参股景宏生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390号《审计报告》，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前，景宏生物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04.26	11,154.94
负债总额	7,127.70	6,119.08
净资产	5,276.55	5,035.8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7,426.94	11,444.39
营业利润	312.93	92.62
利润总额	330.00	123.61
净利润	235.08	-6.75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景宏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时点，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景宏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5,292.51 万元，评估增值 10,015.96 万元，增值率 189.82%。

2017-2018 年，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股权估值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作价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净资产账面 值(万元)	增值率 (%)	市盈率
利民 股份	河北双吉化 工有限公司 79.50%股 权	2017 年 3 月	23,213.00	30,900.00	15,129.05	104.24	7.12
	山东达民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 70% 股权	2017 年 6 月	10,875.00	15,350.00	7,872.94	94.97	8.96
江山 化工	浙江交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6 月	523,900.00	523,900.00	126,411.64	314.44	7.93
利尔 化学	湖南比德生 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 5%股权	2017 年 8 月	8,039.85	17,866.34	-	-	10.00
亚邦 股份	江苏恒隆作 物保护有限 公司 70.6 0%股权	2018 年 1 月	90,368.00	128,200.00	14,789.16	766.85	10.86
红太 阳	重庆中邦科 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 2 月	118,607.68	118,607.68	17,556.68	575.57	13.61
平均数			-	-	-	371.21	9.75
国光 股份	景宏生物 2 5%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000.00	15,292.51	5,276.55	189.82	10.99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交易时间取该

项交易董事会决议所在月份。

2017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景宏生物、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签订《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按照景宏生物评估值15,292.51万元为基础，协商确认景宏生物股权的价值为15,000万元，公司以支付现金1,500万元的方式受让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本次增资前10.00%的股权（即530万元实缴出资）；同时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向景宏生物增资并取得景宏生物1,060万元的新增实缴出资（占景宏生物增资后实缴出资的16.67%）。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景宏生物25.00%的股权。

公司投资景宏生物在市场环境、自身优势、经济效益等方面较为可行，公司投资景宏生物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率为189.82%，低于公司投资景宏生物时点前后一年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公司评估值增值率平均值，且公司投资景宏生物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接近，因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投资取得景宏生物25.00%股权后，刘景清及其控制的景宏化工仍持有景宏生物75.00%股权，刘景清仍为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有的景宏生物25.00%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未产生商誉。

4) 公司控股景宏生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产生商誉

由于景宏生物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234,262.19元，未达到承诺考核净利润目标，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景宏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2019年4月15日，国光股份与景宏生物、景宏生物控股股东景宏化工及景宏生物实际控制人刘景清及管晓云夫妇签订了《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业绩补偿，景宏化工将其所持景宏生物70.28%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光股份，刘景清将其所持景宏生物4.71%的股权（仅保留1元的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光股份。国光股份合计持有景宏生物99.99%的股权。

公司以0元的价格受让景宏化工和刘景清所持景宏生物共计74.99%股权、

进而控股景宏生物，系各方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所致，属于或有对价，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会计处理不产生商誉。

5) 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认为对景宏生物的初始投资及后续依据业绩补偿条款取得的股权补偿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理由为：

①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定价公允，未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景宏生物、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各方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15,292.51 万元（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89 号）为基础，协商确认其股权价值为 15,000 万元。交易定价不高于评估值，交易定价公允。

②景宏生物对赌业绩不达标并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业绩对赌不达标事项与参股景宏生物系相互独立的事件

公司投资景宏生物后，景宏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告知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受停产整治影响，景宏生物 2018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

③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时无法预见停产整治事项，参股景宏生物事项与景宏生物业绩对赌不达标事项并非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发生的、前述事项亦不存在组成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商业结果的情形

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发生在前，停产整治事项发生在后，且停产整治是针对园区内所有企业，并非系景宏生物自身的安全环保原因导致。因该停产整治而导致的景宏生物对赌业绩不达标，是公司事前无法预见的事项。

④约定业绩补偿条款主要是保护投资者利益

鉴于公司参股景宏生物作价依据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景宏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投资对价与所获景宏生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相比存在溢价，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要求景宏生物的法人股东景宏化工和自然人股东刘景清、管晓云对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6) 先参股后控股景宏生物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相关业绩对赌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①初始投资会计处理

2018 年 2 月，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 1,500 万元购买景宏化工持有的景宏生物 10% 股权，并以 3,000 万元对景宏生物进行增资。公司共投资 4,500 万元，合计持有景宏生物 25.00% 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向景宏生物推荐 1 名董事、1 名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因对景宏生物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持有的景宏生物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②2018 年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确认投资收益

因景宏生物 2018 年亏损，公司 2018 年确认投资收益为-258.65 万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12.6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a.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8 年 3-12 月，景宏生物净利润为-642.93 万元，公司针对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258.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3-12 月账面净利润	-6,429,333.57
减：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对净利润的调整	1,575,915.10
购买日存货评估增值对净利润的调整	484,258.3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856,615.99
3-12月调整后净利润	-10,346,123.02
持股比例	25.00%
2018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2,586,530.76

注 1：2018 年 3 月，景宏生物聘任公司推荐付承慧为财务总监后，公司能够参与景宏生物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能够对景宏生物施加重大影响。

注 2：上述表格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评估增值调整数据，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589 号）为基础确定。

b.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将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2018 年-2020 年）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 年末，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景宏生物因所在化工园区停产整治并导致其当年大幅亏损，表明其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系明显的减值迹象。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景宏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1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景宏生物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9,714.88 万元。

公司对景宏生物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4,500 万元，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58.65 万元，确认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241.35 万元。根据本次评估报告，景宏生物 25% 股权价值为 2,428.72 万元（9,714.88 万元×25%），故计提减值准备 1,812.63 万元。

③2018 年末确认业绩对赌或有资产

受园区统一停产整治事件影响，景宏生物 2018 年净利润为 -623.43 万元，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友好协商，刘景清、管晓云选择以零价格转让景宏生物剩余 74.99% 股权（刘景清仅保留 1 元的出资）的方式对国光股份进行补偿，并就赔偿事宜与国光股份签订了补充协议。

a. 政策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

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有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证监会会计部在《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问题研究》（《财务与会计》，2013 年第 10 期）中指出，“如果收购方可以根据标的企业于购买日之后的盈利情况而要求出让方向其返还部分已经支付的对价，则购买方于购买日存在一项或有应收的金融资产”，“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不应简单认定为零。实务中，如果或有对价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与被购买方的盈利预测不一致时，应充分考虑承诺业绩与盈利预测的差异对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影响；或有对价协议中的承诺业绩与被购买方的盈利预测一致的情况下，或有对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应充分考虑盈利预测所基于的假设及其可能的变动，评估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指出，“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证监会在《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指出，“与合营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对价应参照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b. 会计处理及判断理由

根据公司与景宏生物及各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可以根据景宏生物于购买日之后的盈利情况而要求出让方返还部分已经支付的对价或赔偿景宏生物的股权，该项权利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所指的或有对价，且或有对价属于资产性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因公司与景宏生物及其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将该项或有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投资时，公司对景宏生物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与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差异，故将对景宏生物投资形成的或有对价初始价值确认为零。

后因景宏生物所在化工园区停产整治，导致其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23.43 万元，触发了原投资协议中的补偿条款。停产整治事项导致了公司对景宏生物的盈利预测与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出现重大差异。经各方友好协商，景宏生物原股东景宏化工、刘景清选择以零价格转让景宏生物 74.99% 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补偿事宜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公司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景宏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11 号），确认了该项或有资产——74.99% 景宏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 7,286.16 万元，其与初始价值零之间的差异，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非经常性损益）。

④ 公司 2019 年末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会计处理原则

2019 年末，公司区分景宏生物股权来源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第一、2019 年公司针对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 股权，继续按权益法核算。第二、因业绩对赌而暂时受让的 74.99% 股权，在对赌期间因其仍然属于或有对价，继续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于年末对该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退还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截止 2019 年末，根据景宏生物的业绩实现情况，该部分股权尚无退还可能性。

b.确认投资收益并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进行判断

2019 年度，景宏生物实现净利润 433.16 万元，公司针对原投资取得的景宏生物 25%股权，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联营企业——景宏生物投资收益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1-12 月账面净利润	4,331,593.92
减：购买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对净利润的调整	1,880,621.50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2,067,106.59
1-12 月调整后净利润	383,865.83
持股比例	25%
2019 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	95,966.46

注：上表的公允价值调整是以景宏生物 25%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的。

2019 年度景宏生物实现盈利，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景宏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8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景宏生物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10,048.69 万元。因此，公司判断 2019 年末景宏生物 25%股权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c.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8 年末，公司在充分考虑对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景宏生物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认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 7,286.1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根据景宏生物股权评估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36 万元。

d.未将景宏生物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完成之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否则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变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景宏生物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

由于景宏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停产整改，导致其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和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触发了原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和实际控制人稳定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景宏化工及刘景清和管晓云同意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所持景宏生物共计 74.99% 股权，同时，公司同意将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委托授权为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或公司及刘景清一致同意终止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在委托期限内，刘景清可行使景宏生物共计 74.99% 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为拥有景宏生物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景宏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仅保留了分红权、财产处置权等保护性权利，未能实际控制景宏生物。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后，景宏生物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景宏化工有权推荐两名董事。景宏生物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公司控股景宏生物后，景宏生物董事长、总经理管晓云，董事刘景清，董事、财务总监付承慧（由公司推荐）未发生变化，根据景宏生物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和景宏生物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公司未能实际控制景宏生物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综上，公司对景宏生物不具有控制权，故未将景宏生物纳入合并范围。

7) 上述会计处理不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高且稳定，公司投资景宏生物产生的对赌

收益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均未实际减持、质押公司股票，且公司股权激励仅以销售收入为考核指标，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会计处理操纵利润的主观动机。

公司在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时，系根据会计准则、准则讲解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作出的专业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上述会计处理不构成会计基础方面的发行障碍。

8) 景宏生物整改情况及复产进展

景宏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精神要求，要求园区各企业进行集中整治。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根据《告知书》要求，景宏生物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停产并开展自查，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改标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2018 年 6-8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连云港市政府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有关化工园区企业整治及复产标准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了企业整治及复产标准，企业生产所涉及的安全、环保标准与原执行的标准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企业需对标找差，加大安全、环保设施及费用投入，落实各项整治要求，完成提标改造并经市、县两级主管部门现场验收，由市政府批复同意后复产。2018 年 12 月，园区内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等企业已开工复产。

2019 年 2 月 15 日，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景宏生物未被纳入取缔关闭企业名单。景宏生物按照政府要求进行评估整改，并完成了环保整治方案、自我评估以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上半年复工生产。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下发了各类排查和整改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各类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专项行动。景宏生物所在园区内所有企业

再次被要求停产开展安全环保专项整治。通知不仅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专项整治，而且还对停产整治企业的复产整改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且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无论是企业自查整改、主管机关及政府复核审查，都直接影响了景宏生物的既定复产计划，景宏生物原定于 2019 年上半年复产的计划被动延期。

2019 年 4 月，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面开展再评价，对规模化生产、产业链完备、基础设施齐全、综合管理水平高的确定为化工园区。2019 年 9 月，灌南县人民政府发布《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18-2035）》的批复文件（灌政复[2019]42 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来规划为“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医药产业、限制发展农药产业”。根据上述通知和规划，景宏生物积极推进复产进程，预计 2020 年底完成复产计划。

2020 年 6 月 8 日，景宏生物收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函》，该《函》的主要内容为：景宏生物因长期停产导致生产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有效避免事故发生，要求景宏生物主动采取措施清理“三废”、拆除原药合成生产设备，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目前，景宏生物已按照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开始拆除原药合成生产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宏生物原药合成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938.87 万元，公司预计处置变卖该部分设备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不超过其账面价值。

综上，景宏生物原药合成生产设备将着手拆除，在原址复产原药的可能性较小。

9) 发行人对所持景宏生物股权是否有处置计划及可行性的说明

由于景宏生物尚处业绩承诺期限内，公司持有的景宏生物 74.99% 股权仍然属于或有对价，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已委托给刘景清行使。目前，公司对所持景宏生物股权尚未制定处置计划。

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对赌结束后退还景宏生物股权的可能性较小，待景宏生物业绩对赌期结束后，景宏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

对景宏生物后续发展安排如下：

①由于农药制剂分装、水溶性肥料加工属于排污少、安全系数高的业务，景宏生物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调转型为以农药制剂、水溶性肥料生产、仓储、贸易业务为主的企业，不再从事农药原药生产业务，其厂房、土地、制剂分装设备等经营资产将继续使用。已拆除的原药合成生产设备将进行处置变卖，并同政府协商补偿。

②若景宏生物前述业务转型方案未获当地政府认可，景宏生物拟搬迁至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化工产业园区，利用景宏生物的农药生产许可、农药产品登记证件等合法资质，继续从事农药相关业务。景宏生物现有机器设备将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现有房产土地将与政府协商确定处置方案。

③若前述第一、二种方案均难以实现，公司将对景宏生物进行资产处置：包括处置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向公司转移农药产品登记证件，与政府协商关停补偿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景宏生物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364.39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021.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850.0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531.60 万元、建筑面积 18,031.51 m²），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25.4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 亩），负债账面价值 5,347.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037.86 万元。对景宏生物而言，目前最有价值的农药登记等许可资质证件（可转移）未在账面体现；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景宏生物拥有农药原药登记证 4 个、农药制剂登记证 33 个。公司预计景宏生物资产处置净值及关停补偿扣除负债后将不低于公司对景宏生物的初始投资金额（4,500 万元）。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仁焕
注册资本	72,109.44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简城镇顺城街 5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0.81% 股权，其他股份由自然人和法人股

	东分别持有。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鄢荣
注册资本	14,843.075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广场路3号市政府办公楼二号楼七层07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公司0.13%股权，其他股份由自然人和法人股东分别持有。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
注册资本	33,354.80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幢11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8.99%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份额由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持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

2017年3月1日，苏州泰昌九鼎完成合伙份额募集和工商变更登记，注册

资本为 33,354.8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缴苏州泰昌九鼎 3,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99%。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价格相同，均为 1 元/每元出资额，投资价格公允。

公司为苏州泰昌九鼎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 8.99% 的合伙份额，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也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未将苏州泰昌九鼎纳入合并范围。公司 2017-2018 年将持有的苏州泰昌九鼎出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未产生商誉。

1) 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及其实现情况

苏州泰昌九鼎的成立目的为投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为：一是充分利用其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通过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时可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二是通过苏州泰昌九鼎间接投资润丰股份。润丰股份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采购“2,4-D 滴钠盐原药”，发行人间接投资润丰股份的主要目的是增强合作粘性、稳定原料供应。公司投资苏州泰昌九鼎的目的已基本实现。

2) 苏州泰昌九鼎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苏州泰昌九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最近三年累计投资项目仅有润丰股份股权投资项目。自公司投资以来，苏州泰昌九鼎的主要费用开支为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累计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底累计发生（万元）
管理费	718.27
业绩报酬	233.76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1.89
合计	953.92

苏州泰昌九鼎最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分配基数（元）	预留费用（元）	分配形式
2019 年	5,425,000.00	0.00	现金
2018 年	4,340,000.00	0.00	现金

2017 年	6,184,500.00	184,500.00	现金
--------	--------------	------------	----

注：苏州泰昌九鼎最近三年分配资金来源为润丰股份 2016-2018 年度的现金分红。

润丰股份于 2016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8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1 月，苏州泰昌九鼎认购润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4 元，投资总额为 31,985.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4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泰昌九鼎持有润丰股份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预先披露更新，目前处于在审状态。根据苏州泰昌九鼎 2019 年年度报告，润丰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营业收入	607,091	540,171	504,652
净利润	36,370	31,039	26,165

3) 公司对苏州泰昌九鼎出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充分性

公司 2017-2018 年将持有的苏州泰昌九鼎出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因苏州泰昌九鼎仅为持股平台，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时，主要依据润丰股份的经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通过苏州泰昌九鼎间接投资后，润丰股份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65 万元、31,039 万元及 36,370 万元，净利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润丰股份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报告期内对苏州泰昌九鼎出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颜昌绪持有发行人 16,110.26 万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的 37.3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颜昌绪，男，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颜昌绪创办了公司前身——国光保鲜剂厂，1991 年其研究成果“国光牌 SE-02 保鲜剂”被列为国家级重点科技成果，由国家科委、农业部立项，并发文向全国推荐使用，同时颜昌绪被评定为高级工程师、优秀企业家和科技带头人。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

（二）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没有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仅参股成都松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颜昌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8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颜亚奇持股 51%，陈润培持股 8.64%，颜昌立、颜昌成各持股 6.24%，颜昌绪持股 5.8%，颜秋实持股 3.84%，颜亚丽、颜丽、颜俊、罗萍、颜小燕各持股 2.4%，李汝、李培伟各持股 2.16%，颜碧清和罗文俊各持股 0.96%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43.50
	净资产	395.27
	净利润	-203.50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公司以提供优质特色产品为基础，通过卓越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物流配送高效满足农业生产、园艺种植、园林养护和林业植保等行业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甲哌鎇、多效唑、赤霉酸、萘乙酸、三十烷醇、氯吡脞、吲丁·萘乙酸、苄氨基嘌呤、胺鲜·乙烯利、多唑·甲哌鎇、乙烯利
	杀菌剂	多菌灵、噁霉灵、代森锰锌、三唑酮、代森锰锌·甲霜灵、腐霉灵、锰锌·多菌灵、五氯硝基苯、咪鲜胺
化肥	水溶性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其他	园林养护品	施它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37,560.00	37.12%	32,848.55	38.02%	26,069.67	35.43%
杀菌剂	17,513.12	17.31%	14,713.70	17.03%	13,413.55	18.23%
水溶性肥料	16,237.84	16.05%	12,661.69	14.66%	11,343.05	15.41%
普通复合肥	9,381.58	9.27%	8,037.31	9.30%	7,069.90	9.6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12,742.76	12.60%	10,469.42	12.12%	9,364.72	12.73%
园林养护品	7,736.97	7.65%	7,662.84	8.87%	6,326.63	8.60%
合计	101,172.26	100.00%	86,393.50	100.00%	73,587.5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类别	产品	作用机理、用途
植物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	多效唑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为内源赤霉素合成的抑制剂，可以明显减弱水稻秧苗顶端生长优势，促进侧芽分蘖。喷后秧苗外观表现为矮壮分蘖多，叶色浓绿，根系发达。
	萘乙酸	萘乙酸有着内源生长素吲哚乙酸的作用特点和生理功能，如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增加座果，防止落果等。可经由叶片、树枝的嫩表皮等进入到植株体内，随营养流输导到起作用的部位。
	甲哌鎇	甲哌鎇能有效调节植株生长，增强光合作用，提高叶片的同化能力，矮

		化植株，促进营养物质向块根转移，增产明显。
	乙烯利	乙烯利是促进生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在酸介质中十分稳定，而在pH4以上，则分解释放出乙稀。当乙烯利进入植物体内传导起作用的部位后，便释放出乙烯，能起内源激素乙稀所起的生理功能，在番茄上使用，能促进番茄果实着色，提高经济价值。
	三十烷醇	三十烷醇能促进植物的生长、分化和发育，促进作物吸收矿物质元素，提高蛋白质和糖分含量，改善产品品质等。其还能促进农作物长根、生叶、花芽分化，增加分蘖，保花保果。
	胺鲜·乙烯利	胺鲜·乙烯利能有效调节玉米生长，矮化植株，使茎秆增粗、穗位高度降低，增强植株抗倒伏能力，本品能使玉米穗长和千粒重有一定增加，使玉米增产，对秃头率、穗位数、玉米品质等指标无不良影响，正确使用对生长期玉米植株安全。
	多唑·甲哌鎊	多唑·甲哌鎊由多效唑和甲哌鎊复配而成。多效唑是内源赤霉素合成的抑制剂，可矮壮植株，使叶色浓绿，控制植株生长；甲哌鎊为内吸性植物生长延缓剂，抑制赤霉素的生物合成，延缓营养期生长，使植株矮化，增加叶绿素含量，提高叶片同化能力。本品施后能有效控制植株徒长（疯长），矮壮植株，防倒伏，缩短主茎和枝节，控制营养生长，促进生殖生长，将营养转移到荚果或穗粒生长上，提高结实率和籽粒饱满率，施后叶色深绿。
	氯吡脲	氯吡脲为活性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细胞分裂素活性，能促进细胞分裂、分化和蛋白质合成，可提高光合作用。用于瓜果类作物如甜瓜、猕猴桃、葡萄、西瓜、黄瓜等，具有促进保花保果、加速幼果生长发育、增加产量等作用。
	赤霉酸	赤霉酸可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刺激细胞分裂、促进细胞伸长，提高产量、改进品质；能迅速打破种子、块茎和鳞茎等器官的休眠，促进发芽；减少蕾、花、铃、果实的脱落，提高果实结果率或形成无籽果实。
	吲丁·萘乙酸	吲丁·萘乙酸由萘乙酸和吲哚丁酸复配而成，具有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可以明显促进杨树抽穗的萌发生长，促进植株的生长发育。
	苄氨基嘌呤	苄氨基嘌呤是广谱多用途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它是第一个人工合成的细胞分裂素。具有抑制植物叶内叶绿素、核酸、蛋白质的分解，保绿防老；将氨基酸、生长素、无机盐等向处理部位调运等多种效能，广泛用在农业、果树和园艺作物从发芽到收获的各个阶段。
杀菌剂	多菌灵	多菌灵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对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有效。其作用机理为干扰病菌的有丝分裂中纺锤体的形成，从而影响细胞分裂。对花生、油菜、棉花、果树、水稻、麦类等发生的多种病害有预防和治疗效果。
	噁霉灵	噁霉灵是一种内吸性杀菌剂和土壤消毒剂，具有独特的作用机理。噁霉灵进入土壤后被土壤吸收并与土壤中的铁、铝等无机金属盐离子结合，有效抑制孢子的萌发和病原真菌菌丝体的正常生长或直接杀灭病菌，药效可达两周。噁霉灵能被植物的根吸收及在根系内移动，在植株内代谢产生两种糖苷，对作物有提高生理活性的效果，从而能促进植株生长，根的分蘖，根毛的增加和根的活性提高。对各种植物真菌病害，如镰刀菌、苗腐菌、腐霉菌、丝核菌、根壳菌、雪微菌等均有显著的防治效果。

		广泛适用于草坪、花卉、水稻、小麦、棉花、甜菜、烟草、蔬菜、苗木、果树、谷类、油科、瓜类等作物由上述病原真菌引起的作物病害。
	代森锰锌	代森锰锌属保护性杀菌剂，其杀菌机理是抑制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按推荐剂量使用，对苹果树斑点落叶病、柑橘树疮痂病、梨树黑星病、葡萄黑痘病防治效果较好。
	三唑酮	三唑酮属三唑类杀菌剂。该品被植物的各部分吸收后，能在植物体内传导。该品对小麦白粉病具有预防、铲除、治疗、熏蒸等作用。
	代森锰锌·甲霜灵	代森锰锌·甲霜灵由甲霜灵和代森锰锌合理复配而成，是既具有保护作用，又具有治疗作用的低毒杀菌剂。其中，甲霜灵是一种具有保护、治疗作用的内吸性杀菌剂，可被植物的根、茎、叶吸收，并随植物体内水分运转而转移到植物的各个器官；代森锰锌是保护性杀菌剂，其作用机理主要是抑制菌体内丙酮酸的氧化，二者复配后对霜霉病、黑胫病等病害防效较好。
	腐霉利	腐霉利是内吸性杀真菌剂，主要是抑制菌体内甘油三酯的合成，具有保护和治疗的三重作用。对葡萄孢属和核盘菌属真菌有特效，能防治果树、蔬菜作物的灰霉病、菌核病，对苯丙咪唑产生抗性的真菌亦有效。使用后保护效果好、持效期长，能阻止病斑发展蔓延。
	锰锌·多菌灵	锰锌·多菌灵由多菌灵和代森锰锌复配而成，具有治疗和保护作用。多菌灵属内吸性杀菌剂，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代森锰锌为保护性杀菌剂。二者复配后，按推荐剂量使用，对苹果斑点落叶病、花生叶斑病有较好的防治作用。
	五氯硝基苯	五氯硝基苯属保护性杀菌剂，无内吸性，用作土壤处理和种子消毒。对丝核菌引起的病害有较好的防效，其杀菌机制被认为是影响菌丝细胞的有丝分裂。对茄子猝倒病防效较好。
	咪鲜胺	咪鲜胺属咪唑类杀菌剂，对于子囊菌及半知菌引起的多种病害防效好。其杀菌原理是抑制病菌体内甾醇的生物合成。可用于柑橘贮藏期防腐，防治青霉病、绿霉病、炭疽病、蒂腐病、草坪枯萎病效果良好。
水溶性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是以氨基酸、铜、铁、锰、锌、硼等微量元素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螯合技术，经计量、溶解、螯合、沉降除杂等工艺，制得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该产品适用面广，对各类作物、蔬菜、果树、经济作物及园林花卉等均有显著的增产、增质效果。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是以氮、磷、钾为主要成分，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肥料制成的水溶肥料，生产工艺先进，集高浓度化、混合化、缓释肥料生产技术络合为一体，使养分处于最易吸收的离子状态。广泛应用于水果类、瓜类、各种蔬菜及粮、棉、油作物等，可沟内冲施、穴施、基施、灌根、滴灌、涂抹、稀释喷雾等，适用于不宜其他追肥方式的作物栽培模式，如薄膜覆盖、中小拱棚、密植栽培的作物。
园林养护品	国光施它活	经特殊工艺生产，输入树体后流动和扩散迅速，吸收利用率高，对环境友好。给树体输液打吊针和人体输液打吊针原理相同，给树体输液，能快速补充树液，维持树体收支平衡，促移植成活。可直接使用，省工省事，方便快捷，节水环保。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其中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水溶性肥料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

（一）农药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务院 2018 年机构改革情况，农药行业目前由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及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并入单位）管理，并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	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管理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监督管理等工作。《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对于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
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并入单位）	主要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农药产品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调研、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工作；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起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管理体系主要有：行业准入许可制度、产品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农药标签、名称登记管理制度。

1)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后，农药生产企业在具备相应条件后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2) 产品登记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同时，农业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并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则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农业部申请延续。

3) 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多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质检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一、法律法规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
2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3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4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5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6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7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评审规则》	农业部	2017年
8	《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农业部	2017年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二、相关产业政策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2	《农药产业政策》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2010年
3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
4	《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业部	2015年
5	《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规范》（试行）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2年
6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国务院	2017年
7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农业部	2017年
8	《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2017年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0年

2、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1）农药的定义和作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以用途来划分，农药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其他等；从生产阶段来看，农药分为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原药由于有效成分含量极高基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农药制剂，才能使用；根据农药产品研发来源的差异，农药可划分为专利农药和仿制农药；按原料来源和生产方法划分，农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

农药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通过使用农药，可挽回农作物因病虫害导致的产量损失，确保农作物稳产，从而保证人类的粮食产量处于安全水平以上。非农业生产中，农药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园林花卉、城市绿化、森林保护等领域的病虫害防治、植物养护都离不开农药。

（2）我国农药行业现状

1) 农药行业产销情况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

效、低毒、低残留、高生物活性和高选择性方向发展，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07年至2017年，我国农药产量由173.05万吨增长到294.0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45%，农药销量由164.80万吨增长到278.2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38%，产销率一直稳定在95%左右。

2) 行业集中度仍较低

虽然我国早已发展为农药使用和生产大国，但农药工业仍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点。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共有1,707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502家。2017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达50家，前十强的销售额总和达到609.20亿元，占全国的19.78%。一方面厂点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重复建设，缺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量级产品，生产过程的物耗和能耗较大，没有规模经济优势；另一方面，单个企业实力弱，无力承担创制农药新品种的巨额资金，创新能力低下。相较之下，世界农药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2017年前六大跨国公司的农药销售总额为377.47亿美元，占2017年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的69.62%。

3) 产品结构以仿制农药为主

我国绝大部分农药企业都是仿制企业，生产的绝大多数品种为市场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农药品种，导致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部分品种存在过时、高毒等问题；受制于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限制，我国农药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创新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问题。

(3) 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农药市场需求仍将平稳增长

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粮食安全历来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与此同时，我国耕地面积却呈总体稳定甚至略有下降的趋势。由于存在前述“人地矛盾”，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必须依靠合理施用农药等技术手段提高生产率水平，从而对我国农药市场需求形

成强力支撑。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全国累计生产农药 294.09 万吨，2017 年农药行业销售额的 3,080.1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在 3,000-3,200 亿间。

2) 环保趋严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加速行业整合，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升。

由于农药原药生产环节、农药施用过程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农药企业关停或整改；另一方面，国家提倡农药企业研发、生产环境友好型产品（包括活性成分、剂型），并对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作出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决定。因此，环保趋严大形势下，部分环保不达标、产品结构老化的中小农药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农药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农药工业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我国农药工业的国际竞争力。《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年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 5 个以上，年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30 个以上，着力培育 2~3 个年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 2020 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 80%以上。

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推动农药行业积极整合产业资源，着力解决企业多、散、弱的问题，大型国有企业发挥资金优势，积极并购国际、国内优势资源，努力打造世界级农化巨头，部分民营农药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迅速发展壮大。同时，也引导农药企业向化工园区和基地集中，推动龙头企

业及配套企业的协同改造，促进工业布局向产业配套、专业化协作、要素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方向发展。

3) 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市场潜力极大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健康、无公害”食品受到推崇，促使种植业对环境友好型农药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目前，研发更加环保安全的化学农药活性成分、生物农药成为农药行业研究与投资重点，“水性、粒状、缓释”等更加环保的农药剂型亦已成为农药制剂领域登记热点，农药行业正朝着高效、安全、经济、方便和环保的方向发展。

(4) 农药行业的竞争情况

1) 竞争格局。国内农药工业经过几十年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农药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但目前国内农药企业大都以生产专利到期农药为主，与国外农药巨头相比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随着中央“一号文件”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国家环保督查的全覆盖、新修订《农药管理条例》的发布等，农药行业的外部环境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农药化肥零增长、部分过剩产能淘汰、安全环保要求趋严，农药行业的优胜劣汰更加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改善，优势产品、优势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 替代品的挑战。替代品是指那些与本行业的产品有同样功能的其它产品。对于当前以化学农药为主的农药行业来说，替代品主要是生物农药等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传统农药作为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的有效辅助手段，与生物农药相比，具有成本低、见效快、不受地域气候限制等优点，其在制造和使用方面都已经十分成熟，使用普及率很高，因此目前来说传统农药行业替代品的威胁较低。随着国家和全球环保政策趋严，消费者对于绿色健康无公害产品的需求逐步增加，生物农药、环保型农药剂型等农药产品将为农药行业未来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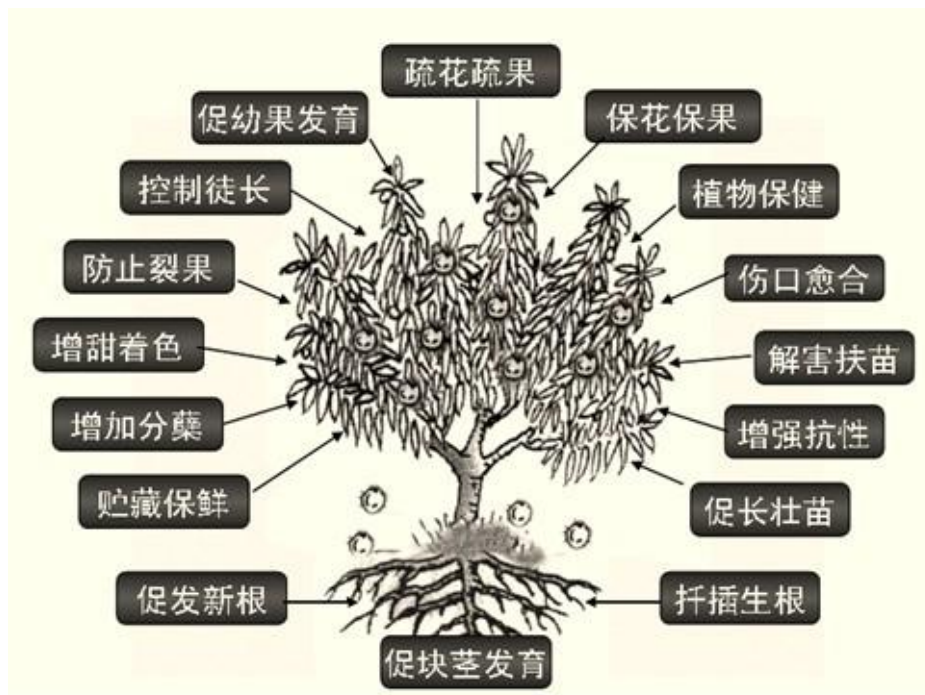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所处植物生长调节剂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植物生长调节剂概述

植物生长调节剂属于农药，是由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其能够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的特点，有助于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能够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进程进行调控，并逐步形成一整套成熟有效的作物化控技术，这些技术成果在克服环境和遗传局限、改善品质和储藏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到目前为止，有百余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农业生产中得到了应用。国外农业在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上的重点各不相同，如欧美等国为了适应机械化栽培和节省劳力，多注意矮化、脱叶、干燥剂的选用，日本则着力于提高农作物的产品质量。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作用示意图



(2) 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发展概况

1) 登记现状。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我国共有农药登记产品 41,421 个，其中原药登记产品 4,749 个，制剂登记产品 36,672 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 1,104 个，含 193 个原药登记和 911 个制剂

登记,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在全部农药登记产品的比例为**2.67%**,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产品占农药原药登记产品的比例为**4.06%**,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产品占农药制剂登记产品比例为**2.48%**。和其他传统农药相比,所占比例较小,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主要集中在小麦、大豆、玉米、水稻以及种植面积较大的果树等大宗作物上,而一些以前栽培面积比较小,分布局限的小宗作物(如芝麻、芋头、南瓜等)登记较少。

2) 应用现状及应用前景。我国人口众多,可耕地面积少,必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与传统农业技术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具有成本低、收效快、效益高、节省劳动力的优点,它的使用已成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措施之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在粮油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果树、园艺作物、中药材、食用菌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农民的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应用领域	作用	主要应用作物及举例
粮食作物	促进种子发芽、培育壮苗,防止徒长、提高结实率、增加千粒重、防止倒伏、提高杂交稻制种产量等	小麦、水稻用三十烷醇、细胞分裂素等浸种,均能提高种子发芽率,促进生根,有利于培育壮秧。 多效唑在水稻一叶一心时使用,可增加分蘖,控制秧苗高度,防止徒长;小麦在一叶一心时使用多效唑也能增加分蘖,防止徒长。
油料作物	在油菜、花生、大豆、芝麻等油料作物上的应用主要在培育壮苗,控制徒长防止倒伏,增加产量,提高抗逆性几个方面	在油菜培育上,多效唑,烯效唑,矮壮素,甲哌鎓等使用能使幼苗矮壮,茎根粗壮,移栽成活率高,还能提高冬油菜抗寒能力。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增产灵,细胞分裂素等应用在大豆花生上可增强光合作用,防止后期早衰,提高结实率,增加产量。
经济作物	在棉花、烟草、茶叶等经济作物上主要应用于培育壮苗、控旺防倒,防止蕾铃脱落,提高产量品质,促进萌芽,催熟脱叶,提高抗逆性	在棉花生产中,甲哌鎓与三十烷醇、复硝酚钠、萘乙酸等配合使用在控制徒长,防止蕾铃脱落,增加铃重、衣分及纤维长度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利用乙烯利与噻苯隆混配进行催熟脱叶也是棉花机器采收中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
蔬菜	蔬菜生产中应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培育壮苗、控制徒长,保花保果、提高坐果、坐瓜率、促进营养生长、贮藏保鲜等方面具有明显效果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复硝酚钠、赤霉素等促进叶类菜营养生长,提高产量具有明显效果,而细胞分裂素在叶菜的贮藏保鲜中具有明显的保绿,延长贮藏期作用。

果树	促进扦插生根、控制徒长、保花保果、促进幼果膨大、促进花芽分化、改善品质	萘乙酸、吲哚丁酸及吲·萘合剂在促进果树扦插生根上有明显效果；矮壮素等在葡萄上控制新梢生长，减少营养消耗，提高坐果率；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复硝酚钠、细胞分裂素、赤霉素等在果树保花保果，提高坐果率方面效果明显，在柑桔，枣、梨、桃、葡萄、苹果、芒果、荔枝、龙眼等果树生产中有广泛应用。
花卉园林	促进生根，促进营养生长，促进开花，控制株型	萘乙酸、吲哚丁酸、吲·萘合剂等园林花卉中促进插条生根有广泛应用，还在大树移栽促进生根成活方面具有明显效果。丁酰肼、青鲜素、多效唑等在矮化花卉苗林，控制株型等方面效果明显；细胞分裂素、赤霉素等在促进开花，调节产期方面也有明显效果，已在多种花卉生产中应用。
食用菌	促进菌丝生长和出菇，提高产量方面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等在蘑菇、平菇、金针菇、木耳等生产中具有明显的促进菌丝生长，促进出菇，提高产量的作用。
中药材	促进块根茎类药材生长	主要是在块根茎类药材上应用，三十烷醇、细胞分裂素等具有明显促进块根茎生长的效果，而甲哌鎓，矮壮素等通过控制地上部分生长，促进地下根茎生长也有明显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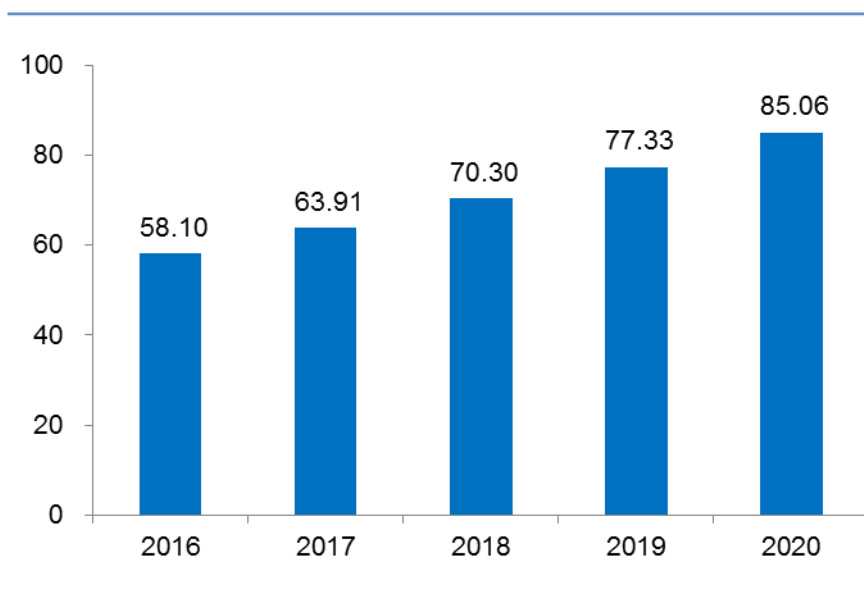
随着现代科学的不断发展，未来植物生长调节剂将更多的进行商品化生产。它们在促进或控制作物生长、增强抗逆性、提高产量、改善品质、植物保健（减少其他农药的使用）等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

（3）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世界农药市场徘徊的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一直稳步增长，我国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也发展迅速。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我国有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企业 396 家，有效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 1,104 个，原药（193 个）和制剂（911 个）分别占全部农药原药登记产品、农药制剂登记产品的 4.06% 和 2.48%。登记对象涉及至少 95 种作物、53 种用途，年生产应用面积约 20 亿亩次，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研究、生产、销售到推广应用的产业链。无论从我国还是从全球看，该产业有广泛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

根据行业统计，2018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约为 70.30 亿元，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系新兴农药品种，行业发展潜力较大，行业市场规模按年均 10% 的增长率计算至 2020 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85.06 亿元。

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销售规模预测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发展报告 2018》

据测算，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1 年的 33.58 亿元提升至 2017 年的 63.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1.32%，高于农药行业增长率。随着土地流转加速以及乡村振兴等政策，种植大户将大量涌现，土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将成为趋势，具有“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等优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据海外研究机构预计，2017 至 2023 年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规模有望实现年均 7% 的增幅，已远高于农药行业未来整体 2.5% 的年平均增速，届时将达到全球农药市场份额的 5% 以上。考虑到欧美发达国家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的运用已相对成熟，未来增长的重点势必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尤其在农业现代化、无人化发展需求下，提升种植的效率和品质是必然需求，我国市场规模增速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现有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它农作物九大类，不包括果园和茶园面积）达 25 亿亩，果园、茶园以及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 2.5 亿亩。按大田单亩投入植物生长调节剂成本 10 元/年，非农作物及园林等高附加值领域单亩投入成本 150 元/年粗略测算，如果实现 100% 的渗透率，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前述两大领域的市场容量分别达 250 亿和 380 亿元人民币，即植物生长调节剂总市场容量可达 630 亿元，系 2017 年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实际销售收入约为 63.91 亿元的 9.86 倍，

可见植物生长调节剂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4、发行人所处杀菌剂行业发展概况

(1) 杀菌剂行业概况

杀菌剂是一类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近年来，我国杀菌剂市场快速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导致作物病害的病菌容易获得抗性而使得对杀菌剂新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据统计，我国水果、豆类、油菜、观赏植物和青饲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年增长率为3%-10%，大棚的种植面积不断增加，这些都极大的提高了杀菌剂的市场需求。

(2) 杀菌剂主要品种

目前国内主要的杀菌剂品种分以下六大类：

品种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有机硫杀菌剂	代森铵、敌锈钠、福美锌、代森锌、代森锰锌、福美双	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
唑类杀菌剂	多菌灵、噁霉灵、苯菌灵、噻菌灵、三唑酮	适用蔬菜、水果、小麦等多种作物
抗菌素类杀菌剂	井冈霉素、多抗霉素、春雷霉素等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水果等
有机磷、砷杀菌剂	稻瘟净、克瘟散、乙磷铝、甲基立枯磷、退菌特、稻脚青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等
其他杀菌剂	甲霜灵、克菌丹、敌菌灵、瑞枯霉、高脂膜、菌毒清、霜霉威、啮菌酮、烯酰吗啉等	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
复配杀菌剂	乙磷铝锰锌、烯唑醇、甲霜·锰锌、拌种灵·锰锌、甲基硫菌灵·锰锌、甲霜灵·福美双、多菌灵·代森锰锌等	主要用于葡萄、烟草、梨树、苹果等

(3) 杀菌剂市场状况

从世界农药市场来看，杀菌剂市场相对保持稳定，但产品品种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产品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国累计生产农药294.09万吨，同比下降8.7%。其中，除草剂作为最大类的农药品类，领跌了产量走势，为114.77万吨，同比下降19.5%；杀虫剂产量为59.69万吨，同比增长10.5%，占农药总产量的20.3%；杀菌剂产量为17.02万吨，同比增长14.6%，占农药总产量的5.8%。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准入壁垒

2017年6月1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实行，取消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个产品一个证”生产许可，新设了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严格准入条件；取消了农药临时登记，提高了农药登记门槛，既有利于确保农药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又有助于农药行业优胜劣汰、实现转型升级；同时，建立了农药经营许可制度，设置了统一的资质条件，有利于严把市场准入关，规范经营行为，净化农药市场。

(2) 技术壁垒

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发技术。农药企业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新产品新剂型研发、工艺创新、应用途径拓展等，技术创新是建立在多年的试验研究、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先发优势，逐步扩大与本行业潜在进入者的研发技术差距。二是产品的施用技术。农药产品尤其是植物生长调节剂都有登记的用途，施用技术（主要包括在植物生长的某个阶段施用、施用量）影响调节的效果，操作不当甚至会导致植物死亡。施用技术是建立在深入研究、田间试验等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专有技术，施用技术的精确性要求较高，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 绿色壁垒

由于农药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这在无形中均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4) 监管壁垒

农业部门可以根据企业违法情节，对生产假劣产品和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对违规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可以撤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对自愿放弃农药生产的，注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同时扩大了假劣农药范围，增加了未登记的农药、未附标签的农药、禁用的农药视为假农药，过期农药视为劣质农药的规定。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农药工业起步较晚，行业技术水平总体上较低，在农药混合制剂和环保型制剂研发，农药施用技术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1）农药原药

原药新产品的创制能力薄弱，国内生产的大部分原药都是仿制国外过了专利保护期的产品，缺乏自主知识产权。

（2）农药制剂

农药制剂研发创新取得一定进展，主要在发展多功能混合制剂、新型环保型制剂研发、拓展农药新用途方面有所突破。近年来混合制剂登记品种呈逐年上升趋势、水基环保型制剂的种类逐年增多。

（3）农药施用技术

由于我国农药市场广阔而分散，地域差别较大，作物种类繁多，正确合理的使用农药是发挥农药功效的关键。农药企业纷纷加强了对农药施用技术的研发，并且通过产品营销与技术推广相结合的方式，使农户得到了较好的用药指导，促进科技含量高、针对性强的新型农药产品得到很好的推广。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我国农药行业主要特征

我国农药的市场主要在农村，由于产品的特性以及我国的特殊国情，我国农药市场具有不同于国外市场、不同于其他农资产品市场的特征。

1) 市场广阔而分散。我国地域差异较大，气候条件多样，各地区农民有完

全不同的种植习惯和用药习惯，且农作物种植单位小、品种多、用户数量大，导致农药需求呈现高度分散、品种多样化、差异化的特征。

2) 季节性。农药使用和销售受农作物轮种、季节变化及病虫害不同，呈现明显季节性：在我国，3-9 月份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10-12 月是传统的农药销售淡季。受农药使用销售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生产也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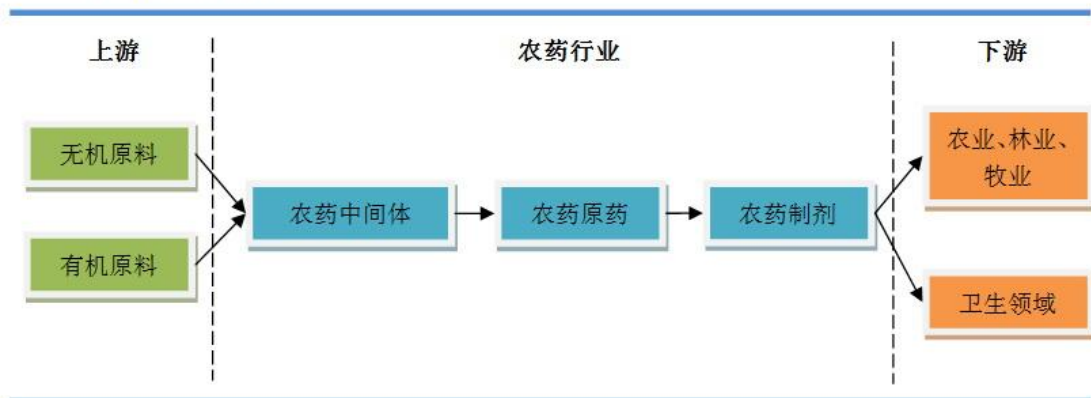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农药产品种类繁多，质量良莠不齐，加之我国农村植保及农技推广体系相对薄弱，农民在农药选择上缺乏足够的专业知识。为了更好的推广公司产品，品牌农药企业纷纷将营销网络下沉，结合公司产品，通过技术讲座、田间试验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力度，从而达到更好的营销推广效果。

8、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农药制剂加工构成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农药行业的上游是硫、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乙二胺等基本有机原料；农药主要的消费领域是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领域。

农药行业产业链图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上游为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农药行业可以得到稳定和廉价的原料供给。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

剂原药的原材料为哌啶、一氯甲烷、乙二胺、氯乙酸等化工产品；制剂的原材料少部分为公司自行生产的原药，如甲哌鎊、萘乙酸等，其余大部分为外购原药，主要包括：多效唑、赤霉酸、乙烯利等，该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公司主要杀菌剂产品为三唑酮、多菌灵、甲霜·锰锌等，其原材料为原药和助剂，该等原药登记厂家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下游主要是农林牧业生产领域。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发展的持续增长，在耕地面积增长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以农药、化肥为代表的种植技术的改进，农林牧业生产对农药具有刚性需求。此外，中央大力扶持农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惠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将带动农药需求的增长。

（二）水溶性肥料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水溶性肥料行业是化肥行业的细分行业，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由部门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式管理，监管部门主要对化肥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主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能为：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部	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复合肥料、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肥料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统一发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的产品目录并适时进行调整，统一制定并公布产品实施细则，统一规定证书式样，并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发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复混肥料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等。

2) 产业政策

水溶性肥料是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在我国各地区均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也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附加值农产品需求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公司的水溶性肥料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现阶段主要应用于经济作物、花卉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市场。在国家倡导节水农业、配方施肥的大背景之下，水溶性肥料必将得以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2014年3月农业部发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14年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高效缓释肥料施用技术和中微量元素肥料高效施用技术。

2015年7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水溶肥作为鼓励发展的新型、环保肥料列入重点。意见指出：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

2016年4月，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1.5亿亩，新增8,000万亩。

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2017年1月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提出明确实施方案。

2017年1月，农业部发布《“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研发水溶肥、液体肥、生物肥、高效缓（控）释肥、同步营养肥等新型肥料。

2、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水溶肥作为新型环保肥料，对农作物增产有着重大作用，是现代农业生产必需品，是“粮食的粮食”。水溶肥结合喷滴灌设施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水溶肥相比传统肥料有以下优点：水溶性好、无残渣、养分全面，能被作物的根系直接吸收利用，采用水肥同施，以水带肥，实现了水肥一体化；肥效快，可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配合喷滴灌系统需水量仅为普通化肥的30%，而且施肥作业几乎可以不用人工，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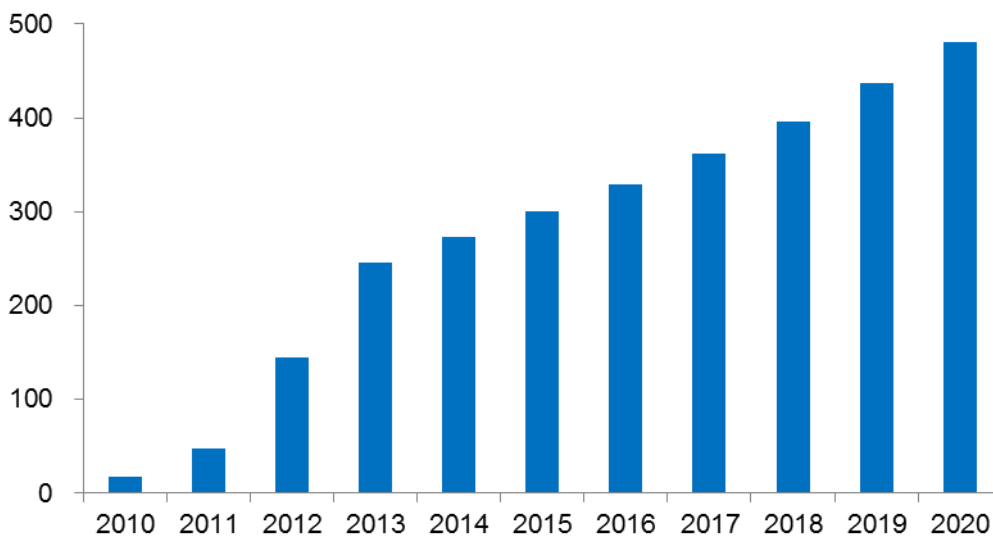
我国水溶肥产业起步较晚，先后经历了如下几个发展阶段：

（1）2005-2010年起步阶段，国外水溶肥产品进入我国市场，业界传统化肥企业开始逐步涉足水溶肥行业，建立水溶肥研发和生产线，生产技术及产品外观处于起步探索阶段。2009年国家开始出台水溶肥行业政策性管理规范文件，水溶肥登记标准初步构建。

（2）2010-2013年发展阶段。水溶肥市场快速发张，相继涌现了近200家大小各异的水溶肥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大幅提升，产品向差异化方向发展。企业与院校建立全方位的水溶肥系列产品研发，形成了氨基酸系类、腐植酸系类、大中微量元素系类等多个产品类型。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得以进一步推广，水溶肥产品市场认可度空前高涨。

（3）2014年至今，中国水溶肥产业进入繁盛阶段。经过近10年的水溶肥市场发展，企业水溶肥生产研发工艺日臻完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成为行业主导趋势，行业内部竞争激烈。据中国化肥信息中心数据，2009年至2014年间，我国水溶肥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80%，2015年中国水溶性肥料的实际产量为300万吨，水溶肥土地用量已达一亿多亩。预计到202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将保持3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产量将增至479万吨，与2015年相比仍有100%的市场空间。

2016-2020年我国水溶肥产量预测（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ww.nongzi100.com农资联盟《水溶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特性分析》）

2016年水溶肥占国内化肥市场份额的约为6%，目前仍处于国内化肥市场的重要补充地位。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水肥一体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政策逐步落实，水溶肥作为替代普通化肥，是实现化肥减量提效及实施水肥一体化的主要产品，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目前农业发达国家中，以色列等比较缺水的国家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高达95%，欧洲国家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达58%，美国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为38%。以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化肥施用量达5,984万吨计，若要达到美国水溶肥使用量占化肥总量，我国水溶肥使用量应达到2,274万吨。相较我国目前水溶肥不到400万吨的使用量，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发布的有效肥料登记数据，截止2019年5月，各类型水溶肥料产品登记数量达12,664个，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上千家。尽管企业登记数量较多，但由于国家出台《水溶性肥料》化工行业标准，相较普通化肥行业，提高了水溶肥生产领域的准入门槛和生产要求，导致国内真

正稳定规模生产水溶肥企业不多。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不完全统计，国内具备生产水溶性肥料能力的企业不超过 900 家，能够稳定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更少，集中度相对较高。

从地域分布来看，在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较大、喷滴灌设施建设较好山东、新疆等省份和地区，水溶肥企业产能更加集中；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少数外资企业主要占据高端水溶肥市场，但产能占比偏小；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且受地缘优势影响，产能占比较大，但主要占据低端市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产水溶肥一线厂商则占据中高端市场，并开始对外资品牌的水溶肥产品形成替代趋势。

随着水溶肥行业的快速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利润将出现向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优势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渐扩大，行业的集中度也会进一步提升。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农业农村部是水溶性肥料主管登记部门，制定了严格的登记标准，对各种营养成分配比、浓度都有严格要求，水溶性肥料在取得登记证后方能在市场销售。此外，水溶性肥料的杂质含量和溶解率的高低、产成品的物理性状都直接影响到农民的选择。为了实现高浓度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获得农民的认可，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须在原料的选择和生产工艺方面都具备突出的能力。

此外，新的《水溶性肥料》化工行业标准要求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均由农业行标的5%降到0.5%，同时对产品包装标识进一步细化，要求标明不同形态的养分含量、来源，强调微量养分螯合态时，应标明螯合剂名称和螯合分数等，该标准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水溶肥生产领域的准入门槛和生产要求。

（2）品牌壁垒

化肥投入对农业增产增收起到重要作用，在农业种植的各种生产成本中，肥料投入是仅次于人工成本的第二大投入，占到生产成本的 25%左右，因此，农民对肥料的选择十分慎重，尤其是经济作物和花卉的种植者，在肥料施用过程中，逐渐选择了适合的肥料产品，一般不轻易更换肥料产品。品牌的形成是优质高效

产品及长期经营积累的结果，良好的品牌能够增强客户消费的安全感。这对竞争者尤其是水溶性肥料行业的竞争者构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3）服务壁垒

相比于普通复混肥，水溶性肥料是一种更为“精细”的肥料。目前水溶性肥料主要用在经济作物上，高质量的产品加上合理的施肥技术才能发挥水溶性肥料的最高效率，帮助种植者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企业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更应注重技术服务，只有这样才能赢得更多的客户青睐，从而在客观上对企业的销售渠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销售渠道的建立要聘用大量的农业技术人员，不仅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而且企业要不断的顺应种植技术发展，加强对营销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现阶段，我国水溶性肥料技术水平偏低，在生产技术、配方制订及推广应用等方面，与国外优秀企业差距较大，大部分水溶性肥料产品属于简单物理混配。

（1）生产工艺

我国固体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以粉碎后混合加工为主，工艺过程比较简单，存在有效成分低、杂质高、溶解性能不良等缺点；液体水溶性肥料包括清液型、悬浮型等类型，是指将各种养分、助剂、活性物质等成分溶解到水中，加工成液体剂型。其生产主要采取溶解、混合等简单工艺。在液体肥料的生产中，可以选择多种成分进行复配，如养分、有机活性物质、调节剂、农药等，生产具有不同功能特性的产品。

（2）原材料和产品配方

在选取原料时，一般选择水溶性强（速溶、包括溶解度高）、杂质少、有效成分高、副成分少的单一元素，原料的质量直接决定水溶性肥料产品的质量。

在配方选择方面，首先，水溶性肥料配方的选定要遵循我国已制定的有关不同类型的水溶性肥料登记标准，因此，任何企业生产出的水溶性肥料中营养成分都必须符合登记规定；其次，水溶性肥料中营养元素的含量与配比对使用地区和

作物对象要有针对性。因我国地域辽阔，气候条件差别较大，土壤类型较多，不同土壤中养分状况各不相同，所以水溶性肥料中各种元素含量或配比要根据一定地区的作物和土壤条件的不同而有变化，对目标施用地区和主要作物，应及时收集可靠的有关土壤特点、养分水平和多种应用物质的肥效资料，据此确定水溶性肥料或复合营养液的配方。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水溶性肥料企业的经营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园艺直销渠道，直接与花卉基地或者园艺代理商签订合同，肥料主要用于花卉种植，第二种是农业分销渠道，即通过代理的方式一级一级分销，通过此渠道的肥料主要用于水果、蔬菜。由于进口水溶性肥料最早进入的领域就是园艺渠道，通过多年来的合作，园艺渠道的供需双方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新进者要进入园艺直销渠道（客户主要面对的是大型花卉基地，如云南、广东、广西的大型花卉基地）比较困难，相对来说，农业分销渠道比较分散，进入相对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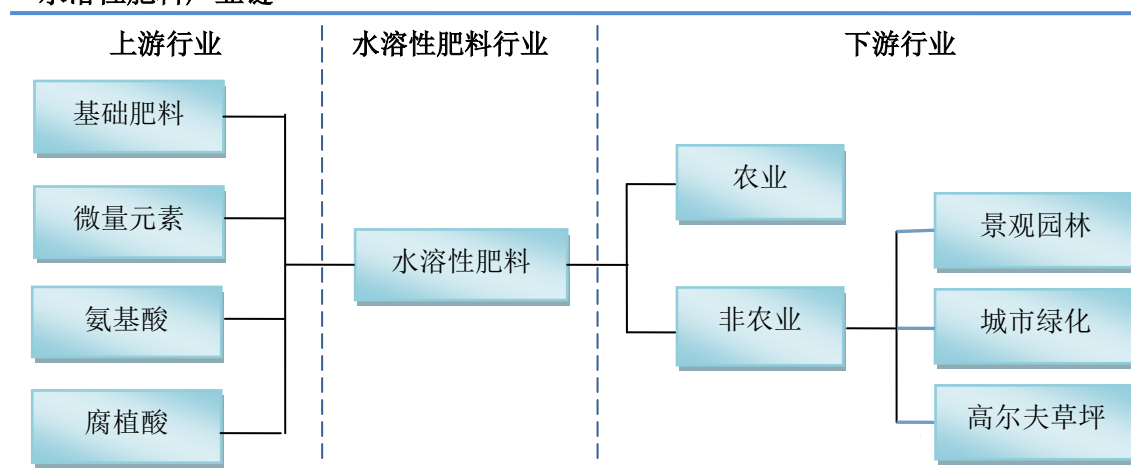
（2）行业特征

水溶性肥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目前我国水溶性肥料市场规模偏小，主要应用在经济作物和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上。由于经济作物种植和城市园林绿化的季节性特征较弱，加之全国各地种植的经济作物品种差异较大，种植期不同，年度内各种植区域对水溶性肥料的需求时间也不尽相同，所以水溶性肥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受大规模种植基地区域化的影响，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如我国目前大型经济作物基地在山东寿光，大型花卉基地主要在云南、广东、广西和海南，所以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这些地区。

7、水溶性肥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水溶性肥料产业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的原料主要是一些水溶性强（速溶、包括溶解度高）、杂质少、有效成分高、副成分少的单一元素。主要原料有：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来源）
基础肥料	氮源	硝酸铵、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
	磷源	磷酸一铵（工业级）等
	钾源	磷酸二氢钾、硝酸钾、氯化钾、硫酸钾等
微量元素		硫酸铜、硫酸锌、硫酸镁、硫酸锰、硼砂、硫酸亚铁、钼酸铵等
腐植酸		腐植酸钠、腐植酸钾、腐植酸铵、黄腐植酸、硝基腐植酸等
氨基酸		来源于动、植物的一些下脚料或其它物质的发酵或水解得到氨基酸

一般来说，上游原料与水溶性肥料在价格的互动上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即上游原料上涨，水溶性肥料价格也上涨。对于水溶性肥料企业来说，掌握原料资源优势既可以保障原料供应，也可以稳定原料价格。不同水溶性肥料品种中，原料所占成本的比重也不尽相同。就同一品种的水溶性肥料来说，固体类水溶性肥料的原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要大于液体类水溶性肥料相应的成本比重。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对原料要求极高，因此选用好的原料是保证水溶性肥料制品质量的关键，在该类肥料中，原料成本能占到总成本的70-80%。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多为液体状，原料成本大概占40-5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液体）原料成本占20-30%，包装成本相对较大；另外，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固体）的原料成本占50%左右。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和城市景观绿化等非农业领域。农业上，水溶性肥料大部分用在水果、蔬菜、果树、花卉等经济作物上。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1.2-2.6倍，水溶性肥料施用的比例和施肥量将会大幅提高。经济作物与大田作物相比，经济效益较高，农民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因此更容易接受因使用水溶性肥料而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上升。

在非农业领域，水溶性肥料目前主要用在城市景观园林、城市绿化带、高尔夫球场草坪等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逐渐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非农业领域对水溶性肥料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中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企业，公司把握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肥产品的特殊性，坚持产品定位，实施差异化战略，推行创新驱动，把技术营销、会务培训、作物整体解决方案、作物调控技术等作为核心竞争力坚持和培养，把企业文化、品牌战略作为培养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手段，已逐步形成了在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领域的强势品牌，并使得公司的营销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

截至2020年3月末，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企业共108家，登记产品193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企业共371家，登记产品911个。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国内拥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登记证17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登记证53个，均位列第一，其中：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登记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13个、制剂产品37个；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登记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产品4个、制剂产品16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生产企业（截至2020年3月末）

排	厂家名称	原	制	合
---	------	---	---	---

序		药	剂	计
1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17	53	70
2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	5	28	33
3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17	28
4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	22	25
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1	21
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	12	16
7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	12	15
8	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12	15
9	陕西韦尔奇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0	15	15
10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4	14

注：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 2020 年 3 月公布数据统计。

公司不仅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年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多达 40 余种，也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销售额最大的公司。（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发展报告 2018》）

2、公司在杀菌剂行业的竞争地位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拥有3个杀菌剂原药登记证、39个杀菌剂制剂登记证，“三证”齐全的杀菌剂产品共有42个，其中：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登记杀菌剂原药产品3个、制剂产品33个；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登记杀菌剂制剂产品6个。主要以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主，公司在杀菌剂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杀菌剂制剂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有：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该公司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为92,691.50万元。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登记杀菌剂产品116个。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生产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产品，并且成功开拓了该系列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目前该公司已有43个产品出口到巴西、美国、比利时、韩国、日本等35个国家。该公司产品线长，多个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登记杀菌剂产品37个。
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登记杀菌剂产品44个，目前具有合成原药、加工、复配制剂4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甲霜灵、有机锡、丙环唑、辛酰溴苯腈、苯醚甲环唑、精甲霜灵、霜霉威、噻螨酮、霜霉威盐酸盐等产品的全球主要生产供应商。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该企业网站、中国农药信息网）

杀菌剂应用技术没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复杂，生产厂家较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杀菌剂行业整体处于中等水平。

3、公司在水溶肥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水溶肥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与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配合施用，组成产品套餐。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水溶性肥料登记数量达 39 个，其中：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登记水溶肥产品 23 个；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登记水溶肥产品 16 个。公司与主要竞争企业水溶肥登记数量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序	厂家名称	水溶性肥料登记数量
1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	39
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33
3	德国康朴公司	13
4	挪威雅苒公司	11

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的增长，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水溶性肥料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公司从事水溶肥生产销售的时间较早，在水溶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应用经验，水溶性肥料产品丰富，尤其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在细分行业内竞争优势较强；此外，公司水溶肥产品与公司优势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打造“水肥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了水溶肥竞争力。总体上看，公司在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及“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确立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截至 2020

年4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20项，其中发明专利54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公司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植物生长调节剂应用技术比其他农药高，产品的适用对象、适用时期、使用剂量都需严格掌握，公司在长期的应用、推广中，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应用经验，摸索并固化了一套技术推广、培训、指导的方案。在产品推广过程中，大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为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使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收。

2、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具备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优势。公司还通过新设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细化等方式大力扩展营销网络的覆盖面，目前公司有3,000多名经销商（其中园林经销商约有1,000名），每个农化经销商下游还有若干个零售商（乡、镇一级），销售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县区。公司在全国设有20多个仓库，具备高效的物流配送响应。

由于公司产品对应用技术要求较高，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把握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形成了系统的、制度化的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特色培训模式，并不断充实、完善。

3、产品优势

公司致力于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优质特色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可提供全面的产品服务，满足应用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合作粘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为解决用户“选药难、配药烦”问题，公司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了以农药、化肥为组合的作物整体解决方案和作物套餐，提供全过程、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如小麦、水稻、玉米、花生、棉花的控旺抗倒套餐，荔枝、龙眼的保果增产套餐，芒果、葡萄、苹果的控梢促花套餐，果树抗逆套餐等多种解决方案。在作物生长的每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提供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杀菌剂、杀虫剂等产品，并指导农户适时对症精准科学用药，在规避单品同质化竞争、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助力用户实现轻松高效种植和增产增收，降低用药成本。

4、产业链优势

公司系国内少数能够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从原药到制剂一体化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公司攫取最大利益。具体而言：公司自主生产部分原药，不仅可确保关键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及时、保质保量，还可节省中间交易环节，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建覆盖全国、贴近用户的销售网络使得制剂产品得以顺利销售出去。相比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制剂的企业而言，公司抗风险能力更强，盈利能力更加可持续。

5、品牌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品牌的建设，依托“新颖、特色、专业、精致”的产品优势、深入田间地头的优质技术服务及高效的物流配送响应，在行业内逐渐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国光”商标于2007年荣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矮丰”商标于2013年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2018年2月，公司荣获由农民日报社主办的“2017金口碑奖”之“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奖项。公司在农资界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是种植户心中信得过的品牌企业。品牌的巨大影响力已经成为企业自身发展壮大的核心优势，成为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公司秉持“助种植者和员工实现愿望”的企业使命，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和营销团队，同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敏锐

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受老厂区场地的限制，公司实际产能不足、生产自动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营销工作持续发展，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肥等主导产品销售量增长较快，受老厂区场地的限制，公司实际产能早已饱和。同时，由于农药销售存在较强的季节性，使得产能瓶颈问题更加凸显，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此外，为控制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亦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老厂区搬迁改造，以增加公司产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

2、公司外销渠道不足

随着国内农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我国农药企业发展重点之一将是国外市场。多年来，受资源和条件限制，公司营销工作精力主要放在国内，未大力开拓国外市场。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在国内市场形成较大规模，并打造出了独特的企业竞争优势，应加大拓展国外市场的力度。

（四）主要竞争对手

农药、肥料行业内公司的主要竞争企业概况如下：

行业	细分行业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农药行业	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	四川省兰月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40个，主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33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5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28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数量位居行业第二名。
		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68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28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1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17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数量位居行业第三名。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62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25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3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22个，植物生长调节剂

			产品登记证数量位居行业第四名。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432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21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0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21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数量位居行业第五名。
		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19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15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3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12个。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数量位居行业第六名。
	杀菌剂产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288个，杀菌剂产品登记116个。该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数最多、品种最全的农药制剂企业之一。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101个，杀菌剂产品登记37个，其中：杀菌剂原药登记证7个，杀菌剂制剂登记证30个。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生产农药的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生产甲基硫菌灵、环嗪酮、苯菌灵等产品，并且成功开拓了该系列产品的国际、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有超过40个产品出口到巴西、美国、比利时、韩国、日本等35个国家。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全部农药登记产品数为82个，杀菌剂产品登记44个，其中：杀菌剂原药登记证23个，杀菌剂制剂登记证21个。公司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进出口自营权，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现主要有三大类产品：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共有高纯甲霜灵、三苯基醋锡、三苯基氢氧化锡等二十多个原药和72%甲·锰锌WP、50%立枯净、45大力SC，45%百螺敌WP等四十多个制剂。
肥料行业	水溶性肥料	德国康朴公司	康朴公司成立于1956年，是全球知名特种肥料公司。2018年，德国康朴公司在贵州建设的生产基地（主体为康朴（中国）有限公司）投产。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在我国农业农村部登记水溶性肥料产品13个。
		挪威雅苒公司	挪威雅苒公司成立于1905年，系全球可持续作物营养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截止2020年3月末，该公司在我国农业农村部登记水溶性肥料产品11个。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系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系龙灯环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灯公司”）。龙灯公司创建于上世纪50年代，2012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4141），其总部设于香港，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大陆及台湾，而业务遍及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印度、欧洲、中东及非洲、北美自由贸易区等。截止2020年3月末，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在我国农业农村部登记水溶性肥料产品33个。

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37,560.00	37.12%	32,848.55	38.02%	26,069.67	35.43%
杀菌剂	17,513.12	17.31%	14,713.70	17.03%	13,413.55	18.23%
水溶性肥料	16,237.84	16.05%	12,661.69	14.66%	11,343.05	15.41%
普通复合肥	9,381.58	9.27%	8,037.31	9.30%	7,069.90	9.6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12,742.76	12.60%	10,469.42	12.12%	9,364.72	12.73%
园林养护品	7,736.97	7.65%	7,662.84	8.87%	6,326.63	8.60%
合计	101,172.26	100.00%	86,393.50	100.00%	73,587.51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1,699.79	90.64%	75,007.27	86.82%	64,838.52	88.11%
直销	9,472.47	9.36%	11,386.23	13.18%	8,748.99	11.89%
合计	101,172.26	100.00%	86,393.50	100.00%	73,587.51	100.00%

3、按地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4,901.79	24.61%	21,021.83	24.33%	17,116.10	23.26%
东北地区	4,444.12	4.39%	3,504.90	4.06%	3,214.58	4.37%
华北地区	15,923.86	15.74%	13,197.06	15.28%	11,316.89	15.38%
华中地区	14,883.14	14.71%	13,013.73	15.06%	11,610.42	15.78%
华南地区	17,694.57	17.49%	16,428.24	19.02%	13,409.36	18.22%
华东地区	11,090.62	10.96%	9,851.01	11.40%	8,902.78	12.10%
西北地区	12,186.79	12.05%	9,296.45	10.76%	8,017.37	10.90%
外销	47.39	0.05%	80.27	0.0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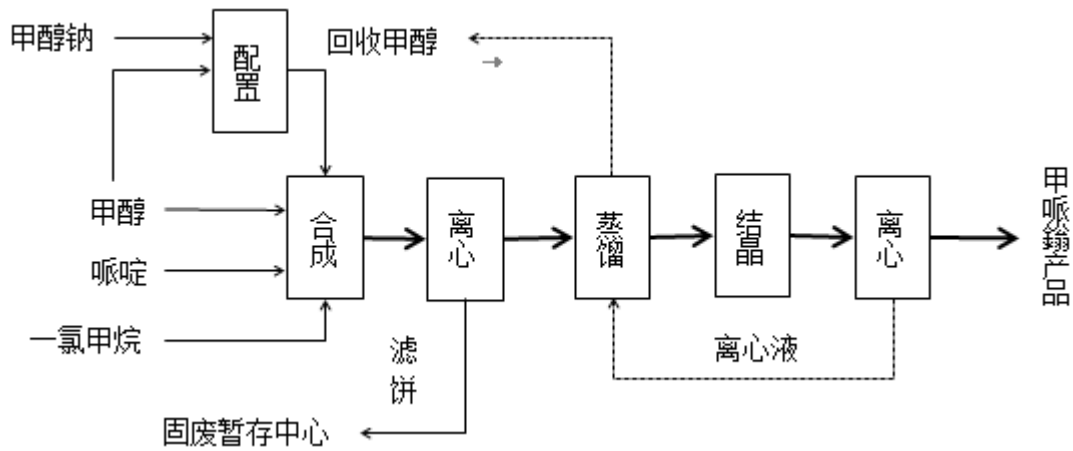
合计	101,172.26	100.00%	86,393.50	100.00%	73,587.51	100.00%
----	------------	---------	-----------	---------	-----------	---------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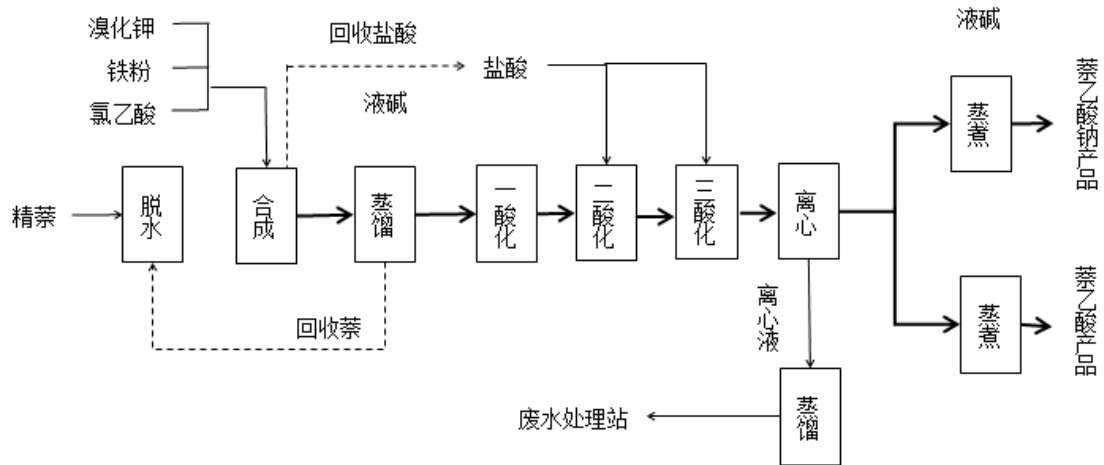
1、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原药主要包括甲哌鎊和萘乙酸，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甲哌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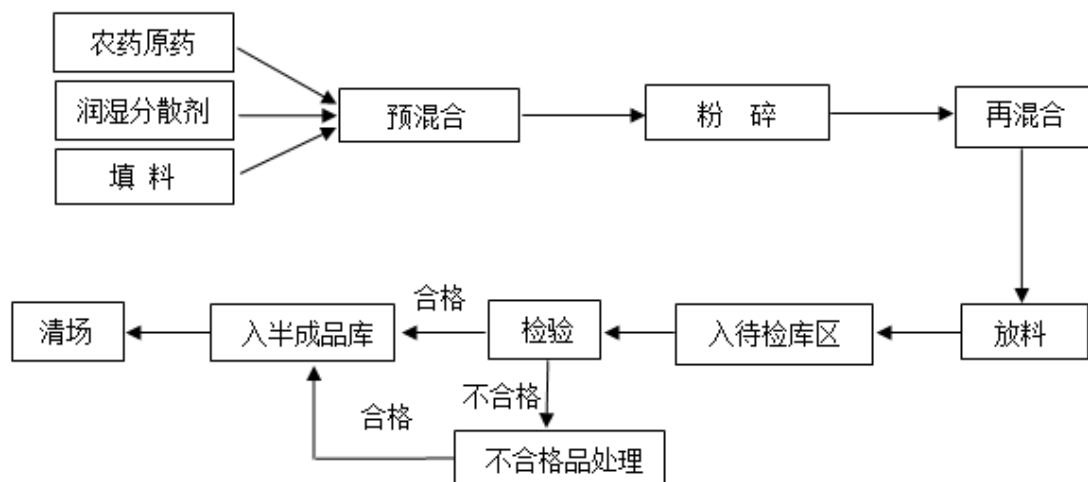


(2) 萘乙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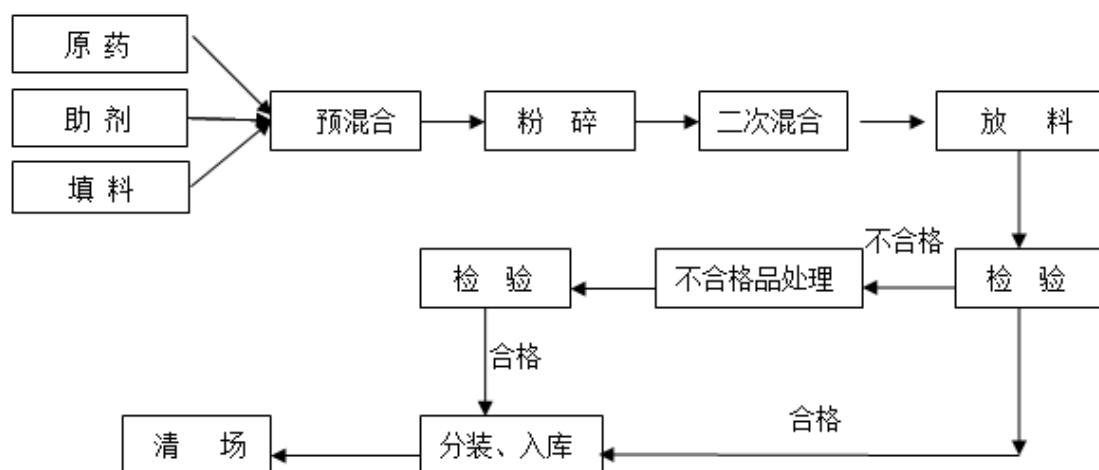


2、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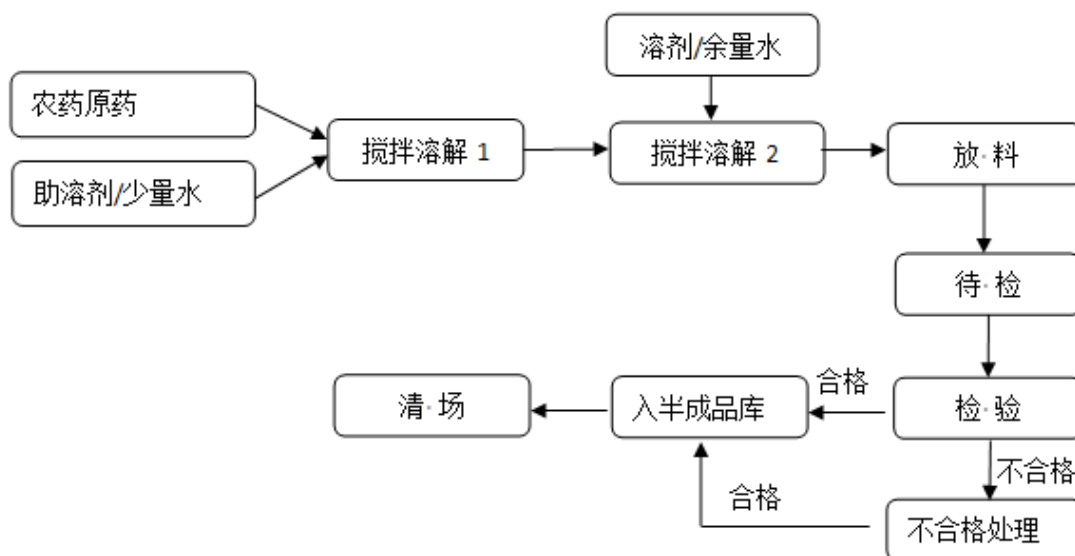
(1) 可湿性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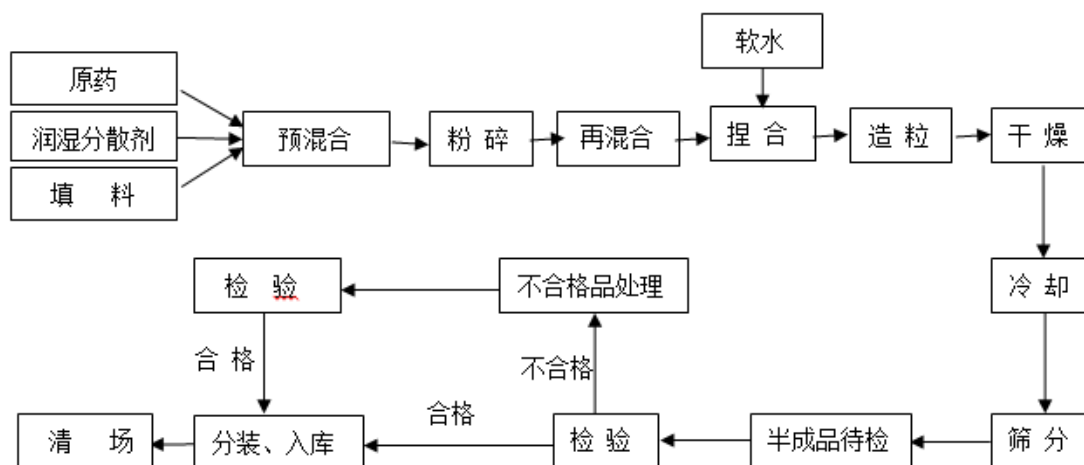
(2) 可溶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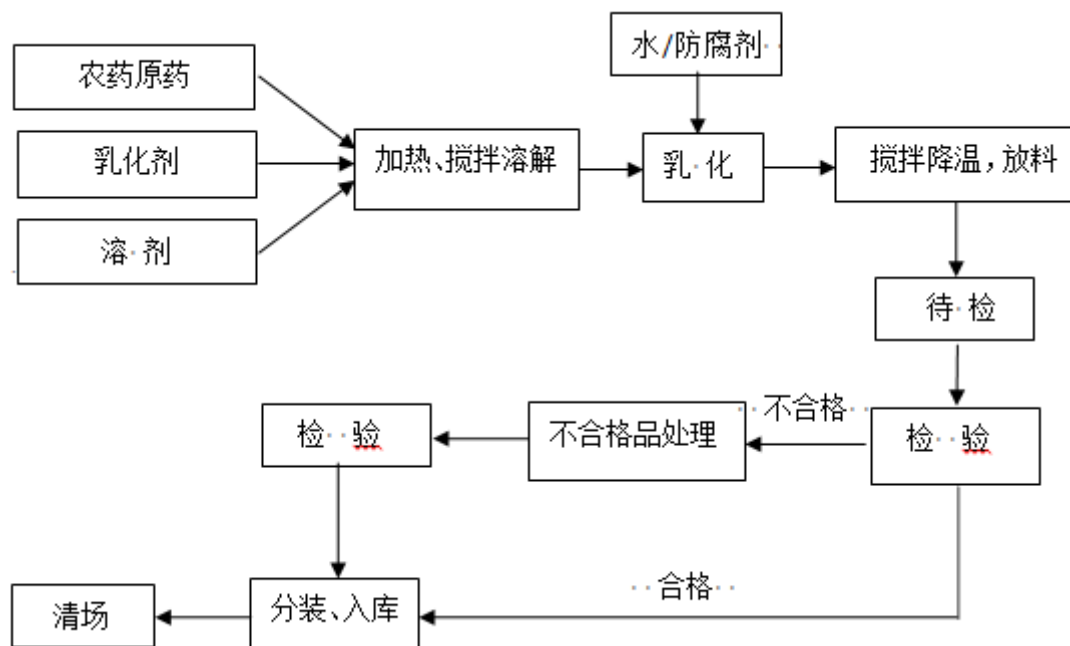
(3) 可溶液剂



(4) 水分散粒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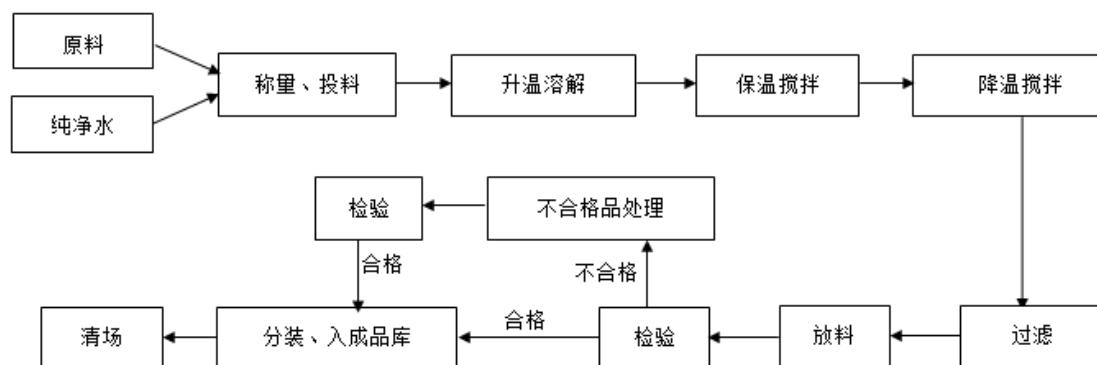


(5) 微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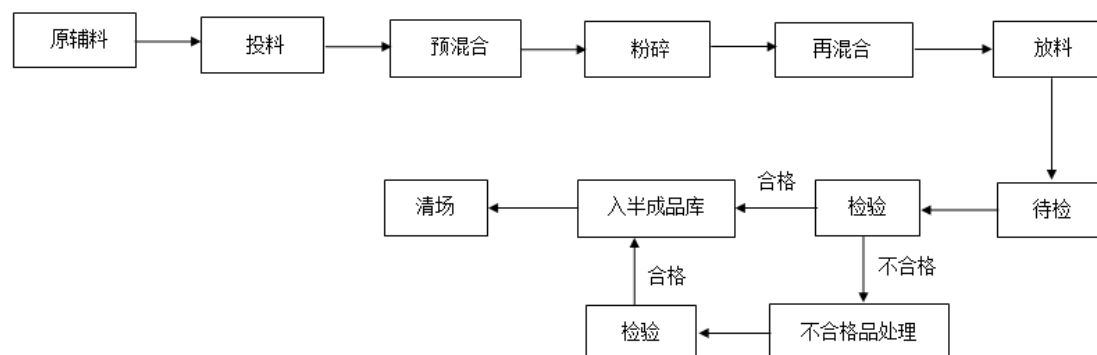


3、水溶肥

(1) 水剂肥料



(2) 粉剂肥料



(三) 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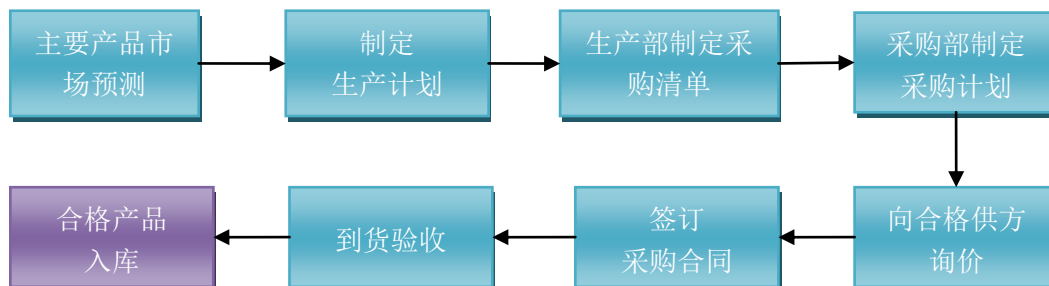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公司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临时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需求量，由采购部负责对外采购。每年第四季度，销售管理部会对各地区主要产品进行需求预测，公司根据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此外，在销售旺季，公司会根据各销售区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制定临时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生产计划室根据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需求量，制定采购申请单，提交生产管理部审批，交由采购部执行采购。对于市场紧俏且公司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由生产计划室提交重点关注原材料清单，采购部随时关注并反馈市场行情，与相关负责人商洽后执行备货程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部通过对企业资质、生产能力、品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企业信誉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供方，编制《合

格供方名录》，公司在合格供方中进行产品询价，确定原材料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安部对产品进行入厂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采购流程



(2) 成品采购

为提高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作物套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还直接进行成品采购。

除原材料和成品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日常采购，主要包括正常生产所需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零配件及办公生活用品等。

2、生产模式

(1) 农药制剂

每年第四季度，销售管理部会对各地区下一年度主要产品进行需求预测，公司根据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下一年度的产品推广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下一年度销售主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主计划，结合生产产能情况制定下一年度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物料需求计划，并将物料需求计划发送给采购部。

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品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需求量较小或不确定的品种按照订单进行生产，维持较低库存。每季度、月度根据销售情况，结合临时订单对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在每年3-9月的农药销售旺季，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地汇集的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此外，对于临时的大额订单，公司会调整生产计划，快速组织生产供应，满足客户需求。

(2) 农药原药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主要用于自身制剂的生产，因此公司根据制剂的生产计划制定原药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对于部份原药，公司会根据原药原材料、原药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分析公司自产和外购的成本，灵活安排生产或直接外购原药产品。

（3）水溶性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取得的订单数量安排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和月份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4）委托加工生产复合肥和农药的情况

1) 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作物套餐”产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公司将部分农药制剂产品及肥料产品委托相应生产企业进行成品加工，并主要与公司自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搭配销售。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的选择制定有严格标准，主要选择工艺成熟、供货及时、产品质量稳定、合作关系良好的单位作为委托加工商，同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商均持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有委托加工商考核评估方法，以量化的方式对委托加工商进行评选。委托加工商的评选工作主要由采购部实施，协同公司质管部、研发部、产品部等前往委托加工商现场考察，对其相关生产资质、经营情况、质量管理、生产技术、生产过程品质控制、仓储及发货管理等进行综合考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并确定合格委托加工商。

2) 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商的评定控制制度，通过对委托加工商进行评价、选择与管理控制，确保委托加工过程受控且满足公司规定的生产要求，由公司质管部负责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证，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同时，委托加工商提交标准化检验报告系公司验收的必要环节之一，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从原材料、仓储、运输、损耗及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约束委托加工商责

任，并明确若因产品质量使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并遭受损失，委托加工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标准对公司进行赔付。

3) 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加工产品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农药制剂			
	代森锰锌	379.90	195.75	0.69%
	代森锌	94.41	36.54	0.17%
	啶嘧磺隆	218.88	1.38	0.40%
	多效唑	459.79	128.27	0.84%
	多唑·甲哌鎓	203.21	51.16	0.37%
	吡虫啉	54.61	9.60	0.10%
	磷化铝	8.81	3.00	0.02%
	肥料			
	复合肥	4,558.56	18,731.88	8.32%
	复混肥	634.63	2,751.53	1.16%
合计	6,612.80	21,909.11	12.06%	
2018 年度	农药制剂			
	代森锰锌	367.19	188.19	0.83%
	多效唑	70.80	30.83	0.16%
	代森锌	35.74	14.09	0.08%
	磷化铝	104.24	29.81	0.24%
	肥料			
	复合肥	4,033.73	16,510.08	9.12%
	复混肥	454.09	1,827.94	1.03%
合计	5,065.79	18,600.94	11.45%	
2017 年度	农药制剂			
	代森锰锌	336.29	183.07	0.96%
	磷化铝	165.05	58.12	0.47%
	多效唑	25.88	15.70	0.07%
	肥料			
	复合肥	2,827.88	12,819.79	8.04%
	复混肥	429.02	1,874.33	1.22%
合计	3,784.12	14,951.01	10.75%	

注：统计金额含公司向被委托方提供的材料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3,784.12 万元、5,065.79 万元和 6,612.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75%、11.45%和 12.06%，委托加工需求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上述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原则是，先由委托加工商向公司提供其生产过程发生的成本明细表并报价，再由公司依据该明细数据进行成本核算，考虑的成本因素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助剂成本、包装成本、加工及运输费用，将产生的上述成本费用分别与每吨产品的成本消耗进行匹配，得出每吨产品总成本，预估出公司在此委托加工产品中能够获得的合理利润，并结合报价情况作出定价。

4) 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经营范围
1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	1998/3/24	2,098.00	马贵清、马志远、马志文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复肥、微量元素肥、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水溶肥以及其他肥料制造、销售；连锁经营本公司产品；化肥、农药、饲料、农膜、农业机械、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物流配送；农技服务。
2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17	28,352.82	该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山东圣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7/14	1,180.00	魏来忠、张翠英	农林牧渔、生物农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植保一体化、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农产品营销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生物刺激素、生物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果蔬保鲜剂、土壤修复调理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推广服务；农药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农机药械、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5/6/24	6,360.00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刘景清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生物科技研发、推广应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化工生产(甘宝素，三氯吡啶醇钠，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氯化亚铜，苯氧乙酸生产)；三氮唑、三氯吡啶醇钠、对氯氟苯、吡虫啉、多效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1/6/8	2,000.00	马碧群、马远红	制造、销售肥料。
6	武汉绿茵化工有限公司	2004/9/8	500.00	陈青、韩玉珍	脲醛生产;脲醛缓释复肥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溶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98/3/15	5,097.74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精细化工、生物化学、农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的研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肥料的销售;水溶肥料、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肥的生产;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业技术推广、研发;品牌管理;环境监测;会议服务;服装、百货、日用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
8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4	24,405.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14位自然人及法人股东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合成农药、农用化学品、农药制剂、复配农药制剂、兽药原料药及制剂、肥料、农用机械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9	济宁高新技术开发区永丰化工厂	1998/4/29	1,000.00	王书平、卢建雄	56%磷化铝片剂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合成洗涤剂及相关原料、塑料制品(不含超薄塑料袋及专项审批项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许可证管理的范围)的生产、销售;铝包装容器、马口铁制罐制造、销售。
10	江苏艾津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4/11/05	4,000.00	张申伟、梁晓天、南京追求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韩伟、周桂东、项炼、张松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加工、复配(按生产许可证及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所列项目经营)。化工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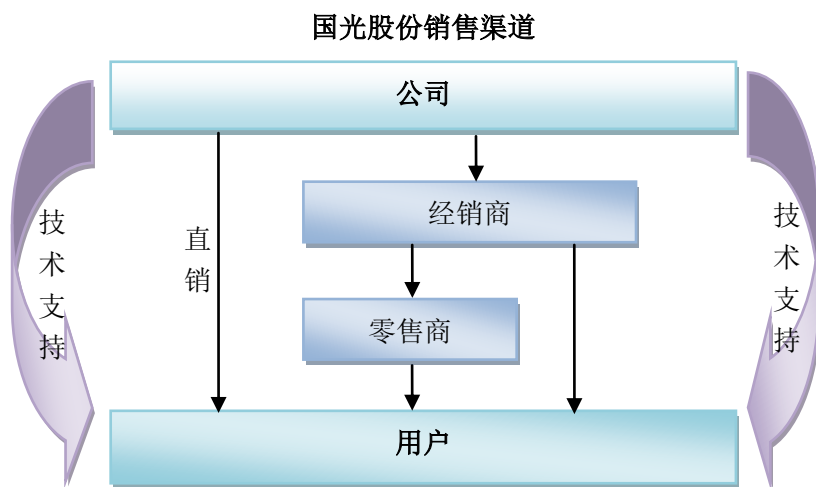
上述委托加工商中，景宏生物 2018 年 2 月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

2018年2月与其他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1、（2）关联采购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农资经销商、园林绿化企业、政府农资采购部门、规模化种植业经营单位等，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种植户、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等。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有两类：经销商销售和直销，其中主要为经销商销售，直销客户较少。经销商销售主要是“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客户”四主体三环节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直销主要面向原药客户、政府采购和大型用户直接批量采购。



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渠道为主，目前经销商网络已下沉到县乡一级，县级经销商占到公司经销商总数的95%以上。公司采取技术营销模式，通过提供技术服务重点打造经销商销售渠道，同时帮助农民提高种植水平，指导农民科学合理用药。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11.03	2.97%
	2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564.23	2.53%
	3	广西旭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29.91	1.41%
	4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1,210.39	1.19%
	5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沈旺药肥商店	997.92	0.98%
	合计			9,213.48
2018年	1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352.27	3.87%
	2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16.32	3.49%
	3	北京中农卓亚科技有限公司	1,465.41	1.69%
	4	广西旭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9.92	1.48%
	5	四川润高科技有限公司	880.85	1.02%
	合计			9,994.77
2017年	1	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60.10	3.47%
	2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319.73	3.15%
	3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65.78	1.17%
	4	广西旭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5.17	1.16%
	5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0.95%
	合计			7,300.78

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	1	景宏生物	7,148.97	13.21%
	2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	3,494.25	6.46%
	3	什邡市康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4.17	5.83%
	4	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	1,831.74	3.38%
	5	简阳市鹏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543.25	2.85%

	合计		17,172.38	31.73%
2018年	1	景宏生物（景宏化工）	4,639.43	10.99%
	2	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	3,859.96	9.14%
	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75.09	4.44%
	4	简阳市鹏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317.97	3.12%
	5	什邡市康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8.63	2.67%
	合计		12,821.07	30.37%
2017年	1	景宏生物（景宏化工）	4,185.53	12.81%
	2	四川眉山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2,660.53	8.14%
	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93.95	5.18%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49.50	2.91%
	5	简阳市鹏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896.09	2.74%
	合计		10,385.60	31.78%

注：2017年-2018年，公司向景宏生物及其关联方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已经合并计算；2019年，公司未向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公司 2018 年向景宏生物投资取得其 25%的股权，当年起景宏生物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权益。

（五）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期间	产品	设计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设计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农药原药	1,722	12.25	151.93	64,933.25	0.70%	1,240.24%
	农药制剂	16,333	10,631.58	11,580.25	57,709.77	65.09%	108.92%
	肥料	10,133	9,866.18	43,912.58	5,834.19	97.37%	445.08%
2018年	农药原药	1,697	661.78	341.33	61,490.11	39.00%	51.58%
	农药制剂	16,000	8,510.23	9,688.70	57,729.96	53.19%	113.85%
	肥料	10,000	8,564.83	36,344.67	5,695.19	85.65%	424.35%
2017年	农药原药	1,697	581.45	232.92	54,291.95	34.26%	40.06%
	农药制剂	16,000	7,154.07	9,511.87	50,178.21	44.71%	132.96%
	肥料	10,000	10,348.90	35,193.62	5,195.53	103.49%	340.07%

注：2019年11月，公司收购依尔双丰100%股权。依尔双丰农药原药年产能为150吨、农药制剂年产能为2,000吨、肥料年产能为800吨，受场地、环保等因素影响，依尔双丰2019年未生产农药原药。上表中公司2019年的产能、产量、销量已经包含依尔双丰在2019年11-12月的相应数据。

1、公司2017-2019年农药原药产能利用率较低，分别为34.26%、39.00%、0.70%，主要系发行人的农药原药设计产能偏小，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同行业的大型企业原药生产成本，同时受安全、环保、场地的限制，发行人2017-2018年主要集中生产甲哌鎇原药，其他原药主要外购所致。2019年，公司因安全原因停止甲哌鎇原药生产，导致2019年农药原药产能利用率下降至0.70%。公司2017-2018年农药原药的产销率较低，分别为40.06%、51.58%，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原药部分用于生产制剂所致。2019年农药原药的产销率1,240.24%，主要系公司甲哌鎇原药停止生产后，外购甲哌鎇原药用于满足自身生产，并外销151.80吨甲哌鎇原药用以维护客户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

(1) 农药制剂实际生产能力因农药制剂生产季节性限制消费习惯、农药有效期限限制，远低于农药制剂设计生产能力。

农药制剂设计生产能力一般按全年300天生产设计，实际上农药制剂生产不可能全年生产。首先：农药制剂销售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季节变化引起病虫害不同呈现明显季节性，导致农药生产季节性强。在我国，3-9月份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受农药使用销售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生产也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单一制剂产品由于受农作物耕种时间、病虫害不同，销售集中在施用作物适用季节的一两月甚至一两周内，要求公司在短时间内集中大量生产该产品。其次：受农药消费习惯及农药有效期限限制，农药一般当年生产当年销售。农药最终用户对农药产品生产日期较为关注而每年各地的气候趋势、作物布局、病虫害发生态势又难以预测，农药制剂企业只能根据当年下游行业需求情况提前较短时间或现行生产供货，导致各农药制剂企业大多不能在生产淡季大规模生产备货。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农药制剂实际生产能力远低于农药制剂设计生产能力，一般制剂实际生产能力只能达到设计生产能力50-60%。

(2)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特殊性及其共线生产多品种，导致公司制剂生产季节性更强，实际生产能力低。

公司“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多批次、小批量、多产品”的生产模式

决定公司难以在淡季大规模备货。同时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多、单一品种市场需求量小、施用时效强、附加值高，不是大宗通用产品，不能大规模生产，而且公司受生产场地限制，一条生产线共线生产多品种，要求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大量生产某一产品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而公司制剂实际生产能力更低，只有设计生产能力的三分之一。

以上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设计产能利用率虽然较低，但产品在销售高峰仍供不应求，公司不得不通过外购部分制剂产品或委托加工生产制剂成品满足市场需求，导致报告期销量高于产量，产销率较高。

3、肥料包含水溶肥料及专用肥，专用肥包含复合肥及有机肥。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肥主要系委托加工生产及外购，因此肥料的产销率较高。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助剂和基础肥料。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5,039.48万元、20,833.57万元和27,038.49万元，主要为农药原药、助剂、化工原材料等。

2、报告期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燃气。报告期公司水、电和燃气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万吨、万元）	采购量	17.71	14.21	12.05
	均价	1.20	1.80	1.16
	总金额	21.32	25.58	13.95
电（万度、万元）	采购量	361.57	409.00	402.23
	均价	0.75	0.73	0.77
	总金额	272.81	298.18	308.93
燃气（千立方米、万元）	采购量	272.52	465.89	163.02
	均价	0.28	0.26	0.26
	总金额	77.33	122.68	42.43

注：公司生产用水取自地表水，并已取得简阳市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获批的年取水量为16万m³；依尔双丰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获批的年取水量为1万m³。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取水量均未超过核定取水量，其产生的主要费用为电费。

公司2018年锅炉实施煤改气，导致2018年天然气用量增加较多。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有关情况

（1）安全生产措施

1) 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及《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部门主管至少每月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公司要求新员工或转岗员工必须全部经过工厂、车间（部门）、班组（现场）三级安全教育及职业病告知和防护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行上岗操作，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按相关行业要求参加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操作，并按要求进行年检。其中公司特殊工种和操作工必须在安全教育合格的基础上经过专业训练并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才准许上岗操作。此外，公司制订了《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资质审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协议签订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

2) 危险品管理

公司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品仓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是非判断法或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危险源进行判断，并对危险品的采购、入库验收、贮存、使用、废弃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危化品从业人员按要求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消防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公司定期开展群众性的消防教育工作，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消防安全培训，并且每年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考试，且要求

合格率达到 90%；公司按照市消防安全要求，设立了微型消防站，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组建了一支兼职的消防队伍，组织消防训练，公司内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且每年定期参加应急部门（原“安监部门”）组织的消防培训演练；积极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落实消防技术措施，建立健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4) 应急措施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编号：5101802019002）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0185-2018-108-M）等应急预案措施，并依法依规适时及时修订、完善与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与应急演练相结合。提升应急措施的处理能力。

针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因接触化学品造成伤害事故的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中毒窒息专项应急预案》和《职业卫生规章管理制度》，《各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并按《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书》（报告书编号：ZHKY(职)-2018-X0008）相关要求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工人经培训合格后上岗，防止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安全环境设施管理

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需对安全和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建设，并且公司还建立了相关领导的问责制度，使安全工作从本质上得到提高。

6) 监督管理

公司设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组织学习和检查。及时宣贯政府的文件精神 and 安全事故案例的分析，自查自纠。积极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均经过国家相关安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公司定期对各部门负责人、其他员工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强化安全检查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每季度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检查。车间负责人和车间现场管

理人员每日对所管车间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蓉简危化经字[2018]00043号）、《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证书》（证书编号：AQBIIIWH（川）2019831894），四川润尔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D51T0001）；国光农资目前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蓉简危化经字[2018]00042号）。依尔双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渝永川安经（普通）字[2019]0003号）。

(3) 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安全生产费用	147.37	187.80	154.91

注：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公司不属于计提安全生产费范围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4)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农药、肥料生产企业
1	国光股份	-	2019年1月前：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2019年1月起：承担投资管理职能	2019年1月前：是 2019年1月起：否
2	四川润尔	1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是
3	国光农资	1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否
4	四川嘉智	100%（间接）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否

5	依尔双丰	100%	农药、肥料生产、销售	是
6	拜森生物	100%（间接）	-	否

注：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发挥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即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新设的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将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2019 年 1 月，母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四川润尔、相关经营资质主体变更工作实施完成。②2019 年 11 月，公司收购依尔双丰 100% 股权。拜森生物系依尔双丰全资子公司，未出资、未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问题的主体为母公司及四川润尔、依尔双丰。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2081-2015-003-M）。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建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由相关部门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针对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和噪音污染，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公司历年来的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环境许可文件，按时缴纳排污费用。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等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对监测结果进行了公开。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

①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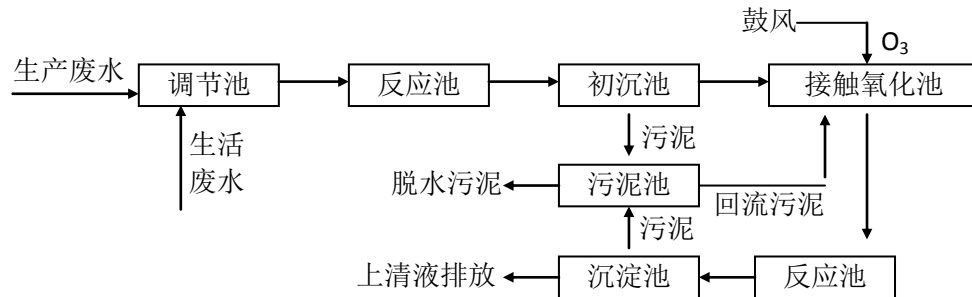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 3 种废气：锅炉烟气、粉尘、工艺废气。公司的废气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公司使用的低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等各项污染物，经检验达标后排放；公司原药生产过程中，部分车间将产生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工艺废气，经检测达标后排放。

②废水治理

公司废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各原药合成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及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公司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③噪声的治理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公司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站罗茨风机、锅炉房风机、冷冻机组及制剂加工、分装车间的粉碎机、分装机和各类机泵等。其噪声设备大多数为低噪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2）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情况

公司子公司四川润尔现持有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85MA68HDG804001P（该排污许可证原由公司持有，于2018年12月变更至四川润尔），2017-2019年公司（2019年为四川润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证单位	污染因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成都市	COD	6,370Kg	634.26Kg	6,370Kg	926.37Kg	7,500Kg	2,469Kg

环境保护局	SO2	350Kg	34.51Kg	350Kg	9.0Kg	13,000Kg	550Kg
	氨氮	960Kg	42.33Kg	960Kg	196.04Kg	480Kg	408.1Kg
	NOx	1,060Kg	123.79Kg	1,060Kg	179.68Kg	3,200Kg	2,012Kg
	颗粒物 (烟尘)	8,610kg	1,387.15Kg	8,610kg	349.39kg	8,680kg	477.27kg

依尔双丰持有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7093616206001p。2019年，依尔双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证单位	污染因子	2019年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COD	0.675T	0.04434T
	SO2	4.542T	0.123456T
	氨氮	0.101T	0.003946T
	NOx	3.354T	0.54912T
	颗粒物(烟尘)	1.419T	0.056064T

(3)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情况

①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四川润尔累计环保投入为 322.0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净水设施等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2017年	粉剂分装三车间	脉冲布袋除尘器七台套	7.18
	加工车间	移动抽尘器一台套	1.03
	分装车间(肥料)	工业吸尘器六台套	3.36
	肥料车间	脉冲布袋除尘器2台套	2.05
	原药合成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0.58
	原药合成车间	密闭式三足离心机	4.24
	环境排污费	排污费	2.07
	危险废物处置	处置费	8.16
	COD在线监测费	监测费	2.60
	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费	3.14
		小计	
2018年	单质肥车间2台,加工车间2台,大肥料车间1台	澳蓝蒸发冷气机5台	11.22
	排污税	排污税	0.48
	在线设备监测费	监测运维费	4.50

	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费	2.98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NH3N、PH、流量计各一台	13.40
	排污口论证	排污口论证	5.00
	土壤隐患排查	土壤隐患排查	8.70
	各类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费	49.94
	RTO 蓄热式燃烧处理器	VOC 去除设备	44.00
	环境季度监测费	环境监测费	1.13
	崂应 2050 型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用于空气颗粒物检测	1.40
	红外测油仪	OIL480, 用于检测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8.80
	COD 快速消解器	DRB200, 用于手工 COD 检测	1.15
	分光光度计(COD 检测配套专用)	DR1010, 用于手工 COD 检测	0.93
	安捷伦 7820 气相色谱仪	7820 型, 用于 VOCs 指标检测	19.5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GM, 用于锅炉烟囱黑度指标检测	0.19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含 1085D 低浓度取样管及 9020A 自动压膜机)	3012H-D, 用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颗粒物、氯化氢等气体指标检测	12.00
	烟气预处理器	1080D, 用于烟气取样	0.9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用于氯化氢气体采样	1.55
	氯化氢多功能取样管	1084A, 用于氯化氢气体采样	4.20
	VOCs 采样仪	3036 型, 用于 VOCs 检测	2.24
	溶解氧测定仪	HQ43D, 用于 BOD5 检测	1.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型, 用于氨氮等指标检测	0.80
	小计		196.41
2019 年	环境保险费	环境保险费	2.98
	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处置危险废物	8.49
	环境季度检测费(三方)	环境检测费	2.41
	废水在线运维服务费(三方)	运维服务费	4.50
	土壤检测(三方)	土壤检测费	3.50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人工+药剂)	环保设施运行费	15.00
	环保税缴纳	环保税	0.37
	布袋除尘器维护	耗材	2.98
	购买废水在线设备配件	在线设备配件	0.08
	废水预处理费用(人工+蒸汽)	废水预处理	12.60
	公司内部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费用	10.60
	VOCs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处理费用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处理费用	27.72
		小计	

2019 年, 发行人子公司依尔双丰环保投入为 34.30 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2019年	包装机封闭化改造	调节剂粉剂等产品车间的包装机进行封闭化改造等	15.00
	包装车间	包装机密闭除尘装置	3.50
	污水处理站	药剂费用、人工费用	6.50
	污染物排放	排放物检测费用	2.20
	环保清洁生产	评估报告	5.00
	土壤评估	土壤监测和评估	1.80
	排污	排污费用	0.30
		小计	34.30

②发行人环保设施情况及其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润尔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环境监测设施，详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废水	预处理设施	—	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1
	污泥浓缩、脱水装置	XAMY60/800-30U	2
	循环冷却水系统	—	2
	事故应急池	—	5
废气	旋风分离器+脉冲布袋、烧结板除尘器	Ø400×1400 DMC-36.27 m ²	22
	工业吸尘器	Kardv GS-3078P	7
	H ₂ S 吸收处理装置（真空机组）	SWJ-120	1
环境监测	COD _{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SERES2000	1
	NH ₃ N 在线自动监测仪	SERES2000	1
	PH 在线自动监测仪	CEPHV3-20i	1
	环保数采仪	W5100HB-III	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WL-1A1 型	1
	崂应 2050 型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
	COD 快速消解器	DRB200	1
	分光光度计（COD 检测配套专用）	DR1010	1
	安捷伦 7820 气相色谱仪	7820 型	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GM	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含 1085D 低浓度取样管及 9020A 自动压膜机）	3012H-D	1
	烟气预处理器	1080D	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1
	氯化氢多功能取样管	1084A	1
VOCs 采样仪	3036 型	1	

	溶解氧测定仪	HQ43D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型	1

四川润尔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实际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预处理设施	12.5 吨/天	90%	100%
2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400.0 吨/天	98%	100%
3	事故池	200.0m ³	—	—
4	循环水池	150m ³	—	—
5	污泥浓缩、脱水装置	过滤面积 60m ²	100%	100%
6	旋风分离器	6000m ³ /h	95%	100%
7	脉冲袋式除尘器	600-1000m ³ /h	98-99%	100%
8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等相关仪器及设备	—	—	—
9	工业吸尘器	过滤面积 3600cm ²	100%	100%
10	LB-FK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2000 m ³ /h	98%	100%
11	烧结板除尘+水沫	600-1000 m ³ /h	100%	100%

发行人子公司依尔双丰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环境监测设施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废水	罗茨风机#1	7.5KW, 4.5 m ³ /min	1
	罗茨风机#2	11KW, 6.3 m ³ /min	1
	罗茨风机#3	11KW, 6.3 m ³ /min	1
	板框压滤机#1	XMY60/870-30U	1
	板框压滤机#2	XMY40/870-30U	1
	板框压滤机#3	XMY40/870-30U	1
	螺杆泵	4KW	3
	自吸泵	ZW50-20-15	3
	加药罐	直径 1M	1
废气	旋风除尘器	进气口尺寸 300×600mm	1
	旋风除尘器	进气口尺寸 180×360mm	1
	双碱法脱落除尘装置	—	2
	循环水泵	Q=35 m ³ /h,h=25m	1
	循环水泵	Q=8 m ³ /h,h=15m	1
	循环水池	45 m ³	1
	循环水池	10 m ³	1
	排气筒	DN600mm	1
	引风机	7.5KW	1

	引风机	11KW	1
环境监测	水质（多参数）快速测定仪	6B-300 型	1
	智能消解仪（加热器）	6B-12 型	1

依尔双丰主体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实际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1	预处理设施	10 吨/天	90%	100%
2	循环水池	55 m ³	-	-
3	旋风除尘器 XF1	1500 m ³ /h	85%	100%
4	旋风除尘器 XF2	3000 m ³ /h	85%	100%
5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1#	15000 m ³ /h	85%	100%
6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2#	3000 m ³ /h	85%	100%
7	事故池	600.0 m ³	—	—
8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00 吨/天	98%	100%
9	污泥浓缩、脱水装置	过滤面积 160 m ²	100%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及现有的环保设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润尔主要生产地位于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周围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惜动物保护区等，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四川润尔厂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名称	方位（与评价项目）	目标简介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及执行标准
平泉镇城区	距厂区东面约 800m	约 0.7 万人	1、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机电校	距厂区东北面约 60m	约 800 人	
职业高中	距厂区东面约 1.5km	约 1,050 人	
平泉小学	距厂区东面约 800m	约 2,042 人	
平泉红十字医院	距厂区东面约 500m	约 65 人	
龙泉一、二社	距厂区东北面约 1.0~1.5km	约 480 人	
散居住户	距厂区周围 1.5~3.0km	约 800 人	
受纳水体沱江	距厂区南面 20m	受纳水体	

报告期内，四川省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简阳市环境监测站或委托单位简阳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均会对四川润尔（2019 年前为母公司，下同）

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四川润尔废气、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根据报告期内四川润尔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指标，四川润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周边环境功能保护执行标准。

2) 发行人子公司依尔双丰主要生产地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大涧口村青家沟，其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工业企业及开发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惜动物保护区等，其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依尔双丰厂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和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名称	方位（与评价项目）	目标简介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及执行标准
1#西面零散住户	距厂区西面约 53-150m	约 13 户	1、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青家沟	距厂区西北面约 79-230m	约 13 户	
3#东北面零散住户	距厂区东北面约 100-230km	约 10 户	
4#朱家湾	距厂区东面约 130-350m	约 17 户	
5#响滩子村	距厂区北面约 800-1200m	约 200 人	
6#大涧口村	距厂区东北面约 1500-1700m	约 500 人	
7#双石镇	距厂区东北面 2200-3200m	2 万人	
小安溪河	距厂区南面 920m	接纳水体	

依尔双丰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对其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尔双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依尔双丰周边环境功能保护执行标准。

（5）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环保处罚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环保、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厂环保工作制度》、《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以及《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同时，为应对突发环保、安全生产事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编号：510180201900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025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有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相关产品执行的标准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情况”，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的产品。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ISO系列标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等相关制度。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获得《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20Q0112R4M），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设立了质管部作为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进厂原辅料、半成品、产品的检验和监督。公司重点在以下几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

（1）原材料采购控制

发行人物资采购控制主要由技术中心、采购部和质管部三部门负责。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各种原料、中间体、包装物等各项原辅材料的采购质量标准等技术文件；采购部负责采购过程的控制，主要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和选择，编制、评审《合格供方名录》、《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按要求采购物资；质管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检验分析，并收集该采购物资的质量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出检验结论，未经质管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物资均不得入库。

（2）生产过程控制

发行人质管部运用过程控制使产品在生产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管部根据产品的技术标准和生产工艺要求确定检验项目、指标及检验方法，按过程产品的控制要求进行监督和测量，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并快速解决，只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流入下一道工序，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地生产出满足合同规定和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在正式入库前必须依据《成品质量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最终检验，成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成品出货控制

发行人产成品出库前须通过质管部的抽样复检，检验合格后由质管部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书，未经签发质量证明书的产品严禁出库。同时，质管部对每批出库成品，按规定取足量样品并保留一定期限，以便跟踪了解每一批次产品的最终质量状况。

（4）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的优势所在。质管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信息或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监测，如确有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赔或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客户满意。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原药及制剂和水溶性肥料。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资料规定》、《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等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会对发行人申请登记的农药产品的产品药效、残留、毒理学、环境影响和原药全组分分析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的产品化学、肥效和安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才发放产品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取得了农药、肥料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符合国家对农药、肥料产品在药效、残留、安全性、环境影响和产业发展上的相关要求。农药、肥料使用者在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或产品标签及说明书上载明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的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的残留性、毒性指标超标而导致的人身损害纠纷或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 9 起产品责任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情简介	诉讼进展
穆学书、马乐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陕西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5-9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7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 2016 年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 冀 0983 民初 3961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于海龙、于邵斌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陕西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6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7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 2016 年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 冀 0983 民初 3962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韩志宝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陕西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5: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6: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 7: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暂计为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5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7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 2016 年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反诉被告)、被告 1(反诉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 冀 0983 民初 3959-1 号) 裁定准许撤诉。
穆学书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7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冀 0983 民初 413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被告 5: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被告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它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于海龙、于绍斌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5: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被告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6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冀 0983 民初 414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韩志宝	被告 1: 黄骅市丰源农资门市部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陕西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4: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 5: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被告 6: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药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7 月在被告 1 处购买的由被告 2-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冬枣几乎绝收,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冀 0983 民初 415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张文	被告 1: 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廊坊农药中试厂 被告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 藤县信美农资服务部	1、请求四被告赔偿原告 465626 元, 并互负连带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了 2016 年 11 月在被告 4 处购买的由被告 1-3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其果林砂糖桔、马水桔出现斑点、开裂、落果,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 桂 0403 民初 855 号), 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 1、被告 3、被告 4 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分别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款 1.75 万元、2.5 万元、1.75 万元, 合计 6 万元给原告。支付完毕后, 原、被告对于本案涉及的纠纷立即终结, 原告不得再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向四被告主张赔偿。 公司已向原告支付补偿款。
刘申	被告 1: 郭芳芳	1、请求三被告赔偿原告经	原告认为因其使用 2016 年 7 月份在被告	2017 年 7 月 13 日,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

福	被告 2: 永清县城内正新综合门市部 被告 3: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济损失 6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 处购买了被告 1 从被告 2 处购买的由被告 3 生产的产品, 导致其葡萄脱落至绝收, 经协商无果,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 冀 1023 民初 1117 号), 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 2 给付原告经济损失 35000 元, 被告 3 给付被告 2 经济损失 23000 元。公司已向被告 2 支付补偿款。
王社高	被告 1: 灵宝市天马新农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判决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89247 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系灵宝市焦村镇农药农资经营户, 被告 1 系被告 2 在灵宝市的总代理, 原告自被告 1 处购买被告 2 生产的产品销售给果农。果农在使用相关产品后, 出现葡萄裂果等情况。经协商, 原告向果农支付 189247 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经原告申请,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豫 1282 民初 1715 号)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纠纷、诉讼均已终结，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因产品质量问题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分别为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抽查不合格处以 6,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对 2018 年全国农药监督抽查中对发行人“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抽检不合格处以 127,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两起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除以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及产品责任纠纷诉讼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导致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036.32	881.60	16,154.72	94.83%	49.45%
机器设备	18,208.81	2,555.00	15,653.82	85.97%	47.92%
运输设备	1,885.29	1,151.77	733.53	38.91%	2.25%
其他设备	550.05	423.26	126.79	23.05%	0.39%
合计	37,680.48	5,011.62	32,668.86	86.70%	100.00%

1、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均在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及依尔双丰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原值（万元）	期末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甲醇回收塔	台	1	32.82	1.64	0.00%
2	旋转闪蒸干燥机	套	1	24.00	1.20	0.00%

3	单元泵液相色谱仪	台	1	26.00	1.30	0.00%
4	吹塑机	套	1	47.00	2.35	0.00%
5	水平式全制动粉剂包装机	台	4	65.21	4.28	1.67%
6	印刷机	台	1	51.51	7.87	10.83%
7	水平式全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2	35.04	5.35	10.83%
8	分装机	台	2	37.44	7.20	15.00%
9	10KV 变压器	套	1	46.66	8.97	15.00%
10	水平式全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3	52.56	10.52	15.83%
11	水平式全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2	35.04	7.02	15.83%
12	吹瓶机	台	1	21.39	5.81	23.33%
13	全电动前移式叉车	台	1	29.66	1.48	0.00%
14	水平式全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2	35.04	10.35	25.83%
15	水平式全自动粉剂包装机	台	2	35.04	10.35	25.83%
16	吹瓶机	台	1	26.19	8.56	29.17%
17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38.89	14.87	35.00%
18	水平式全自动制袋封管机	台	1	42.14	18.12	40.00%
19	空压机房整套设备	套	1	74.79	32.74	40.83%
20	环保设备	套	1	115.49	5.77	0.00%
21	离子色谱仪	台	1	64.10	50.40	77.50%
22	锅炉	套	1	24.93	20.00	79.17%
23	喷码机	台	1	55.98	45.79	80.83%
24	树木雷达检测系统	台	1	38.05	36.25	95.00%
25	搪玻璃反应釜	个	5	20.07	18.29	90.70%
26	筒锥式过滤器	台	1	26.32	24.15	91.30%
27	耐腐蚀全自动水平式包装机	台	1	27.33	24.73	90.00%
28	半自动液体灌装机	台	5	20.79	18.82	90.00%
29	搪玻璃反应釜	台	14	49.38	35.97	71.43%
30	双级活塞推料离心机	台	1	25.74	21.98	84.62%
31	卧式虹吸刮刀卸料离心机	台	3	66.68	56.93	84.62%
32	动态流化干燥机	套	1	27.88	25.30	90.24%
33	自动包装机	台	1	24.38	22.81	93.22%
34	液化床气流粉碎机	台	1	28.32	26.53	93.33%
合计			67	1,371.86	593.70	37.65%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2 号	简城镇棋盘路 80 号	548.04	办公用房
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3 号	简城镇棋盘路 80 号	311.90	办公用房
3	川 (2018) 简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6030 号	简城镇棋盘路 80 号 1 栋 1-5 层	551.05	工业用地/ 办公用房
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55 号	简城镇医院路 362 号	338.40	生产用房

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1 号	简城镇医院路 362 号	379.33	生产用房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095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1 层)	341.94	生产用房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097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8 幢 (1-2 层)	176.32	办公用房
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44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2,373.77	生产用房
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098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2 幢	590.40	生产用房
1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099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3 幢	590.40	生产用房
1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0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1 层)	478.89	生产用房
1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2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6 幢	95.46	生产用房
1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3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5 幢	187.06	生产用房
1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8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7 幢	149.86	生产用房
1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9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4 幢	77.44	生产用房
1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5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1 幢	1,806.86	办公用房
1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2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145	生产用房
1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3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163.92	生产用房
1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7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610	其他用房
2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71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770.80	生产用房
2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6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282.70	生产用房
2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70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437	生产用房
2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102107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649.08	非成套住宅
2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26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531.63	生产用房
2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1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248.22	生产用房
2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19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248.22	生产用房
2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4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947.45	生产用房
28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60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4,173.98	生产用房
29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22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519.96	生产用
30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40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962.79	生产用房
3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41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355.94	生产用房
3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9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350.96	生产用房
3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43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439.66	生产用房
3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8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350.62	生产用房
3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10636 号	平泉镇堤坝街 177 号	350.62	生产用房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01182 号	锦江区静居寺路 20 号 6 栋 1-2 层 8 号	88.14	商业
37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58 号	濛阳镇北星大道三段 2599 号 31 栋 2 单元 5 层 502 号	140.52	住宅用地/ 住宅
38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109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338.56	工业用房
39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306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76.5	办公用房
40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445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152.46	其他用房
41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893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171	其他用房
42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618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141	工业用房
43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742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206.84	工业用房
44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200919 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号村五社青家沟	159.58	工业用房
45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	24.42	其他用房

	001200784 号	号村五社青家沟		
46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52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417.5	工业用房
47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670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930.24	工业用房
48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377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220	工业用房
49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189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32.24	其他用房
50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363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98.82	工业用房
51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860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156.94	工业用房
52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630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360	工业用房
53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74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201.3	工业用房
54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02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152.51	工业用房
55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924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650.94	工业用房
56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452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119.34	工业用房
57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22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178.1	其他用房
58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634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18.48	其他用房
59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914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66.96	工业用房
60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982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94.99	其他用房
61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017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954.32	集体宿舍
62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211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419.1	其他用房
63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671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72.23	工业用房
64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313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1,116.74	工业用房
65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1406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34.65	其他用房
66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91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2,817.64	工业用房

注：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权利人为国光股份、国光农资、依尔双丰。

发行人存在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发行人与海南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坐落于海南省三亚市金鸡岭路“泽华·上东海岸小区”的两套房屋，具体用途为办公，套内建筑面积均为50.57平方米。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两套房屋的账面价值为 360.19 万元，该房屋已交房，正在办理产权手续中。

(2) 依尔双丰存在 26 处未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前述房产为依尔双丰生产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权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351.21 万元，占依尔双丰、国光股份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5.35%、0.31%，占比较低。若依尔双丰前述房产被有权部门拆除，不会对依尔双丰、国光股份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出具的承诺如下：

“一、若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房屋所占土地、房屋建设规划、房屋所有权等任何相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缴纳的罚款或赔偿款项。

二、若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本人自愿承担依尔双丰因上述房屋拆除、搬迁生产经营场所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搬迁费、租赁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租赁费等，并自愿对依尔双丰因房屋建筑物被拆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搬迁期间生产经营受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保证依尔双丰不会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拆除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会向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追偿，保证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5 月 13 日，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一、依尔双丰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系因历史原因所致，依尔双丰正在积极补办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报批报建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手续，依尔双丰在完成补办上述手续前，可使用上述房屋。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依尔双丰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19 年末，四川润尔负责实施的 IPO 募投项目以及非募投项目（即新厂）建设完工转固，新厂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中。

3、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物业共 49 处，其中：向关联方成都松尔租赁物业 2 处；向非关联方租赁物业共 47 处，主要用于仓储、销售和技术服务。2017-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确认的租赁费分别为 437.38 万元、460.51 万元和 476.85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成都松尔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元/月)
1	成都松尔	国光农资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2020.1.1-2020.12.31	51,736
2		四川润尔	塑料包装物生产车间			11,460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简国用(2011)第01509号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	5,565.70	出让	商业、住宅	2031年4月23日
2	简国用(2011)第01511号	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	11,830.76	出让	工业	2053年11月27日
3	简国用(2011)第01510号	简阳市平泉镇堤坝街	16,236.14	出让	工业	2053年11月27日
4	简国用(2011)第01508号	简阳市简城花园街	2,611.93	出让	工业	2053年11月27日
5	川(2018)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86030号	简阳市简城棋盘路80号1栋1-5层	106.90	出让	工业	2053年11月27日
6	简国用(2011)第10822号	平泉镇竹湾村3、7社、石马村3社	86,527	出让	工业	2061年11月3日
7	锦国用(2011)第3459号	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2号6幢8号	44.69	出让	商业	2043年3月18日
8	简国用(2014)第13508号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7组、石马村3组	15,339	出让	工业	2064年10月28日
9	简国用(2014)第13507号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7组、铁佛村5组	3,564	出让	工业	2064年10月28日
10	简国用(2015)第05475号	简阳市平泉镇竹湾村一社	2,142.90	出让	工业	2063年5月24日

11	简国用(2015)第05477号	简阳市平泉镇龙泉村一社	262	出让	工业	2063年5月24日
12	川(2019)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58号	濛阳镇北星大道三段2599号31栋2单元5层502号	21.39	出让	商业	2082年01月06日
13	渝(2019)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200109/001200306/001200445/001200893/001200618/001200742/001200919/001200784/001200528/001200670/001200377/001200189/0012001363/001200860/001200630/001200748/001201028/001200924/001201452/001201228/001200634/001200914/001200982/001201017/001201211/001200671/001201313/001201406/001200918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同心号村五社青家沟	45,690	出让	工业	2058年7月29日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均为国光股份、国光农资、依尔双丰。上述第5项土地使用权证因更换为不动产权证导致证号等有所变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其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商标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48项已注册商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商标注册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公司	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	9246537	普通许可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产品数量生产履行完毕止
			12900051		
			14219393		
2	公司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246537	普通许可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产品数量生产履行完毕止
			12900051		
			13958545		
			6877128		
3	公司	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907384	普通许可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016896		
4	公司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46537	普通许可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48203		
			1907384		
			1644541		
			4127328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1、2项涉及主合同仍在履行中。

上述商标授权使用均为无偿使用，均签订有《商标使用授权书》，根据授权书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商标授权产品的唯一买受人。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20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 119 项、境外 1 项。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0910167942.8	2009-10-20	20 年
2	基于树木移植的吊装土球网兜及其使用步骤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210479032.5	2012-11-22	20 年
3	一种药肥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010504895.4	2010-10-13	20 年
4	一种含花椒素和阿维菌素生物源农药及其制备方法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221033.4	2013-06-05	20 年
5	一种含 6-苄氨基嘌呤的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210429734.2	2012-10-31	20 年
6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210162217.3	2012-05-23	20 年
7	一种氯吡啶可溶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240464.5	2013-06-18	20 年
8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572673.X	2013-11-15	20 年
9	一种 6-苄氨基嘌呤可溶粒剂及其配制方法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310221539.5	2013-06-05	20 年
10	一种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154948.2	2014-04-17	20 年
11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154910.5	2014-04-17	20 年
12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210162281.1	2012-05-23	20 年
13	一种植物脱叶剂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210287013.2	2012-08-13	20 年
14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组合物及其制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163257.9	2014-04-22	20 年
15	一种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182465.3	2014-04-30	20 年

16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279857.1	2014-06-20	20年
17	一种抑芽丹水悬浮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339507.X	2014-07-16	20年
18	提高热贮悬浮率及稳定性的三唑酮水分散粒剂、生产方法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068165.7	2015-02-09	20年
19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160998.6	2015-04-07	20年
20	一种防除园林菟丝子属植物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072891.6	2015-02-11	20年
21	一种树干涂白组合物、含有该组合物的树干涂白剂及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125899.4	2015-03-20	20年
22	提高热贮悬浮率及稳定性的三唑酮可湿性粉剂、生产方法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067935.6	2015-02-09	20年
23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414945.2	2015-07-15	20年
24	一种果梗软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507505.1	2015-08-18	20年
25	一种调节植物生长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566728.5	2015-09-08	20年
26	土壤调理组合物及其应用、土壤调理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410406032.1	2014-08-18	20年
27	一种瓶盖童锁结构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511371.0	2015-08-19	20年
28	一种防除菟丝子属寄生植物的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072533.5	2015-02-11	20年
29	三唑啉酮类化合物在植物抹芽控梢上的应用、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073449.5	2015-02-11	20年
30	一种用于玉米的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359196.8	2015-06-25	20年
31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415345.8	2015-07-15	20年
32	一种用于叶面喷施的植物生根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550056.3	2016-07-13	20年
33	一种药肥组合物及其应用、制剂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571874.7	2015-09-09	20年
34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549756.0	2016-07-13	20年
35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507775.2	2015-08-18	20年
36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896054.X	2016-10-14	20年

37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723647.6	2016-08-25	20年
38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723307.3	2016-08-25	20年
39	一种甲哌鎓及其副产物的检测方法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510291859.7	2015-06-01	20年
40	一种提高作物根系能力和产量的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665407.5	2016-08-15	20年
41	一种用于树叶转色增色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724312.6	2016-08-25	20年
42	一种植物生长调节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548913.6	2016-07-13	20年
43	一种易操作环割剪刀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610288562.X	2016-05-04	20年
44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234626.5	2012-05-23	10年
45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支座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234490.8	2012-05-23	10年
46	一种用于固定树木的支撑架及其支座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234866.5	2012-05-23	10年
47	一种支杆支座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375102.8	2012-07-31	10年
48	一种树木吊装用保护套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375084.3	2012-07-31	10年
49	一种树木吊装用保护垫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404398.1	2012-08-15	10年
50	一种植物根系通气管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378277.4	2012-08-01	10年
51	一种树木土球保护袋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403408.X	2012-08-15	10年
52	拼接移动滴灌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24143.6	2012-11-22	10年
53	高效土球包裹布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24133.2	2012-11-22	10年
54	基于树木移植的吊装保护网兜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23296.9	2012-11-22	10年
55	便捷土球包裹兜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23704.0	2012-11-22	10年
56	护树型树干简易支撑保护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23753.4	2012-11-22	10年
57	起吊土球包裹兜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46291.8	2012-11-30	10年

58	树木支撑杆支撑垫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51997.3	2012-11-30	10年
59	环形滴灌袋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646503.2	2012-11-30	10年
60	一种用于树木土球保护的紧固装置及其包裹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220380868.5	2012-08-02	10年
61	拆卸式支撑座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320201234.3	2013-04-19	10年
62	大树移植锥形土方板框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90369.3	2014-07-15	10年
63	一种植株浇灌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123541.3	2015-03-03	10年
64	一种带保护器具的棒肥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383509.9	2015-06-04	10年
65	一种微生物培养基制备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383536.6	2015-06-04	10年
66	一种喷射装置及其喷头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573286.2	2015-07-31	10年
67	一种瓶盖童锁结构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627745.0	2015-08-19	10年
68	一种杀虫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601265.7	2015-08-11	10年
69	一种花盆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573250.4	2015-07-31	10年
70	一种块状剂型肥料生产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384100.9	2015-06-04	10年
71	一种块状剂型肥料生产模具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520383407.7	2015-06-04	10年
72	棒肥（梭形）	国光股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130161630.4	2011-06-08	10年
73	包装箱（施奇柱状肥）	国光股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530271150.1	2015-07-24	10年
74	包装袋（施奇柱状肥）	国光股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201530270662.6	2015-07-24	10年
75	一种植物激素涂抹器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5985.2	2018-12-28	10年
76	一种生长素对植物生长发育影响的观察实验瓶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6034.7	2018-12-28	10年
77	一种便携式果蔬中微量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检测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6011.6	2018-12-28	10年
78	一种制取氯吡脞可溶液的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8651.0	2018-12-28	10年

79	一种除草剂定向喷雾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8699.1	2018-12-28	10年
80	一种生长素喷洒式育种催芽箱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8655.9	2018-12-28	10年
81	一种液态肥料配比箱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8697.2	2018-12-28	10年
82	一种氯吡脲可溶粒剂的造粒烘干装置	国光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2238736.9	2018-12-28	10年
83	一种杀虫装置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520601047.3	2015-08-11	10年
84	一种杀虫装置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520646895.6	2015-08-25	10年
85	一种易操作环割剪刀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0394974.7	2016-05-04	10年
86	一种省力环割剪刀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0394077.6	2016-05-04	10年
87	一种防止瓶塞脱落的烧瓶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004051.0	2017-01-03	10年
88	一种微生物菌种保藏装置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1333024.X	2016-12-06	10年
89	一种液体石蜡菌种保藏管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1332089.2	2016-12-06	10年
90	一种粉剂分装设备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820456514.1	2018-04-02	10年
91	一种可湿性粉剂加工系统	四川润尔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820668330.1	2018-05-07	10年
92	一种防腐保鲜剂在柑橘采后贮藏保鲜中的应用	四川润尔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410080237.5	2014-03-06	20年
93	一种化肥固体剂型	四川润尔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210286538.4	2012-08-13	20年
94	一种含多效唑和甲哌鎓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及制剂制备方法	四川润尔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310102974.6	2013-03-27	20年
95	包装盒（翠坪）	依尔双丰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201330504519.X	2013.10.25	10年
96	包装盒（油劲）	依尔双丰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201330504518.5	2013.10.25	10年
97	包装盒（神奇地王）	依尔双丰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ZL201330504517.0	2013.10.25	10年
98	灌装机液位检测装置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1285870.9	2016.11.28	10年
99	通用型造粒机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1286365.6	2016.11.28	10年

100	可收集试验废液的摇床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1308930.4	2016.12.1	10年
101	一种造粒机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621285873.2	2016.11.28	10年
102	一种可控温的反应釜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20502.3	2017.5.31	10年
103	一种氯化钾过滤装置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19588.8	2017.5.31	10年
104	一种减压水洗装置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20501.9	2017.5.31	10年
105	一种闪蒸干燥机用除尘装置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67623.3	2017.6.9	10年
106	空气压缩式的过滤压滤机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67622.9	2017.6.9	10年
107	负压吸尘式粗碎机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68502.0	2017.6.9	10年
108	盘根密封式物料干燥机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69236.3	2017.6.9	10年
109	氟化工段脱水用冷凝器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720669234.4	2017.6.9	10年
110	带柔性膜的反应釜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611089742.1	2016.12.1	20年
111	防止死角物料堆积的反应釜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611082565.4	2016.11.30	20年
112	一种防粘壁的反应釜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611082571.X	2016.11.30	20年
113	用于搅拌的化学反应装置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611090293.2	2017.2.7	20年
114	一种减压水洗装置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710400213.7	2017.5.31	20年
115	空气压缩式的过滤压滤机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710434281.5	2017.6.9	20年
116	化肥烘干装置	依尔双丰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ZL201611229575.6	2016.12.27	20年
117	基于三足式离心机固定机构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920168744.2	2019.1.30	10年
118	液位观察装置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920177952.9	2019.1.30	10年
119	反应釜的放料控制机构	依尔双丰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ZL201920170876.9	2019.1.30	10年

(2) 公司已取得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发证机关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	------	-----	----	------	-----	-----	-----

1	棉花脱叶剂组合物	国光股份	发明专利	印度专利局	323412	2013-07-26	20年
---	----------	------	------	-------	--------	------------	-----

九、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农药、肥料生产企业
1	国光股份	-	2019年1月前：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2019年1月起：承担投资管理职能	2019年1月前：是 2019年1月起：否
2	四川润尔	1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是
3	国光农资	1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否
4	四川嘉智	100%(间接)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否
5	依尔双丰	100%	农药、肥料生产销售	是
6	拜森生物	100%(间接)	-	否

注：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发挥公司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效率，经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即将母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新设的生产型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将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分离。2019年1月，母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划转至四川润尔、相关经营资质主体变更工作实施完成。②2019年11月，公司收购依尔双丰100%股权。拜森生物系依尔双丰全资子公司，未出资、未实际经营。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依尔双丰、四川润尔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化肥生产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三证”、肥料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四川润尔前述农药、肥料资质在2019年1月前由国光股份持有）；国光农资、四川嘉智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农药、肥料生产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8520003	简阳市农林局	2018.08.01	2023.07.31
2	发行	安全生产标	AQBIIIWH（川）2019831894	成都市应急	2019.4.10	2022.04

	人	准化证书		管理局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简危化经字[2018]00043号	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28	2021.07.06
4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85017454号	简阳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7.02.15	2021.02.1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配方名称	有效成分及浓度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登记证持有人	有效期至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Hulk 1.4AS	复硝酚钠 1.4%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382	发行人	2023.08.06
2	植物生长调节剂	Ripe 40 SL	乙烯利 40%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96	发行人	2023.08.06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Life One 2 SL	基氨基嘌呤 2%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77	发行人	2023.08.06
4	植物生长调节剂	GB-007 3.6SL	1.8%苄基氨基嘌呤、1.8%赤霉素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382	发行人	2023.08.06
5	植物生长调节剂	Available 15WP	多效唑 15%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24	发行人	2023.08.06
6	植物生长调节剂	Increase 5SL	萘乙酸 5%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72	发行人	2023.08.06
7	植物生长调节剂	CR7	三十烷醇 0.1%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8-4174	发行人	2023.08.06
8	植物生长调节剂	Miracle	3%赤霉酸乳油	缅甸农药登记委员会	P2019-4640	发行人	2024.10.02

（二）四川润尔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作为发行人农药、化肥生产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润尔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四川润尔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0001	四川省农业厅	2018.11.15	2023.01.07
2	四川润尔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8520018	简阳市农林局	2018.10.10	2023.10.09
3	四川润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13-001-001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2.12	2023.12.11
4	四川润尔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51T00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01.28	2023.04.10
5	四川润尔	排污许可证	91510185MA68HDG804001P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2	2020.12.21
6	四川润尔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简字[2017]第1号	简阳市水务局	2018.11.09	2022.05.08

7	四川润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1125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四川简阳）	2018.12.03	—
8	四川润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99F2	成都海关	2018.12.06	长期
9	四川润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川（成都-简阳）卫消证字（2020）第0004号	简阳市行政审批局	2020.05.14	2024.05.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润尔拥有的农药“三证”情况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含量	剂型	产品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1	2, 4-滴钠盐	96%	原药	PD2010169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2-2018	2025.06.17
2	萘乙酸	80%	原药	PD86124-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8-2018	2021.10.25
3	S-诱抗素原药	90%	原药	PD2011029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1-2018	2021.03.11
4	三十烷醇	90%	原药	PD2007017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2018	2022.06.25
5	矮壮素	95%	原药	PD2009707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1-2018	2024.10.10
6	吡啶丁酸	95%	原药	PD20100321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2018	2025.01.11
7	氯吡脞	97%	原药	PD2008099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2018	2023.08.06
8	胺鲜酯	98%	原药	PD2010157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1-2018	2025.06.01
9	噻苯隆	98%	原药	PD20101581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4-2018	2025.06.03
10	甲哌鎓	98%	原药	PD20082601	农药生许（川）0001	HG 2856-1997	2023.12.04
11	氯苯胺灵	99%	原药	PD2011029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2018	2021.03.11
12	苄氨基嘌呤	99%	原药	PD2008159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39-2018	2023.11.12
13	对氯苯氧乙酸钠	96%	原药	PD2015157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9-2018	2020.08.28
杀菌剂原药							
14	代森锰锌	88%	原药	PD20070243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699-2006	2022.08.30
15	代森锌	90%	原药	PD20060172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88-2000	2021.11.01
16	硫酸铜	98%	原药	PD88105-21	农药生许（川）0001	GB 437-2009	2023.06.12
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17	噻苯隆	0.1%	可溶	PD20140847	农药生许	Q/91510185MA68HDG804·43-2018	2024.04.12

			液剂		(川)0001		
18	氯吡脞	0.1%	可溶液剂	PD2008237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9-2018	2023.12.01
19	S-诱抗素	0.1%	水剂	PD2013080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4-2018	2023.04.22
20	三十烷醇	0.1%	微乳剂	PD2008087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6-2018	2023.06.27
21	复硝酚钠	1.4%	水剂	PD2010149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9-2018	2025.05.10
22	乙烯利	10%	可溶液剂	PD2008381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5-2018	2023.12.15
23	多唑·甲哌鎓	10%	可湿性粉剂	PD2009133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7-2018	2024.02.01
24	多效唑	15%	可湿性粉剂	PD20081543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2171-2008	2023.11.11
25	苄氨基嘌呤	2%	可溶液剂	PD2012052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1-2018	2022.04.10
26	2,4-滴钠盐	2%	水剂	PD2013101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3-2018	2023.05.13
27	氯苯胺灵	2.5%	粉剂	PD2011124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7-2018	2021.11.23
28	萘乙酸	20%	粉剂	PD20081509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9-2018	2023.11.06
29	赤霉酸	20%	可溶液剂	PD20131395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8145-2011	2023.07.02
30	甲哌鎓	250g/L	水剂	PD20093610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2857-1997	2024.03.25
31	赤霉酸	3%	乳油	PD20097655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8146-2011	2024.11.04
32	苄氨·赤霉酸	3.6%	可溶液剂	PD2013102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8-2018	2023.05.13
33	胺鲜·乙烯利	30%	水剂	PD2013108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9-2018	2023.05.20
34	乙烯利	40%	水剂	PD84125-25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3554-2009	2024.03.17
35	吡啶·萘乙酸	5%	可溶液剂	PD20110559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5-2018	2021.05.20
36	烯效唑	5%	可湿性粉剂	PD2010098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7-2018	2025.01.19
37	萘乙酸	5%	水剂	PD2014019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2018	2024.01.29
38	丁酰肼	50%	可溶液剂	PD2010204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31-2018	2020.10.27
39	噻苯隆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9744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8-2018	2024.10.28
40	矮壮素	50%	水剂	PD86123-7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83-2002	2024.03.17
41	胺鲜酯	8%	可溶	PD20101571	农药生许	Q/91510185MA68HDG804-25-2018	2025.06.01

			粉剂		(川)0001		
42	甲哌鎓	10%	可溶粉剂	PD2008579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05-2018	2023.12.29
43	2,4-滴钠盐	85%	可溶粉剂	PD20102168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6-2018	2020.12.09
44	甲哌鎓	98%	可溶粉剂	PD2013145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2-2018	2023.07.05
45	对氯苯氧乙酸钠	8%	可溶粉剂	PD2015157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7-2018	2020.08.28
46	赤霉·噻苯隆	1.5%	可溶液剂	PD2017055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94-2018	2022.04.10
47	噻苯·敌草隆	540克/升	悬浮剂	PD2017111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22-2018	2022.07.19
48	赤霉·氯吡脞	0.5%	可溶液剂	PD2017122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9-2018	2022.07.19
49	苄氨基嘌呤	1%	可溶粉剂	PD2017260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31-2018	2022.10.17
50	多效唑	30%	悬浮剂	PD2018392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98-2018	2023.08.20
51	多唑·甲哌鎓	30%	悬浮剂	PD2018392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99-2018	2023.08.20
52	S-诱抗素	10%	可溶液剂	PD2019006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32-2018	2024.03.26
53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可溶液剂	PD20190241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49-2020	2025.12.25
杀菌剂制剂							
54	烯酰吗啉	10%	水乳剂	PD2012060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6-2018	2022.04.11
55	烯唑醇	12.5%	可湿性粉剂	PD20096071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2174-2008	2024.06.18
56	三唑酮	15%	可湿性粉剂	PD20040283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5-2017	2024.12.19
57	三唑酮	20%	乳油	PD20130104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4-2017	2023.01.17
58	多菌灵	25%	可湿性粉剂	PD84118-40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0-2016	2024.11.16
59	多菌灵	25%	可湿性粉剂	PD84118-41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0-2016	2024.12.20
60	锰锌·多菌灵	25%	可湿性粉剂	PD2007016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23-2018	2022.06.25
61	咪鲜胺	25%	乳油	PD20081422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2624-2008	2023.10.31
62	噁霉灵	30%	水剂	PD2010074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0-2018	2025.01.16
63	五氯硝基苯	40%	粉剂	PD20060171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2460.2-1993	2021.11.01
64	三乙膦酸铝	40%	可湿	PD20060168	农药生许	HG/T 3297-2001	2021.10.31

			性粉剂		(川)0001		
65	福美·拌种灵	40%	可湿性粉剂	PD2007003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9-2018	2022.01.29
66	锰锌·三唑酮	40%	可湿性粉剂	PD2007025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6-2018	2022.09.04
67	多菌灵	50%	可湿性粉剂	PD85150-35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0-2016	2025.07.14
68	福美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60177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758-2004	2021.11.09
69	代森锰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60210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0-2006	2021.12.11
70	腐霉利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7024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8-2018	2022.08.30
71	多·锰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8348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4-2018	2023.12.12
72	甲基硫菌灵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92279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3552-2009	2024.02.24
73	甲霜·锰锌	58%	可湿性粉剂	PD20096280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4946-2016	2024.07.22
74	代森锌	65%	可湿性粉剂	PD20070030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89-2000	2022.01.18
75	代森锰锌	70%	可湿性粉剂	PD20060179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0-2006	2021.11.09
76	乙铝·锰锌	70%	可湿性粉剂	PD2009551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55-2018	2024.05.11
77	三环唑	75%	可湿性粉剂	PD20101488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1-2006	2025.05.10
78	代森锌	80%	可湿性粉剂	PD84116-8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89-2000	2024.12.20
79	代森锰锌	80%	可湿性粉剂	PD20092472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700-2006	2024.02.25
80	啞霉胺	80%	水分散粒剂	PD20140602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3-2018	2024.03.06
81	敌磺钠	70%	可溶粉剂	PD87110-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2-2018	2025.01.05

82	三唑酮	25%	可湿性粉剂	PD20142294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295-2017	2024.11.02
83	二氯异氰尿酸钠	50%	可溶粉剂	PD2016091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73-2018	2021.07.27
84	枯草芽孢杆菌	200亿孢子/克	可湿性粉剂	PD20170899	-	Q/91510185MA68HDG804-117-2018	2022.05.09
85	噻呋酰胺	240克/升	悬浮剂	PD2017218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19-2018	2022.10.17
86	苯甲·丙环唑	30%	悬乳剂	PD2017289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09-2018	2022.11.20
其他制剂							
87	苯丁·哒螨灵	10%	乳油	PD2009615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3-2018	2024.06.24
88	氰戊菊酯	20%	乳油	PD20100086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6695-1998	2025.01.04
89	丙溴·辛硫磷	45%	乳油	PD2008615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34-2018	2023.12.30
90	氯氰菊酯	5%	乳油	PD20040091	农药生许(川)0001	HG/T 3628-1999	2024.12.19
91	吡虫·杀虫单	50%	水分散粒剂	PD20140683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6-2018	2024.03.24
92	啶虫脒	50%	水分散粒剂	PD2013104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2-2018	2023.05.13
93	磷化铝	56%	片剂	PD84121-14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5452-2017	2024.11.16
94	磷化铝	56%	片剂	PD20098046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5452-2017	2024.12.07
95	四聚乙醛	6%	颗粒剂	PD20140856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1-2018	2024.04.08
96	杀虫单	90%	可溶粉剂	PD20131727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8153-2011	2023.08.16
97	苏云金杆菌	16000IU/毫克	可湿性粉剂	PD20170423	-	Q/91510185MA68HDG804-116-2018	2022.03.09
98	呋虫胺	60%	水分散粒剂	PD2018392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12-2018	2023.08.20
99	防蛀液剂(氯菊酯)	0.3%	防蛀液剂	WP20080505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47-2018	2023.12.22
100	杀虫饵剂(氟虫腈)	0.05%	饵剂	WP20170080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01-2018	2022.08.21
101	吡虫啉	350克/升	悬浮剂	WP20180069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24-2018	2023.04.17
102	苜蓿磺隆	10%	可湿性粉剂	PD20070471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3558-2009	2022.11.20
103	苯磺隆	10%	可湿性粉	PD20140849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0680-2006	2024.04.08

104	绿麦隆	25%	剂 可湿性粉剂	PD85166-18	农药生许(川)0001	GB/T 28133-2011	2024.12.27
105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288克/升)	氯氟吡氧乙酸 200g/L	乳油	PD20098337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68-2018	2024.12.18
106	草铵膦	200克/升	水剂	PD20170464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127-2018	2022.03.09
107	啉嘧磺隆	25%	水分散粒剂	PD20171438	农药生许(川)0001	Q/91510185MA68HDG804-84-2018	2022.07.19

注：上述农药产品中，200 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因老厂区场地限制不具备生产条件，暂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润尔拥有的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2)准字0213号	-(注)	氨基酸≥100g/L; Cu+Fe+Mn+Zn≥20g/L	NY1429-2010	2022.12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1)准字2169号		氨基酸≥100g/L; Zn+B≥20g/L	NY1429-2010	2021.09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1)准字2170号		氨基酸≥100g/L; Cu+Fe+Mn+Zn+B+Mo≥20g/L	NY1429-2010	2021.09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2)准字2441号		氨基酸≥100g/L; Ca≥30g/L	NY1429-2010	2022.07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4)准字0326号		氨基酸≥10.0%; Cu+Fe+Mn+Zn+B+Mo≥2.0%	NY1429-2010	2024.10
6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8056号		氨基酸≥100g/L; Fe+Zn+B≥20g/L	NY1429-2010	2023.02
7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099号		氨基酸≥100g/L; Fe+Zn+B≥20g/L, Ca≥30g/L	NY1429-2010	2023.05
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100号		氨基酸≥100g/L; Ca+Mg≥30g/L	NY1429-2010	2023.05
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101号		氨基酸≥100g/L; Fe+Zn+B≥20g/L, Ca+Mg≥30g/L	NY1429-2010	2023.05
10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4)准字0332号		腐植酸≥3.0%; Cu+Fe+Mn+Zn+B+Mo≥6.0%	NY1106-2010	2024.11
11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3)准字3202号		腐植酸≥40g/L; N+P+K≥200g/L	NY1106-2010	2023.11
1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8057号		腐植酸≥30g/L; P+K≥200g/L	NY1106-2010	2023.02
1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10318号		N+P+K≥50.0%,Zn+B:0.2-3.0%	NY1107-2010	2023.07
1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		P+K≥80.0%,Zn+B:0.2-3.0%	NY1107-2010	2023.02

	料	8055号				
15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5)准字4622号		N+P ₂ O ₅ +K ₂ O≥50%; Cu+Mn+B+Mo;0.2-3.0%	NY1107-2010	2020.10
16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8058号		Ca≥170g/L	NY 2266-2012	2023.02
17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442号		Mg≥10.0%; Zn+B: 0.5%-1.0%	NY 2266-2012	2023.05
18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10497号		Ca+Mg≥190g/L, Fe+Mn+Zn+B: 10-19g/L	NY 2266-2012	2023.08
19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04)准字0325号		Cu+Fe+Mn+Zn+B+Mo≥1 0.0%	NY1428-2010	2024.10
2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10720号		B≥21.0%	NY1428-2010	2023.08
21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7)准字6476号		B≥15.0%	Q/91512000206861 148T·102-2017	2022.07
22	农业用硝酸铵钙	农肥(2018)准字7933号		N≥15.0%; 硝态氮 ≥14.0%, Ca≥18.0%	NY 2269-2012	2023.02
23	有机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132号		有机质≥110g/L; N+P ₂ O ₅ +K ₂ O≥170g/L; Mn+Zn+B: 30g/L-50g/L	Q/91512000206861 148T·113—2017	2023.05
24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9)准字13961号		N+P ₂ O ₅ +K ₂ O≥500g/l Fe+Zn+B:2g/l-30g/l	NY1107-2010	2024.03
25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2404号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川) XK13-001-0 0123号	45%复混肥料 25-5-15	GB/T 15063-2009	2021.07
26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2443号		45%复混肥料 15-15-15	GB/T 15063-2009	2021.09
27	40%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2441号		40%复混肥料 15-5-20	GB/T 15063-2009	2021.09.2 5
28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2442号		45%复混肥料 20-5-20	GB/T 15063-2009	2021.09
29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2444号		45%复混肥料 22-8-15	GB/T 15063-2009	2021.09
30	3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1)准字2497号		35%复混肥料 15-4-16	GB/T 15063-2009	2022.01
31	2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92号		25%复混肥料 12-5-8	GB/T 15063-2009	2024.04
32	36%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93号		36%复混肥料 12-4-20	GB/T 15063-2009	2024.04
33	36%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94号		36%复混肥料 20-4-12	GB/T 15063-2009	2024.04
34	40%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95号		40%复混肥料 18-4-18	GB/T 15063-2009	2024.04
35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89号		45%复混肥料 22-8-15	GB/T 15063-2009	2024.04
36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90号		45%复混肥料 25-5-15	GB/T 15063-2009	2024.04
37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4)准字3791号		45%复混肥料 15-15-15	GB/T 15063-2009	2024.04
38	40%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5)准字4214号		40%复混肥料 12-9-24	GB/T 15063-2009	2024.09
39	45%复混肥料	川农肥(2015)准字4456号		45%复混肥料 15-8-22	GB/T 15063-2009	2024.12

注：水溶肥料、农业用硝酸铵钙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三）依尔双丰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作为发行人农药、化肥生产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依尔双丰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依尔双丰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渝）0004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12.27	2023.11.25
2	依尔双丰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渝）50011820093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09.04	2024.09.03
3	依尔双丰	排污许可证	915001187093616206001p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19.12.04	2020.12.20
4	依尔双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渝永川安经（普通）字[2019]0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应急管理局	2019.12.12	2022.08.09
5	依尔双丰	取水许可证	取水（渝永）字[2011]第12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16.04.01	2021.03.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依尔双丰拥有农药“三证”情况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含量	剂型	产品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							
1	吲哚丁酸	95%	原药	PD20097069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2-2019	2024.10.10
2	苄氨基嘌呤	99%	原药	PD20180444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6-2019	2023.02.08
3	矮壮素	98%	原药	PD20182035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7-2019	2023.06.27
4	氯吡脞	97%	原药	PD20094483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6-2019	2024.04.09
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							
5	乙烯利	40%	水剂	PD84125-27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3554-2009	2024.11.30
6	吲丁·萘乙酸	10%	可湿性粉剂	PD20100831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5-2019	2025.01.19
7	氯化胆碱	60%	水剂	PD20101578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6-2019	2025.06.01
8	2,4-滴钠盐	85%	可溶粉剂	PD20101776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7-2019	2025.07.07
9	胺鲜酯	8%	水剂	PD20160662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1-2019	2021.05.20
10	抑芽丹	30.2%	水剂	PD20160731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2-2019	2021.06.19
11	矮壮素	50%	水剂	PD86123-9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3283-2000	2021.10.25
12	氯胆·萘乙酸	18%	可湿性粉剂	PD20111330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8-2019	2021.12.06
13	复硝酚钠	1.4%	水剂	PD20080554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1-2019	2023.05.09
14	多效唑	15%	可湿性粉剂	PD20181928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2171-2008	2023.05.16
15	氯吡脞	0.1%	可溶液剂	PD20132329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0-2019	2023.11.13
16	复硝酚钠	0.7%	水剂	PD20083021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4-2019	2023.12.10
17	苄氨基嘌呤	1%	可溶粉剂	PD20190120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30-2019	2024.08.19
18	苄氨基嘌呤	2%	可溶液剂	PD20190142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31-2019	2024.09.11
19	赤霉酸	4%	可溶液剂	PD20190170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32-2019	2024.10.31
20	三十烷醇	0.1%	微乳剂	PD20200159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33-2019	2025.03.22
杀菌剂制剂							
21	吗呱·乙酸铜	20%	可湿性粉	PD20098380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4-2019	2024.12.18

			剂				
22	霜脍·锰锌	72%	可湿性粉剂	PD20080315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3884-2006	2023.02.25
23	多·锰锌	40%	可湿性粉剂	PD20081747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2-2019	2023.11.18
24	福美双	50%	可湿性粉剂	PD20086269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3758-2004	2023.12.31
25	硫磺	50%	悬浮剂	PD20092793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2316-1992	2024.03.04
26	咪鲜胺	25%	乳油	PD20096198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2624-2008	2024.07.13
除草剂原药							
27	2,4-滴	96%	原药	PD20101883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2624-2016	2025.08.09
28	三氯吡氧乙酸	99%	原药	PD20171104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5-2019	2022.05.31
29	草甘膦	95%	原药	PD20080780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12686-2017	2023.06.20
30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95%	原药	PD20080988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35671-2017	2023.07.24
31	氨基吡啶酸	95%	原药	PD20096514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1-2019	2024.08.19
除草剂制剂							
32	2甲·氯氟吡	30%	可湿性粉剂	PD20098246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3-2019	2024.12.16
33	氯吡·甲磺隆	14%	乳油	PD20095135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8-2019	2025.04.24
34	草甘膦异丙胺盐	30%	水剂	PD20160810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0684-2017	2021.07.26
35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5%	乳油	PD20111125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35671-2017	2021.10.27
36	草甘·氯氟吡	76%	可湿性粉剂	PD20161621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3-2019	2021.12.16
37	滴酸·草甘膦	32%	水剂	PD20170057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4-2019	2022.01.07
38	烟嘧磺隆	10%	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70019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8155-2011	2022.01.07
39	草铵膦	200克/升	水剂	PD20171993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5129-2016	2022.09.18
40	二氯吡啶酸	30%	水剂	PD20130336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5131-2016	2023.03.07
41	氨基·二氯吡	30%	水剂	PD20130415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9-2019	2023.03.14
42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00克/升	乳油	PD20080447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35671-2017	2023.03.19
43	草甘膦铵盐	65%	可溶粉剂	PD20131452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0686-2017	2023.07.05
44	麦草畏	480克/升	水剂	PD20182930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4930-2016	2023.07.23
45	2甲·草甘膦	93%	可溶粉剂	PD20182915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9-2019	2023.07.23
46	甲基二磺隆	30克/升	可分散油悬浮剂	PD20182914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28-2019	2023.07.23
47	苄嘧·苯噻酰	53%	可湿性粉剂	PD20081776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3-2019	2023.11.19
48	草甘膦	50%	可溶粉剂	PD20090257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0686-2017	2024.01.09
49	精喹禾灵	5%	乳油	PD20090325	农药生许(渝)0004	HG/T 3762-2004	2024.01.12
50	乙草胺	20%	可湿性粉剂	PD20092288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5-2019	2024.02.24
51	异丙甲·苄	20%	可湿性粉剂	PD20094878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7-2019	2024.04.13
52	草甘膦铵盐(33%)	/	乳油	PD20096250	农药生许(渝)0004	GB/T 20684-2017	2024.07.15
53	精喹·草除灵	17.5%	水剂	PD20096300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09-2019	2024.07.22

54	苯·乙	18%	乳油	PD20096354	农药生许(渝)0004	Q/YESF 10-2019	2024.07.28
杀虫剂制剂							
55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克/升	乳油	PD20080391	农药生许(渝)0004	GN/T-20696-2006	2023.02.2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依尔双丰拥有肥料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有效期
1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384号	-	Ca+Mg \geq 105g/L; N \geq 120g/L(主要原料:硝酸钙、硝酸镁)	NY 2266-2012	2023.05
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383号		Ca+Mg \geq 190g/L; Fe+Mn+Zn+B: 10g/L-19g/L(主要原料: 硝酸钙、硝酸镁)	NY 2266-2012	2023.05
3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9382号		腐植酸 \geq 30g/L; N+P2O5+K2O \geq 210g/L	NY1106—2010	2023.05
4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8416号		腐植酸 \geq 3.0%; Fe+Mn+B \geq 6.0%	NY1106—2010	2023.04
5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8号		Ca+Mg \geq 180g/L; N \geq 70g/L; B: 2g/L-5g/L(主要原料:氯化钙、氯化镁)	NY 2266-2012	2023.02
6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7号		Mo \geq 10.0%	NY1428-2010	2023.02
7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6号		Fe \geq 100g/L; N \geq 90g/L	NY1428-2010	2023.02
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5号		氨基酸 \geq 100g/L; Ca+Mg \geq 30g/L	NY1429-2010	2023.02
9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4号		氨基酸 \geq 100g/L; Ca \geq 30g/L	NY1429-2010	2023.02
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3号		N+P2O5+K2O \geq 58.0%; Mg \geq 1.2%	NY1107-2010	2023.02
1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2号		N+P2O5+K2O \geq 50.0%; Zn+B: 0.2%-3.0%; Mg \geq 1.0%	NY1107-2010	2023.02
1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7691号		N+P2O5+K2O \geq 50.0%; Fe+Mn+Zn: 0.2%-3.0%	NY1107-2010	2023.02
13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18)准字11808号		Cu+Fe+Mn+Zn+B \geq 10.0%	NY1428-2010	2023.09
14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06)准字0640号		Cu+Mn+Zn+B+Mo \geq 100g/L	NY1428-2010	2021.08
1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农肥(2005)准字0422号		氨基酸 \geq 100g/L; Cu+Fe+Zn+Mo \geq 20g/L	NY1429-2010	2020.07
16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肥(2005)准字0392号		Cu+Mn+Zn+B+Mo \geq 10.0%	NY1428-2010	2020.06
17	生物有机肥	微生物肥(2019)准字(7503)号		枯草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素 \geq 0.20 / 亿/g;有机质 \geq 40.0%	NY 884-2012	2024.11

注：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证。

（四）国光农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作为发行人从事农药、化肥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光农资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国光农资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8520004	简阳市农林局	2018.08.01	2023.07.31
2	国光农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简危化经字[2019]00005号	简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10	2022.06.09
3	国光农资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川 3J51018504242	简阳市应急管理局	2019.6.11	2022.6.10

（五）四川嘉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作为国光农资专门负责四川地区农药、化肥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嘉智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核准文件	证书编号/公告文号	发证/核准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四川嘉智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川）51018520084	简阳市农林局	2019.3.19	2024.03.18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最早到期日在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具体负责相关资质到期续展工作，按照《农药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到期日三个月前即开始农药产品登记证、肥料产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续展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即将过期的情况。

十、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1,293.3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3-2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	34,492 万元
	2018-7-17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2,874.24 万元
	合计		37,366.24 万元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65,354.55 万元（含税）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11,501.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若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发售老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在本次发行需要公开发售部分老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3/20	2018/3/19 截止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4/3/24	2020/3/19 截止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	2012/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变更或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2/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其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2014/3/24	2018/3/1截止	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颜昌绪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012/3/13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承诺	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前身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后变更为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四川省简阳市国光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中无国有及集体出资，该企业全部产权归属于颜昌绪、陈润培、颜碧清、罗文俊、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颜晓梅、颜晓鸿、颜亚奇，除前述人员外，无任何单位、个人对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和饲料添加剂厂有过资本性投入。如因保鲜剂厂、四川国光实业公司及饲料添加剂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而导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颜昌绪承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条件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2012/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颜昌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通过公司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	2014/3/24	长期有效	严格	

	绪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汇至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按下述程序进行：1、将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若本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至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减持所得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完毕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履行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2/1/27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再融资所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8/8/30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依尔双丰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承诺	一、若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房屋所占土地、房屋建设规划、房屋所有权等任何相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缴纳的罚	2020/5/11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款或赔偿款项。</p> <p>二、若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本人自愿承担依尔双丰因上述房屋拆除、搬迁生产经营场所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搬迁费、租赁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租赁费等，并自愿对依尔双丰因房屋建筑物被拆除而造成的资产损失、因搬迁期间生产经营受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保证依尔双丰不会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拆除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会向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追偿，保证国光股份及/或依尔双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股权激励	发行人	股权激励承诺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8/5/3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0、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

- (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 (2) 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72,408,8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8 股，合计转增股本 58,840,600 股。上述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318,5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3,522,97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841,501 股。上述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010,9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90,307,63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19,318,530 股。上述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500,000 股。上述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93,102,215.75	201,133,897.13	46.29%
2018 年度	50,443,261.90	234,589,155.30（注）	21.50%
2017 年度	150,000,000.00	185,297,435.01	80.95%
2017-2019 年度（最近三个年度）年均现金分红占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7.27%

注：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589,155.30 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2,861,572.05 元，根据《证监会对〈会计问题征询函〉的复函》（会计部函[2008]50 号）文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暂不得用于利润分配。因此，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727,583.25 元，该年度现金分红 50,443,261.90 元，占当年实现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比例约为 31.19%。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以下实际情况：

①符合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现金分红比例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响应国家现金分红号召，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上市前的前三年即 2012-2014 年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已达到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2.10%。2015 年上市以来，为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使股东分享企业的经营成果，公司一直实施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

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自 2015 年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2.31 万元、86,541.97 万元及 101,428.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57.52 万元、15,367.29 万元和 21,573.69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逐年提高，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同时 2017 年以前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IPO 建设项目，2015-2017 年公司通过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回报，让投资者与公司共同分享业绩增长带来的收益。2018 年公司启动老厂搬迁事项，同时公司加大对外投资的力度，资金需求相应加大，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度相应降低了现金分红比例。

(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符合进行现金分配的条件

经华信会计师审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均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即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进行现金分配的条件。

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各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实际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5%、31.19%和 46.29%，均不低

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30%。

③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对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下现金分红所占比例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并区分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分别不低于 20%、40%及 80%。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问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公司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的情况，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合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颜昌绪持有公司 37.36%股份。虽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但是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收益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召集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情决策，发表意见和建议提供便利，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公司通过及时、规范、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了最低现金分配比例，并在实际分红中进行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保障了投资者的收益权。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能够参与现金分红决策过程中，主要包括：①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及时地信息披露；②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④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中小股东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邮箱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中。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近三年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作为公司的营运资金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现状，制定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据此对利润分配决策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坚持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

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

3、本规划制定的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配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三、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

（二）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中鹏信评[2020]第 Z[308]号 02《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公司最近一期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不超过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

余额为不超过 3.2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比例达到 1/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刘刚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颜昌绪	董事长	男	2018.12-2021.12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8.12-2021.12
何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8.12-2021.12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12-2021.12
陈曦	董事	男	2018.12-2021.12
刘云平	独立董事	男	2018.12-2021.12
周洁敏	独立董事	女	2018.12-2021.12
吉利	独立董事	女	2018.12-2021.12
邹涛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12-2021.12
卢浩	监事	男	2018.12-2021.12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18.12-2021.12
吴攀道	副总经理	男	2018.12-2021.12
庄万福	财务总监	女	2018.12-20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颜昌绪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

（2）颜亚奇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公司业务员、北京片区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运营工作，分管作物

部、采购部，兼任采购部部长；同时，兼任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3)何颀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2002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省区经理、营销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4)何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公司，历任质检科分析员、技术科主任、质管部部长、质量技术主管、生产副厂长、生产技术厂长，现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润尔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5)陈曦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部主任、采购部部长、PLM项目组组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四川润尔副总经理。

(6)刘云平先生，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高级税务策划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广电专修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小企业司（国家“银河培训”计划）等高校和政府培训机构客座教授，曾任四川万方事务所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惠泽天下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

(7)周洁敏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兼任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林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

至今，兼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吉利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兼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邹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农艺师、高级庄稼医生。曾任公司园林、农化销售经理、产品设计室主任、作物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部部长、国光农资总经理。

(2) 卢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大专学历，设备管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甲哌镱车间主任、代森锰车间主任、合成车间主任、研发部合成工业转化室主任兼生产部合成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四川润尔总工程师。

(3) 刘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田间试验组技术员、研发部广告制作室技术员、作物技术部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园林花卉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1) 颜亚奇先生，总经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2) 何颀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3) 何鹏先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

(4) 吴攀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

曾任四川省简阳化肥厂化验室负责人，公司质管部主管、研发部主管、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分管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兼任公关法务知识产权部部长。

(5)庄万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西南财大EMBA在读。曾任简阳市农药厂会计、财务科长、财务科负责人，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分管财务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兼职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颜昌绪	董事长	77.74
2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64.96
3	何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20
4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52.81
5	陈曦	董事	22.85
6	杨光亮(已辞任)	独立董事	6.00
7	周洁敏	独立董事	6.00
8	吉利	独立董事	6.00
9	刘云平	独立董事	6.00
10	邹涛	监事会主席	41.67
11	卢浩	监事	24.21
12	刘刚	职工监事	27.96
13	吴攀道	副总经理	46.16
14	庄万福	财务总监	38.44

注：杨光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20年4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光亮先生辞职将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也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杨光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

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颜亚奇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刘云平	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惠泽天下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周洁敏	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北京林业大学	兼职教授、硕博士生导师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吉利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简阳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接收了颜亚奇提交的辞去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暂未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程序。

3、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颜昌绪	董事长	161,102,605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898,340
何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891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199,948
陈曦	董事	1,678,539
刘云平	独立董事	-
周洁敏	独立董事	-
吉利	独立董事	-
邹涛	监事会主席	-
卢浩	监事	-
刘刚	监事	-
吴攀道	副总经理	169,088
庄万福	财务总监	164,587

注：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的变动系发行人于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下同。

（四）发行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1、激励计划方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18年7月实施了该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6月26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8.38万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03元/股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5) 激励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6) 实际授予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共计9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6.22	4.12%	0.048%
2	牟兴勇	董事、副总经理	6.16	4.08%	0.047%
3	何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2	4.05%	0.047%
4	吴攀道	副总经理	5.26	3.48%	0.040%
5	庄万福	财务总监	5.12	3.39%	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1人）			122.21	80.88%	0.948%
合计（96人）			151.09	100.00%	1.17%

(7)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 限售期满后，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20%	45%	75%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 $A \geq 100\%$ 时	$M=100\%$
--------------------	-----------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times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经过前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6.65万股。

经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7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43.26万股；2019年8月14日，前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经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45万股；2019年7月19日，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十五、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招股说明书合并报表科目的监管问询函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监管问询函》（川证监上市[2015]70号），问询招股说明书合并报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科目，要求公司书面说明原因，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此出具专业意见。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华信会计师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后，分别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及核查意见，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一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财务报表附注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披露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两栏数据时，因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预付款项与预收款项期初与期末的变动未予抵减，导致披露的2012年-2014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数据存在错误。以上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数据更正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2012-2014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存在影响，亦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判断。为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报表附注更正的议案》，对 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披露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数据进行更正并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四川证监局关于 2015 年年报有关事项的关注函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年报有关事项的关注函》（川证监上市[2016]57 号），对公司 2015 年报中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原因、收到简阳市上市奖励计入当期损益财务处理、现金流量表中支付职工薪酬进行关注。发行人与华信会计师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后，由发行人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一说明。

3、2017 年 9 月四川证监局关于 2016 年年报有关事项的关注函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于收到四川证监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有关事项的关注函，该函对公司 2016 年报中的租赁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销售费用、募投项目是否减值进行关注，发行人与华信会计师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后，由发行人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一说明。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颜昌绪先生，持股比列为 37.36%。

除公司外，颜昌绪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其它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颜亚奇，其持有本公司 9.48%的股权。

除公司外，颜亚奇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及其配偶陈润培、主要股东颜亚奇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如有），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有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与发行人。如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

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如下：

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颜昌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颜昌绪持有公司 37.36%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颜亚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颜亚奇持有公司 9.48%的股份。

3、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未控股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国光农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润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智	全资孙公司
景宏生物	发行人控股公司
依尔双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拜森生物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的合伙企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颜昌绪	董事长
颜亚奇	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曦	董事
何鹏	董事、副总经理
刘云平	独立董事
杨光亮（已辞任）	原独立董事
周洁敏	独立董事
吉利	独立董事
邹涛	监事会主席
卢浩	监事
刘刚	职工监事
庄万福	财务总监
吴攀道	副总经理

注：原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6、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现状	关联关系
成都松尔	正常经营	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颜亚奇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刘云平控制的企业
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刘云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人员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光农资、四川润尔向关联方成都松尔租赁办公场所和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国光农资	3,449.07	62.08	62.08	62.08	国光农资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人员和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种植大户的培训场地
国光股份	573	-	13.75	13.75	包装物加工车间
四川润尔	573	13.75	-	-	包装物加工车间
合计	4,022.07	75.84	75.84	75.84	-

注：2019年1月1日起，由四川润尔租赁成都松尔包装物加工车间，国光股份不再租赁。

1) 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成都松尔向其他非关联公司租赁物业收取的租金标准，并结合标的物业的面积、位置及配套条件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租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金	75.84	75.84	75.84
同期利润总额	23,253.94	26,627.76	21,746.19
租金占利润总额比例	0.33%	0.28%	0.35%

报告期内，公司（含国光农资、四川润尔）向成都松尔支付租金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0.35%、0.28%和 0.33%，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2月公司参股景宏生物，景宏生物成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与景宏生物存在关联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2019年度	景宏生物	购买原材料、成品	7,148.97	13.02%
2018年度	景宏生物	购买原材料、成品及外协加工产品	4,598.44	10.38%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和四川润尔向关联方景宏生物采购农药原药及制剂并委托其为公司生产部分产品，该等交易产品或服务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维持正常经营生产而发生，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定价公允、合理。

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四川润尔向景宏生物采购原药等原材料产品金额为6,378.44万元、公司子公司国光农资向景宏生物采购成品金额1,538.96万元，合计金额为7,917.40万元。其中，2019年国光农资向景宏生物采购的15%多效唑产品系景宏生物委托四川润尔生产出成品后销售给景宏生物（销售金额768.44万元），景宏生物再销售给国光农资，基于前述交易的实质，在合并报表层面前述产品交易金额应予抵减，抵减后2019年公司向景宏生物采购金额合计为7,148.97万元。关于前述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由于海南省农资管理的要求，入岛农资产品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八家农资公司集中采购，实行“一证一品一标”，要求一个产品证件只能备案一个产品包装并由一家经销商代理销售。基于市场开拓和渠道分销的需要，公司在海南市场除了销售自己生产的15%多效唑产品外，还采购景宏生物15%多效唑产品在海南市场进行渠道分销。景宏生物所在化工园区整体停产后至2019年前，景宏生物在委托其他厂家加工生产15%多效唑产品后销售给公司。2019年初，基于公司与景宏生物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能稳定供应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以及及时交货，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和供期的要求，景宏生物转为直接委托四川润尔公司进行生产，四川润尔生产出成品后销售给景宏生物，景宏生物在此基础上加价300元/吨（根据包装规格不同，加价金额占其采购成本的比例为1.3%-1.5%）后再销售给国光农资。前述合作方式符合农药管理条例中委托生产的相关要求，定价合理。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且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报告期内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昌绪	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7-2017.10.16	是
颜亚奇	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4-2017.10.13	是
颜亚奇	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9-2018.10.16	是
颜昌绪	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4-2017.10.31	是
颜昌绪	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9-2018.10.16	是
颜昌绪	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07-2019.06.06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景宏生物	546.89	-	1,460.08	-
应付账款	景宏生物	-	-	11.76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2018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与景宏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国光农资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国光农资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国光农资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是完全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与景宏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国光农资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国光农资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国光农资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包括公司提供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31 日的中联评报字第（2019）第 4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符合实际情况，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是完全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的主营业务不会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235,774.16	486,529,646.97	589,325,52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861,572.05	-
应收票据	16,945,434.08	41,529,571.40	17,949,933.00
应收账款	22,147,019.68	15,800,986.26	21,818,067.42
应收款项融资	10,752,220.00		
预付款项	26,451,864.25	24,535,104.24	17,775,011.29
其他应收款	4,134,969.46	4,172,263.56	2,266,045.41
存货	191,215,960.32	145,303,863.29	119,983,998.7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492,740.24	8,023,084.54	51,580,208.18
流动资产合计	797,375,982.19	798,756,092.31	820,698,78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200,000.00	3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364,087.79	24,751,344.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365,17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6,688,595.54	20,955,112.90	15,712,480.93
在建工程	9,175,345.22	164,647,160.38	70,862,76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387,256.93	30,927,271.22	31,532,367.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64,4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1,853.58	2,753,270.29	2,081,2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9,506.57	49,209,924.65	11,258,97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671,820.63	326,444,084.12	164,812,286.44
资产总计	1,342,047,802.82	1,125,200,176.43	985,511,07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	51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628,000.00	1,620,000.00	15,705,000.00
应付账款	12,036,849.36	12,013,254.09	10,048,358.09
预收款项	61,591,157.01	63,812,649.25	51,007,117.20
应付职工薪酬	51,548,617.22	39,062,837.58	24,261,647.39
应交税费	5,858,774.74	3,353,938.89	5,958,323.73
其他应付款	32,118,788.61	39,513,748.85	9,882,605.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882,186.94	159,886,428.66	116,863,05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613.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99,280.25	13,846,759.98	9,286,59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0,893.88	16,996,759.98	12,436,593.47
负债合计	227,033,080.82	176,883,188.64	129,299,64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408,863.00	219,318,53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740,724.67	222,585,856.50	330,635,557.02
减：库存股	18,427,571.50	28,752,427.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8,308,561.13	90,511,328.94	67,801,312.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5,984,144.70	444,653,699.35	382,774,56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014,722.00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014,722.00	948,316,987.79	856,211,4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047,802.82	1,125,200,176.43	985,511,075.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14,280,693.19	865,419,719.98	737,323,133.03
其中：营业收入	1,014,280,693.19	865,419,719.98	737,323,133.03
二、营业总成本	786,571,814.53	652,608,274.16	524,484,521.74
其中：营业成本	549,035,082.48	442,985,964.55	352,475,680.71
税金及附加	2,152,423.70	1,991,581.44	1,950,011.39
销售费用	145,854,818.91	129,450,976.32	114,392,689.03
管理费用	54,725,742.27	46,045,186.79	35,110,096.29
研发费用	42,213,402.13	40,701,312.88	24,838,995.53
财务费用	-7,409,654.96	-8,566,747.82	-4,282,951.21
其中：利息费用	23,813.19	-	-
利息收入	7,852,610.14	8,813,370.57	4,513,110.52
加：其他收益	1,705,994.45	1,551,371.68	1,738,8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52.88	-439,935.77	3,546,85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66.46	-2,586,530.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602.95	72,861,572.0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657.45	-	-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836,779.04	-18,584,481.84	-959,89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59,804.64	404,452.79	76,36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32,896,755.17	268,604,424.73	217,240,809.04
加: 营业外收入	798,506.46	272,267.92	1,515,456.72
减: 营业外支出	1,155,899.98	2,599,061.75	1,294,37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32,539,361.65	266,277,630.90	217,461,889.86
减: 所得税费用	31,405,464.52	31,688,475.60	32,164,45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

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133,897.13	234,589,155.30	185,297,43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1.08	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1.08	2.47

注：2018年4月及10月公司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前述两次转增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018年初的75,000,000股增加至2018年末的219,318,530股。受股本增加影响，2018年度每股收益同比下降较多。2019年5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前述转增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019年初的219,318,530股增加至372,408,863股。受股本增加影响，2019年度每股收益同比下降较多。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731,186.12	894,626,188.37	772,517,71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04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6,670.17	10,307,181.69	6,782,5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13,906.21	904,933,370.06	779,300,30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650,011.04	495,811,986.13	357,341,21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30,945.72	97,661,933.64	87,103,90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6,812.14	50,885,416.73	43,490,3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39,197.37	106,901,154.13	99,789,60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76,966.27	751,260,490.63	587,725,0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36,939.94	153,672,879.43	191,575,2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386.42	2,196,528.15	3,733,8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300.00	499,145.00	877,83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0	432,4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4,686.42	202,695,673.15	437,093,31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21,842.71	123,602,468.07	31,564,19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881,291.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00,000.00	28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03,133.75	338,502,468.07	341,864,1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8,447.33	-135,806,794.92	95,229,11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52,42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000.00	13,806,140.20	2,30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000.00	42,558,567.20	2,30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3,261.90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503.52	8,059,000.00	7,957,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5,765.42	158,059,000.00	232,957,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4,765.42	-115,500,432.80	-230,647,5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3,727.19	-97,634,348.29	56,156,82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043,646.97	583,677,995.26	527,521,17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47,374.16	486,043,646.97	583,677,995.2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89,516.87	257,277,700.59	371,997,28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2,861,572.05	-
应收票据	470,003.70	10,380,777.90	1,620,000.00
应收账款	1,386,885.87	22,036,268.31	9,103,533.01
预付款项	2,621,191.92	23,548,810.44	15,937,137.31
其他应收款	50,347,097.27	922,179.77	620,077.60
存货	-	133,296,365.00	104,841,232.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781.85	8,023,084.54	51,580,208.18
流动资产合计	263,165,477.48	528,346,758.60	555,699,47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200,000.00	33,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5,194,427.50	95,958,019.87	84,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365,17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44,137.46	16,692,321.57	12,425,113.04
在建工程	-	164,647,160.38	70,862,762.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077,096.11	30,927,271.22	31,532,367.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64,4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5,673.49	1,826,051.01	1,331,84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848.27	48,447,035.94	10,566,0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741,357.83	391,697,859.99	244,542,646.88
资产总计	918,906,835.31	920,044,618.59	800,242,11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015,000.00
应付账款	78,272.00	9,496,939.12	8,556,064.57
预收款项	37,356.00	2,131,306.50	411,605.00
应付职工薪酬	2,315,520.24	10,058,447.59	6,519,190.39
应交税费	90,807.07	106,689.35	2,202,053.97
其他应付款	19,172,981.34	30,846,275.98	309,974.5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694,936.65	52,639,658.54	22,013,88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3,150,000.00	3,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3,846,759.98	9,286,593.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16,996,759.98	12,436,593.47
负债合计	23,694,936.65	69,636,418.52	34,450,481.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408,863.00	219,318,53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740,724.67	222,585,856.50	330,635,557.02
减：库存股	18,427,571.50	28,752,427.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8,308,561.13	90,511,328.94	67,801,312.98
未分配利润	366,181,321.36	346,744,911.63	292,354,76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211,898.66	850,408,200.07	765,791,63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906,835.31	920,044,618.59	800,242,119.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总收入	41,847,686.01	472,255,855.81	330,116,298.28
其中：营业收入	41,847,686.01	472,255,855.81	330,116,298.28
二、营业总成本	50,918,821.11	446,300,456.49	268,779,120.44
减：营业成本	41,547,679.36	363,781,785.19	222,954,594.03
税金及附加	264,579.89	482,969.80	632,536.29
销售费用	149,755.79	18,402,938.56	2,663,017.45
管理费用	12,728,765.78	27,458,028.49	20,852,522.82
研发费用	-	40,701,312.88	24,793,336.01
财务费用	-3,771,959.71	-4,526,578.43	-3,116,886.16

其中：利息费用	23,813.19	-	-
利息收入	3,805,556.05	4,662,666.82	3,319,517.50
加：其他收益	562,097.01	854,736.62	1,319,0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32,352.88	149,560,064.23	153,546,85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66.46	-2,586,530.7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3,602.95	72,861,572.0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20.8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292,974.63	-826,623.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33.35	337,661.72	54,80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54,630.26	231,276,459.31	215,431,289.16
加：营业外收入	4,521.13	202,227.84	1,428,354.22
减：营业外支出	409,548.89	1,025,616.46	325,644.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49,602.50	230,453,070.69	216,533,999.24
减：所得税费用	-3,222,719.39	3,352,911.13	9,391,04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72,321.89	227,100,159.56	207,142,951.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72,321.89	227,100,159.56	207,142,951.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972,321.89	227,100,159.56	207,142,951.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1.05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1.05	0.96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50,226.99	652,224,681.53	531,517,10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04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728.11	5,521,475.00	5,129,6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4,005.02	657,746,156.53	536,646,77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3.75	432,452,808.26	305,304,52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4,313.61	44,107,368.43	38,776,88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48.47	7,466,048.49	12,076,91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873.63	49,401,213.53	24,338,3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7,219.46	533,427,438.71	380,496,6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6,785.56	124,318,717.82	156,150,08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62,149.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36,386.42	2,196,528.15	3,733,88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400.00	402,945.00	835,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0	432,48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86,786.42	220,561,623.01	437,050,84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29.00	119,950,201.61	28,502,78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94,661.28	48,502,149.86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00,000.00	28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4,390.28	338,352,351.47	338,802,7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7,603.86	-117,790,728.46	98,248,062.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52,42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140,530.00	2,30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31,892,957.00	2,30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3,261.90	150,000,000.00	2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103.52	1,000,000.00	4,450,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07,365.42	151,000,000.00	229,450,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7,365.42	-119,107,043.00	-227,140,5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8,183.72	-112,579,053.64	27,257,62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77,700.59	369,856,754.23	342,599,13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89,516.87	257,277,700.59	369,856,754.23

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国光农资	2009 年 9 月 1 日	7,000.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100.00	-
2	四川嘉智	2017 年 6 月 12 日	5,000.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销售	-	100.00
3	四川润尔	2018 年 8 月 17 日	10,000.00	农药、肥料及园林养护品生产、销售	100.00	-
4	依尔双丰	2001 年 4 月 13 日	6,900.00	农药、肥料生产销售	100.00	-

注：截止 2019 年末，拜森生物未实际出资、未实际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同。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变更原因
国光农资	7,000 万元	100%	100%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四川润尔	10,000 万元	100%	100%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
四川嘉智	5,000 万元	100%	100%	2019 年 3 月至 12 月	-
依尔双丰	6,900 万元	100%	100%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

注：①国光农资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嘉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四川嘉智未实际出资亦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中。2019 年 3 月，四川嘉智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到位并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自该月起四川嘉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设立登记，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润尔科技未实际经营。2019 年 1 月，四川润尔出资到位并开始经营，

自该月四川润尔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③2019年11月，公司收购依尔双丰100%股权，自该月起依尔双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38	5.00	7.02
速动比率（倍）	3.33	4.09	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2%	15.72%	1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	7.57%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2.99	4.32	11.42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1	38.00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27	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66.1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0.82	0.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70	2.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45	0.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6%	4.70%	3.37%

注：1、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2017-2018年，发行人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43号)的要求计算的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66%	0.55	0.54
	2018年度	26.74%	1.08	1.08
	2017年度	22.10%	2.47	2.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29%	0.53	0.53
	2018年度	18.35%	0.74	0.74
	2017年度	21.53%	2.41	2.4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5	40.86	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0	155.14	248.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1.33	-	-
债务重组损益	-0.70	-2.47	-10.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8.85	354.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24	-230.63	-4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36	7,286.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23	18.78	83.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合计	386.98	7,359.13	47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726.41	16,099.79	18,055.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92%	31.37%	2.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74.57 万元、7,359.13 万元、386.9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6%、31.37%和 1.92%,除 2018

年外，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因公司被投资单位景宏生物未完成承诺业绩而确认的对赌收益。2018年2月，公司参股景宏生物，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1、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因景宏生物2018年所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改，景宏生物一直停产至今，导致其2018年净利润为-62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经各方友好协商，刘景清、管晓云选择以零价格转让景宏生物剩余74.999998%股权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并就赔偿事宜与国光股份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景宏生物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411号），景宏生物2018年12月31日全部股权价值为9,715万元。公司在充分考虑对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本次股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认了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7,286.16万元。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737.60	59.41%	79,875.61	70.99%	82,069.88	83.28%
非流动资产	54,467.18	40.59%	32,644.41	29.01%	16,481.23	16.72%
资产总计	134,204.78	100.00%	112,520.02	100.00%	98,551.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8,551.11 万元、112,520.02 万元和 134,204.78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8%、70.99%和 59.4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以及对外投资使得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2,069.88 万元、79,875.61 万元和 79,73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23.58	63.86%	48,652.96	60.91%	58,932.55	7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286.16	9.12%	-	-
应收票据	1,694.54	2.13%	4,152.96	5.20%	1,794.99	2.19%
应收账款	2,214.70	2.78%	1,580.10	1.98%	2,181.81	2.66%
应收款项融资	1,075.22	1.35%				
预付款项	2,645.19	3.32%	2,453.51	3.07%	1,777.50	2.17%
其他应收款	413.50	0.52%	417.23	0.52%	226.60	0.28%
存货	19,121.60	23.98%	14,530.39	18.19%	11,998.40	14.62%
其他流动资产	1,649.27	2.07%	802.31	1.00%	5,158.02	6.28%
流动资产合计	79,737.60	100.00%	79,875.61	100.00%	82,069.88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45	0.03%	5.51	0.01%	1.72	0.00%
银行存款	30,681.29	60.25%	25,398.85	52.20%	20,200.73	34.28%
其他货币资金	20,228.84	39.72%	23,248.60	47.78%	38,730.11	65.72%
合计	50,923.58	100.00%	48,652.96	100.00%	58,932.55	100.00%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63.86%		60.91%		7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932.55 万元、48,652.96 万元和 50,923.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81%、60.91%和 63.86%。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保证金	528.84	48.60	564.75
票据保证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1.04%	0.10%	0.9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286.16 万元。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因景宏生物未能完成业绩对赌而无偿受让的景宏生物 74.9998%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景宏

生物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411 号），景宏生物股权价值为 9,715 万元。

2019 年，公司执行财会[2017]14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景宏生物股权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1,920.67	46.25%	162.00	9.03%
商业承兑汇票	1,694.54	100.00%	2,232.29	53.75%	1,632.99	90.97%
合计	1,694.54	100.00%	4,152.96	100.00%	1,794.99	100.00%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2.13%		5.20%		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94.99 万元、4,152.96 万元和 1,694.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5.20%和 2.13%。公司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开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80.67	2,017.96	2,536.55
坏账准备	665.96	437.86	354.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14.70	1,580.10	2,181.81
营业收入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2.33%	3.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18%	1.83%	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1.81 万元、1,580.10 万元和 2,214.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1.83%和 2.18%，占比较低。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并保持稳定态

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6.12	98.45%	621.42	93.31%	2,214.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4	1.55%	44.54	6.69%	-
合计	2,880.67	100.00%	665.96	100.00%	2,214.70
2018-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11	97.68%	391.02	89.30%	1,58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	2.32%	46.84	10.70%	-
合计	2,017.96	100.00%	437.86	100.00%	1,580.10
2017-12-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9.71	98.15%	307.90	86.79%	2,18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84	1.85%	46.84	13.20%	-
合计	2,536.55	100.00%	354.75	100.00%	2,181.8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84 万元、46.84 万元和 44.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国光园林养护 销售部	44.54	44.54	100.00	前述公司由于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经公司相关部门认定该两笔应收账款可能全额无法收回，故经审批后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54	44.5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邹平县雪花山旅 游度假村有限公 司	2.30	2.30	100.00	前述两家公司由于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经公司相关部门认定该两笔应收账款可能全额无法收回，故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光园林养护销售部	44.54	44.54	100.00	经审批后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84	46.84	-	-
2017年12月31日	邹平县雪花山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2.30	2.30	100.00	前述两家公司由于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经公司相关部门认定该两笔应收账款可能全额无法收回，故经审批后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光园林养护销售部	44.54	44.54	100.00	
	合计	46.84	46.84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03.13	74.16%	102.07	2,001.06
1至2年	238.37	8.40%	77.75	160.62
2至3年	140.94	4.97%	87.91	53.03
3年以上	353.68	12.47%	353.68	-
合计	2,836.12	100.00%	621.42	2,214.7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16.69	66.80%	35.73	1,280.96
1至2年	275.59	13.98%	55.12	220.47
2至3年	157.33	7.98%	78.66	78.67
3年以上	221.51	11.24%	221.51	-
合计	1,971.11	100.00%	391.02	1,580.09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1.86	79.60%	56.43	1,925.43
1至2年	262.43	10.54%	52.49	209.94
2至3年	92.85	3.73%	46.43	46.42
3年以上	152.56	6.13%	152.56	-
合计	2,489.71	100.00%	307.90	2,181.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9.60%、66.80%和74.16%，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19.84%和 21.91%。

(5)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应收票据仅反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承兑票据。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票据贴现为目的，应当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式。

2017-2018年末，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075.22 万元。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77.50 万元、2,453.51 万元和 2,645.1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0.98	99.46	2,447.67	99.76	1,771.66	99.67
1至2年	14.21	0.54	-	-	5.85	0.33
2至3年	0.00	-	5.85	0.24	-	-
3年以上	0.00	-	-	-	-	-
合计	2,645.19	100.00	2,453.51	100.00	1,777.5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截止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83	31.22%
景宏生物	关联方	546.89	20.68%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0	13.0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8	7.1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0	4.03%
合计	-	2,012.60	76.09%

(7) 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中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25.31	831.98	622.07
其中：员工备用金	366.70	416.55	247.84
保证金	46.29	13.22	9.51
预付货款	364.72	364.72	364.72
代扣代缴社保	43.43	36.24	-
其他	4.17	1.25	-
坏账准备	411.82	414.75	395.47
账面价值	413.50	417.23	22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货款公司预付给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具体情况为：公司2013年3月、4月与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外加工合同金额21,375,000.00元，当年执行合同17,684,340.00元，剩下3,647,240.70元未结清。因四川元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财务危机，其破产申请于2015年被法院受理，此预付款项收不回来的风险极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将此笔货款由预付款项科目转为其他应收款科目，并按10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6月15日由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德民破字6-5号宣告该公司破产。公司判断收回该笔款项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继续将该项其他应收款按10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379.87	33.36%	4,339.14	29.86%	2,859.23	23.83%
在产品	-	-	-	-	13.23	0.11%
库存商品	9,710.32	50.78%	8,329.48	57.32%	6,812.96	56.78%
半成品	1,524.50	7.97%	920.29	6.33%	1,153.81	9.62%
包装物	938.41	4.91%	611.82	4.21%	817.25	6.81%
低值易耗品	568.50	2.97%	329.65	2.27%	341.92	2.85%

合计	19,121.60	100.00%	14,530.39	100.00%	11,998.40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98%		18.19%		14.62%
占总资产比例		14.25%		12.91%		12.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83%		32.80%		3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8.40 万元、14,530.39 和 19,121.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18.19%和 23.98%，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等，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4%、97.72%和 97.03%，结构稳定。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的金额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备货增多、原辅助材料涨价等因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金额较 2018 年末上升较多，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后扩大备货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3.27 和 3.2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存货周转效率整体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426.56	46.69	6,379.87	0.73%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9,798.40	88.08	9,710.32	0.90%
半成品	1,571.75	47.25	1,524.50	3.01%
包装物	938.41	-	938.41	-
低值易耗品	568.50	-	568.50	-
合计	19,303.61	182.02	19,121.60	0.94%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386.14	46.99	4,339.14	1.07%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8,495.54	166.07	8,329.48	1.95%
半成品	967.85	47.56	920.29	4.91%
包装物	616.91	5.08	611.82	0.82%

低值易耗品	329.65	-	329.65	-
合计	14,796.09	265.70	14,530.38	1.8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908.28	49.04	2,859.23	1.69%
在产品	13.23	-	13.23	-
库存商品	7,038.13	225.17	6,812.96	3.20%
半成品	1,200.97	47.16	1,153.81	3.93%
包装物	818.15	0.90	817.25	0.11%
低值易耗品	341.92	-	341.92	-
合计	12,320.68	322.27	11,998.40	2.62%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摊费用	4.50	11.91	5.00
留抵增值税	1,644.77	686.11	143.02
理财产品	-	-	5,010.00
留抵企业所得税	-	104.28	-
合计	1,649.27	802.31	5,158.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158.02 万元、802.31 万元和 1,649.27 万元。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2018 年末及 2019 年，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等。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20.00	10.17%	3,320.00	20.14%
长期股权投资	2,536.41	4.66%	2,475.13	7.5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0.00	6.1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36.52	13.84%	-	-	-	-
固定资产	32,668.86	59.98%	2,095.51	6.42%	1,571.25	9.53%
在建工程	917.53	1.68%	16,464.72	50.44%	7,086.28	43.00%
无形资产	5,138.73	9.43%	3,092.73	9.47%	3,153.24	19.1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6.4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19	1.45%	275.33	0.84%	208.12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6.95	2.86%	4,920.99	15.07%	1,125.90	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67.18	100.00%	32,644.41	100.00%	16,48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81.23 万元、32,644.41 万元和 54,467.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所致。从结构上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8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60%	20.00	0.60%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04%	300.00	9.04%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90.36%	3,000.00	90.36%
合计	3,320.00	100.00%	3,320.00	100.00%

2019 年，公司执行财会[2017]14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对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等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2,475.13 万元和 2,536.4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58%和 4.66%。2018 年

末及 2019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 2018 年对参股公司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公司执行财会[2017]14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对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参股投资等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3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金额	占比
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60%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04%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90.36%
合计	3,320.00	100.00%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公司执行财会[2017]14 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因景宏生物业绩对赌无偿受让的景宏生物 74.9998% 股权（若 2019 年、2020 年景宏生物实现承诺业绩，则公司应将前述股权转回给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7,536.52 万元。2019 年，景宏生物仍未实现承诺业绩，公司无需将前述股权转回给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036.32	881.60	-	16,154.72	49.45%
	机器设备	18,208.81	2,555.00	-	15,653.82	47.92%
	运输设备	1,885.29	1,151.77	-	733.53	2.25%
	其他设备	550.05	423.26	-	126.79	0.39%

	合计	37,680.48	5,011.62	-	32,668.86	100.00%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98.81	807.19	-	691.62	33.00%
	机器设备	3,012.85	2,263.74	-	749.11	35.75%
	运输设备	1,449.52	944.02	-	505.50	24.12%
	其他设备	540.75	391.47	-	149.28	7.12%
	合计	6,501.93	4,406.42	-	2,095.51	100.00%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17.28	765.48	-	351.80	22.39%
	机器设备	2,876.89	2,135.81	-	741.08	47.17%
	运输设备	1,270.46	881.29	-	389.17	24.77%
	其他设备	452.64	363.44	-	89.20	5.68%
	合计	5,717.27	4,146.02	-	1,571.2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1.25 万元、2,095.51 万元和 32,668.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3%、6.42%和 59.98%，其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合计占各期固定资产比例较高，分别为 94.32%、92.88%和 99.61%。

2017-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不大；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0,573.35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等 IPO 募投项目及 1 万吨园林花卉养护品生产线等非募投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于 2019 年末转固，以及当年收购的子公司依尔双丰固定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其中：IPO 募投项目转固金额为 21,743.74 万元、非募投项目转固金额为 5,235.94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依尔双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82.80 万元。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	3,015.75	1,214.69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	105.27	105.27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	7,701.73	4,004.91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	2,389.74	1,025.86

1 万吨园林花卉养护品生产线	-	2,277.29	471.03
抑芽丹原药生产线	-	624.98	239.0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25.47
搬迁技改项目	917.53	339.96	-
设备安装	-	10.00	-
合计	917.53	16,464.72	7,08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6.28 万元、16,464.72 万元和 917.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3.00%、50.44% 和 1.68%。

2017-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持续建设投入所致；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7)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24 万元、3,092.73 万元和 5,138.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9.13%、9.47%和 9.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983.17	3,242.17	3,242.26
软件	457.01	431.48	381.13
权利证照	1,489.91	-	-
账面原值合计	5,930.09	3,673.65	3,623.39
土地使用权	531.94	463.47	398.18
软件	162.17	117.45	71.97
权利证照	97.26	-	-
累计摊销合计	791.37	580.92	470.15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3,451.23	2,778.70	2,844.08
软件	294.84	314.03	309.16
权利证照	1,392.65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8.73	3,092.73	3,153.24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权利证照系依尔双丰农药配方、农药登记证登记检测资料和农肥配方、农肥登记证登记检测资料。根据中联资产评估

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17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依尔双丰前述农药配方、农药登记证登记检测资料和农肥配方、农肥登记证登记检测资料评估值为 1,538.54 万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8.12 万元、275.33 万元和 792.19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51.24	167.75	160.87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7.25	47.25	47.25
股权激励费用	159.24	60.33	-
可抵扣亏损	334.46	-	-
合计	792.19	275.33	208.12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可抵扣亏损系母公司、依尔双丰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所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5.90 万元、4,920.99 万元和 1,556.9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设备款	423.67	1,788.48	531.69
工程款	-	0.74	73.69
保证金	-	2,069.29	69.29
购房款	133.28	62.48	451.23
土地款	1,000.00	1,000.00	-
合计	1,556.95	4,920.99	1,125.9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保证金、工程款、购房款、土地款等。其中，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破产合并重整支付的投资保证金（2,000 万元），该等款项在公司决定终止前述投资后于 2019 年

4月退回至公司账户。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土地款金额为1,000万元，系公司根据2018年8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而预付的土地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188.22	80.11%	15,988.64	90.39%	11,686.31	9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09	19.89%	1,699.68	9.61%	1,243.66	9.62%
负债合计	22,703.31	100.00%	17,688.32	100.00%	12,929.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929.96万元、17,688.32万元和22,703.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8%、90.39%和80.1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686.31万元、15,988.64万元和18,188.22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构成，上述五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91%、97.57%和96.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00	0.60%	51.00	0.32%	-	-
应付票据	1,762.80	9.69%	162.00	1.01%	1,570.50	13.44%
应付账款	1,203.68	6.62%	1,201.33	7.51%	1,004.84	8.60%
预收款项	6,159.12	33.86%	6,381.26	39.91%	5,100.71	43.65%
应付职工薪酬	5,154.86	28.34%	3,906.28	24.43%	2,426.16	20.76%
应交税费	585.88	3.22%	335.39	2.10%	595.83	5.10%
其他应付款	3,211.88	17.66%	3,951.37	24.71%	988.26	8.46%
流动负债合计	18,188.22	100.00%	15,988.64	100.00%	11,686.31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1.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32%和 0.60%。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收到的附追索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因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故将收到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核算。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70.50 万元、162.00 万元和 1,762.8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44%、1.01%和 9.69%。2017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采购等业务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使得当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多。2018 年，由于上游原材料行情紧俏，公司在采购等业务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使得当年末应付票据下降较多。2019 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偏紧的市场格局大为缓解，当年公司在采购等业务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较多，使得当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62.80	162.00	1,570.50
合计	1,762.80	162.00	1,57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没有发生应付未付或者逾期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4.84 万元、1,201.33 万元和 1,203.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0%、7.51%和 6.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材料款	1,178.93	1,170.21	992.14
其他款项	24.76	31.12	12.70
合计	1,203.68	1,201.33	1,004.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化工原材料款、其他款项等。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100.71 万元、6,381.26 万元和 6,159.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5%、39.91%和 33.86%。公司的预收款项全部为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期末预收款项整体呈增长态势。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26.16 万元、3,906.28 万元和 5,154.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6%、24.43%和 28.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5,154.86	3,906.21	2,426.1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3.06	3,898.94	2,421.30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0.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03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0.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6	5.49	4.86
6、短期带薪缺勤	1.04	1.7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7	-
合计	5,154.86	3,906.28	2,426.1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增强，销售规模增加，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均有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95.83 万元、335.39 万元和 585.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0%、2.10%和 3.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406.09	196.43	403.40
增值税	137.71	104.76	119.56
城建税	8.99	5.24	5.98
教育费附加	5.37	3.14	3.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	2.10	2.39
土地使用税	1.52	-	-
房产税	1.18	-	-
印花税	11.39	11.04	8.97
个人所得税	9.74	12.61	51.87
水资源税	0.19	-	0.08
环境保护税	0.11	0.07	
合计	585.88	335.39	595.83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88.26 万元、3,951.37 和 3,211.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24.71%和 17.66%，不存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970.51	829.54	662.59
预提费用	330.57	127.46	217.88
应付员工费用	65.18	119.14	107.7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42.76	2,875.24	-
其他	2.87	-	-
合计	3,211.88	3,951.37	988.2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3.66 万元、1,699.68 万元和 4,515.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9.61%和 19.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15.00	6.98%	315.00	18.53%	315.00	2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6	3.5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9.93	89.48%	1,384.68	81.47%	928.66	7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09	100.00%	1,699.68	100.00%	1,243.66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00 万元、315.00 万元和 315.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33%、18.53%和 6.98%，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315.00	315.00	315.00
合计	315.00	315.00	315.00

报告期内，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涉及的建设项目未转固，因此该等递延收益未摊销。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160.00	160.00	160.00
年产 1 万吨园林花卉养护品生产线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品生产线项目	55.00	55.00	55.00
合计	315.00	315.00	315.0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2018 年末，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60.16 万元。2019 年 11 月，公司现金收购依尔双丰 100%股权，截止 2019 年末，前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 1,067.74 万元。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28.66 万元、1,384.68 万元和 4,03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设备款	2,451.87	15.34	38.96
保证金	-	-	53.62
工程款	1,388.06	1,369.34	836.07
股权收购款	200.00	-	-
合计	4,039.93	1,384.68	928.66

注：上表中的股权收购款系收购依尔双丰 100%股权应支付的尾款。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IPO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投入较多导致应付设备款、应付设备质保金等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例与公司的债务结构，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4.38	5.00	7.02
速动比率（倍）	3.33	4.09	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2%	15.72%	13.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66.1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7.02、5.00和4.38，速动比率分别为6.00、4.09和3.3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使得各期末应付员工薪酬持续增长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股权激励方案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前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持续增长，进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12%、15.72%和16.92%，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财务风险较低，除2019年公司存在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向员工支付的2.38万元的利息支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利用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02215	诺普信	1.27	1.43	1.31
	002170	芭田股份	0.78	0.67	0.78
	002391	长青股份	3.21	2.27	2.19
	603599	广信股份	3.08	3.34	2.90

	002734	利民股份	0.98	1.85	1.92
	002513	蓝丰生化	0.57	0.83	0.86
	600796	钱江生化	2.78	1.95	1.70
	平均值		1.81	1.76	1.67
	发行人		4.38	5.00	7.02
速动比率（倍）	002215	诺普信	0.88	0.99	0.89
	002170	芭田股份	0.57	0.45	0.63
	002391	长青股份	2.12	1.18	1.17
	603599	广信股份	2.66	2.90	2.45
	002734	利民股份	0.63	1.51	1.53
	002513	蓝丰生化	0.47	0.73	0.73
	600796	钱江生化	1.52	1.36	1.14
	平均值		1.26	1.30	1.22
	发行人		3.33	4.09	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2215	诺普信	51.07	50.61	50.56
	002170	芭田股份	48.77	45.84	58.00
	002391	长青股份	32.40	19.55	19.99
	603599	广信股份	22.93	21.38	24.83
	002734	利民股份	51.85	31.39	27.50
	002513	蓝丰生化	57.99	53.01	37.18
	600796	钱江生化	27.59	35.21	36.79
	平均值		41.80	36.71	36.41
	发行人		16.92	15.72	13.12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现金比率较高。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改善公司资产与负债的比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1	38.00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3.22	3.27	2.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0.82	0.7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8、38.00 和 41.4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3.27 和 3.22。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0.82 和 0.82，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215	诺普信	5.03	5.55	7.73
	002170	芭田股份	8.107	13.20	24.21
	002391	长青股份	9.09	11.33	6.90
	603599	广信股份	11.56	11.85	14.90
	002734	利民股份	14.38	11.40	11.18
	002513	蓝丰生化	10.33	7.84	8.21
	600796	钱江生化	7.03	7.13	7.15
	平均值		9.36	9.76	11.47
	发行人		41.41	38.00	28.78
存货周转率	002215	诺普信	2.55	2.64	2.60
	002170	芭田股份	6.02	5.87	5.40
	002391	长青股份	2.92	2.80	2.49
	603599	广信股份	3.49	3.30	2.66
	002734	利民股份	4.17	4.39	5.52
	002513	蓝丰生化	7.95	6.88	6.83
	600796	钱江生化	2.19	2.73	2.53
	平均值		4.18	4.09	4.00
	发行人		3.22	3.27	2.90
总资产周转率	002215	诺普信	0.71	0.80	0.73
	002170	芭田股份	0.62	0.56	0.47
	002391	长青股份	0.73	0.76	0.57
	603599	广信股份	0.50	0.50	0.53

	002734	利民股份	0.76	0.59	0.64
	002513	蓝丰生化	0.48	0.39	0.46
	600796	钱江生化	0.42	0.44	0.45
	平均值		0.60	0.58	0.55
	发行人		0.82	0.82	0.7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2017 至 2019 年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总体较好。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数值上不同于同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公司在销售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客户及结算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高于平均水平，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加较少，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整体应收账款期限较短且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处于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系：（1）产品种类不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0 个农药产品登记证和 56 个肥料登记证。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增加，市场需求旺盛，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库存商品量逐步扩大。除诺普信外，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品种相对较少。（2）生产模式不同。蓝丰生化和芭田股份，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易于确定最佳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储备量。诺普信和本公司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多产品”的生产模式，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为接近。（3）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且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客观上要求公司具备快速供货的能力，因此公司必须储备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多采取赊销的方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收入稳步快速增加，总资产周转率逐步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系列农药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重要的杀菌剂和水溶肥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2.31 万元、86,541.97 万元和 101,428.0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营业成本	54,903.51	44,298.60	35,247.57
营业利润	23,289.68	26,860.44	21,724.08
利润总额	23,253.94	26,627.76	21,746.19
净利润	20,113.39	23,458.92	18,5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3.39	23,458.92	18,529.74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172.26	86,393.50	73,587.51
其他业务收入	255.81	148.48	144.80
营业收入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3%和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37,560.00	37.12%	32,848.55	38.02%	26,069.67	35.43%
杀菌剂	17,513.12	17.31%	14,713.70	17.03%	13,413.55	18.23%
水溶性肥料	16,237.84	16.05%	12,661.69	14.66%	11,343.05	15.41%
普通复合肥	9,381.58	9.27%	8,037.31	9.30%	7,069.90	9.6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12,742.76	12.60%	10,469.42	12.12%	9,364.72	12.73%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7,736.97	7.65%	7,662.84	8.87%	6,326.63	8.60%
合计	101,172.26	100.00%	86,393.50	100.00%	73,58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肥的销售，前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7%、69.71%和 70.48%。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的收入增长加快，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

（1）植物生长调节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公司核心产品，包括 61 个（国内登记 53 个、国外登记 8 个）调节剂制剂登记证、上百余种规格产品。报告期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69.67 万元、32,848.55 万元和 37,56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3%、38.02%和 37.12%，2017-2019 年销售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2）杀菌剂

杀菌剂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包括约 39 个杀菌剂制剂登记证、上百余种规格产品，报告期内杀菌剂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413.55 万元、14,713.70 万元和 17,51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3%、17.03%和 17.31%，在公司产品结构中所占比重一直较为稳定。

（3）水溶肥

2017-2019 年，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43.05 万元、12,661.69 万元和 16,237.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41%、14.66%和 16.05%。

（4）其他主营产品

公司其他主营产品包括普通复合肥，杀虫剂、除草剂等农药制剂及园林养护用品。

公司其他主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作物套餐”的推广。公司推出的“作物套餐”主要由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等产品为主，搭配外购的复合肥、部分其他农药制剂和养护用品。报告期内，普通复合肥、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的销售收入均平稳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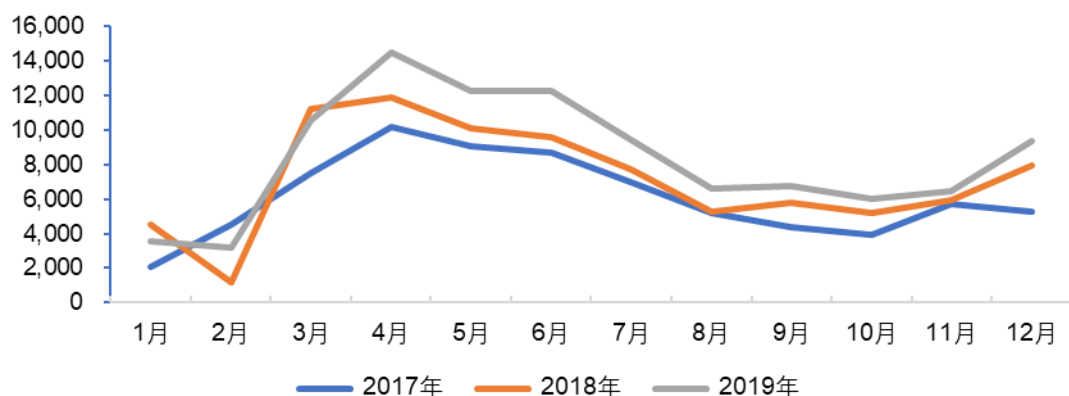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4,901.79	24.61%	21,021.83	24.33%	17,116.10	23.26%
东北地区	4,444.12	4.39%	3,504.90	4.06%	3,214.58	4.37%
华北地区	15,923.86	15.74%	13,197.06	15.28%	11,316.89	15.38%
华中地区	14,883.14	14.71%	13,013.73	15.06%	11,610.42	15.78%
华南地区	17,694.57	17.49%	16,428.24	19.02%	13,409.36	18.22%
华东地区	11,090.62	10.96%	9,851.01	11.40%	8,902.78	12.10%
西北地区	12,186.79	12.05%	9,296.45	10.76%	8,017.37	10.90%
外销	47.39	0.05%	80.27	0.09%	-	-
合计	101,172.26	100.00%	86,393.50	100.00%	73,587.51	100.00%

报告期内，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销售区域分布较为均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区，体现了公司营销渠道优势。

4、按季节构成分析

农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农药和水溶性肥料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 3-9 月是农药和化肥使用旺季，市场需求较大，公司销售收入也集中体现在该期间，其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可达 70%以上，最近三年 3-9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1%、71%、72%，其中每年 3-7 月是公司销售高峰期，最近三年 3-7 月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60%。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月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2.31 万元、86,541.97 万元和 101,428.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主要系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杀菌剂等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成本	54,817.21	44,233.47	35,187.75
其他业务成本	86.29	65.13	59.81
营业成本	54,903.51	44,298.60	35,247.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平稳增长，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18,364.31	33.50%	14,658.15	33.14%	10,954.48	31.13%
杀菌剂	11,997.99	21.89%	10,196.55	23.05%	8,326.31	23.66%
水溶性肥料	7,103.91	12.96%	4,733.32	10.70%	4,103.06	11.66%
普通复合肥	6,192.22	11.30%	5,258.27	11.89%	4,262.16	12.1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7,626.75	13.91%	6,071.65	13.73%	5,212.05	14.81%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	3,532.04	6.44%	3,315.53	7.50%	2,329.70	6.62%

等)						
合计	54,817.21	100.00%	44,233.47	100.00%	35,1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从构成来看，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水溶性肥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45%、66.89%和 68.35%。

(四)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46,355.05	99.64%	42,160.03	99.80%	38,399.76	99.78%
其他业务	169.51	0.36%	83.35	0.20%	84.99	0.22%
营业毛利	46,524.56	100.00%	42,243.38	100.00%	38,484.7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毛利金额及占比均极低。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植物生长调节剂	19,195.68	41.41%	18,190.40	43.15%	15,115.19	39.36%
杀菌剂	5,515.14	11.90%	4,517.15	10.71%	5,087.24	13.25%
水溶性肥料	9,133.93	19.70%	7,928.37	18.81%	7,239.99	18.85%
普通复合肥	3,189.36	6.88%	2,779.03	6.59%	2,807.74	7.3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5,116.01	11.04%	4,397.77	10.43%	4,152.67	10.81%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4,204.93	9.07%	4,347.30	10.31%	3,996.93	10.41%
合计	46,355.05	100.00%	42,160.03	100.00%	38,39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肥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前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71.46%、72.67%和 73.01%。

报告期内，随着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肥等主要产品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均持续增长。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0%、48.81%和 45.87%，综合毛利率较高。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环保等政策因素限产使得农药原药及化工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当年甲哌鎓原药停产导致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下降、外购水溶肥增加导致水溶肥毛利率下降等因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营业成本	54,903.51	44,298.60	35,247.57
营业毛利	46,524.56	42,243.38	38,484.75
综合毛利率	45.87%	48.81%	52.20%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02215	诺普信	26.14	29.21	35.12
002170	芭田股份	17.25	15.81	14.76
002391	长青股份	25.15	25.33	26.73
603599	广信股份	35.76	36.09	33.31
002734	利民股份	26.70	27.17	28.02
002513	蓝丰生化	22.21	24.34	30.45
600796	钱江生化	12.04	15.49	21.11
平均值		23.61	24.78	27.07
发行人		45.87	48.81	52.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在上述农药和肥料行业上市公司中，蓝丰生化、长青股份、广信股份、钱江生化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的生产销售；芭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普通复合肥的生产销售；诺普信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生产销售，同时兼营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经营模式最为相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诺普信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亦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营模式相似的诺普信最近三年毛利率量化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诺普信	综合	26.14%	29.21%	35.12%
	其中：主营业务	26.16%	29.21%	34.93%
公司	综合	45.87%	48.81%	52.20%
	其中：主营业务	45.82%	48.80%	52.18%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诺普信，其原因系公司与诺普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诺普信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杀虫剂	29.68%	31.86%	9.45%	29.37%	35.90%	10.54%	32.48%	39.04%	12.68%
植物营养	24.55%	18.20%	4.47%	25.36%	20.54%	5.21%	14.39%	26.54%	3.82%
杀菌剂	20.53%	35.78%	7.34%	23.19%	39.71%	9.21%	30.34%	44.33%	13.45%
除草剂	11.67%	14.98%	1.75%	13.38%	15.30%	2.05%	13.92%	22.07%	3.07%
粮食	4.00%	4.31%	0.17%	1.44%	2.07%	0.03%	2.42%	3.35%	0.08%
助剂类	0.89%	28.05%	0.25%	0.50%	55.41%	0.28%	1.21%	41.71%	0.50%
种子	1.62%	4.11%	0.07%	1.80%	15.04%	0.27%	2.00%	10.20%	0.20%
技术服务及病虫害防治	2.89%	64.83%	1.87%	2.44%	47.38%	1.16%	1.38%	51.65%	0.71%
其他	4.18%	18.83%	0.79%	2.52%	18.59%	0.47%	1.87%	21.92%	0.41%
合计	100.00%	26.16%	26.16%	100.00%	29.21%	29.21%	100.00%	34.93%	34.93%

注：诺普信上述主营业务产品类别中的“植物营养”为肥料类产品。

由上表可见，诺普信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销售占比较高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三大类产品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植物生长调节剂	37.12%	51.11%	18.97%	38.02%	55.38%	21.06%	35.43%	57.98%	20.54%
杀菌剂	17.31%	31.49%	5.45%	17.03%	30.70%	5.23%	18.23%	37.93%	6.91%
水溶性肥料	16.05%	56.25%	9.03%	14.66%	62.62%	9.18%	15.41%	63.83%	9.84%
普通复合肥	9.27%	34.00%	3.15%	9.30%	34.58%	3.22%	9.61%	39.71%	3.82%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12.60%	40.15%	5.06%	12.12%	42.01%	5.09%	12.73%	44.34%	5.64%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7.65%	54.35%	4.16%	8.87%	56.73%	5.03%	8.60%	63.18%	5.43%
合计	100.00%	45.82%	45.82%	100.00%	48.80%	48.80%	100.00%	52.18%	52.18%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销售占比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等产品决定。

经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诺普信，主要系公司与诺普信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1）公司产品结构特点

①公司主要产品及细分行业特点

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战略，形成了以植物生长调节剂、高效水溶性肥料为主的特色农资产品结构。

相对于传统的农药和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农资产品，细分市场中规模企业较少，公司竞争压力相对较小。植物生长调节剂是植物保护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理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学科，被誉为“未来农业的五大新技术之一”。世界各国的农业科学家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植物生长调节剂在我国起步较晚，尚处在扩张推广阶段，是“大厂不愿做，小厂做不好”的“小宗产品”。公司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即已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确定为公司核心发展产品，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先行者，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取得了 53 个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登记证，是目前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最多、制剂销售规模最大的企业，同时公司还拥有多个国内独家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产品。受益于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竞争特征、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有利因素，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高效水溶性肥料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如果树、蔬菜等经济附加值高的作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已在目标市场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毛利率亦相对较高。此外，公司将杀菌剂等其他农药、水溶性肥料等产品与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搭配组成“作物套餐”，为用户提供作物、植物病虫害防治与养护的全面解决方案，提升了产品价值，进而有利于提升产品毛利率。

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针对特定领域、用途开发了多款专用型产品（如园林杂草除草剂等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的品种），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细分市场，典型应用场景为农业经济作物领域、园林绿化中的植保护领域等，由于经济作物产品附加值高、园林绿化建设中花草苗木等植物投入金额较高，因此前述应用场景用户诉求主要为产品配套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产品专用性、产品品质、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诺普信产品结构特点

①诺普信主要产品及细分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诺普信产品以杀虫剂、杀菌剂、植物营养产品（肥料）为主，其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传统农化市场。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市场规模较小的新兴产品，杀虫剂和杀菌剂属于传统农药大品种，虽然其市场空间更大，但由于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相对植物生长调节剂较低。报告期内，诺普信杀菌剂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杀菌剂产品，主要系杀菌剂系诺普信核心产品，诺普信为国内杀菌剂制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杀菌剂产品登记证数量在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同时近年来诺普信开发并向市场投放了数款新型复合杀菌剂，使得其杀菌剂产品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诺普信植物营养类产品（即肥料）、杀虫剂、除草剂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的水溶性肥料、普通复合肥、杀虫剂、除草剂系作为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配套产品或针对特定领域、用途开发，前述细分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而诺普信植物营养类产品（即肥料）、杀虫剂、除草剂产品覆盖面更广，其前述产品的销售收入远高于公司（2019年，诺普信植物营养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99,436.02 万元、杀虫剂与除草剂销售收入合计达 167,416.41 万元）。

②诺普信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

诺普信系国内农药制剂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线相对丰富，产品可覆盖更多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远高于公司。诺普信农药、肥料等植保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农业的大田作物领域等，前述领域属

于传统农资市场，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了公司以植物生长调节剂、高效水溶性肥料为主的特色农资产品结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应用于农化和园林市场，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坚持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精耕细分市场、推行品牌战略、实施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打造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等具体经营措施，可维持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结合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特征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精耕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高效水溶性肥料等细分市场且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与传统农业技术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具有成本低、收效快、效益高、节省劳动力的优点，它的使用已成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措施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水溶性肥料是指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与普通复混肥相比，水溶性肥料具有水溶性、营养全、见效快等特点。由于水溶性肥料所固有的特点和优点，农业发达国家应用十分普遍。在设施灌溉农业，发达国家完全应用了水溶性肥料，如在以色列等比较缺水的国家更是将滴灌等节水施肥系统发挥到了极致。

公司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精耕细作数十年，已经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已取得了 53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登记证数量及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第一。同时，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品种在国内“三证”齐全的厂家较少，同类产品及可选择替代品少，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如 10%乙烯利可溶粉剂、2%2,4-滴钠盐水剂、20%萘乙酸粉剂、8%对氯苯氧乙酸钠等 9 个产品为公司独家登记，0.10%三十烷醇微乳剂、2%苄氨基嘌呤可溶液剂等 24 个产品全国登记企业数量不超过 10 家。目前，农药产品登记费用较高、时间较长，数量众多的登记证件将利于公司维持在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专注于中高端市场，其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尤其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等高附加值产品。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水溶性肥料登记证 39 项（水溶性肥料登记证数量位列行业前茅），其中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12 项、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5 项、微量元素水溶肥登记证 8 项。公司生产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以氨基酸、铜、铁、锰、锌、硼等微量元素为原料，采用先进的螯合技术，经计量、溶解、螯合、沉降除杂等工艺制得。与市场上多数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企业采用混合工艺相比，采用螯合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吸收快，增产增收效果更显著，用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更高。公司水溶性肥料产品售价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同时配合公司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施用，组成产品套餐，通过“强强联合”形成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壁垒较高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是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通常可在植物体内传导至作用部位，以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其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使植物向符合人类的需要发展。因为每种植物生长调节剂都有特定的用途，而且应用技术要求相当严格，只有在特定的施用条件（包括外界因素）下才能对目标植物产生特定的功效。因此，植物生长调节剂施用技术要求较高，种植户往往需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施用。公司专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数十年，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型销售服务人员，可深入田间地头为用户提供施用指导服务，使得公司产品用户粘性较高。因此，若缺乏专业的技术型销售服务团队支撑，很难在市场上推广植物生长调节剂相关产品，使得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行业壁垒较高。

（3）公司具有完整产业链优势，主要产品产业链较长，能获取较高的利润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下游的制剂产品线，具备更加长远、持续的盈利前景；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企业相比，公司具备原药生产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生产原药有效降低原药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的产业链亦较长，在采购氨基酸母液、含中量微量元素化工原料后，经过螯合工艺生产加工母料，再按公司的配方加工生产出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该产品的产业链较长。

公司完整的产业链格局能够有效分散、抵消原药、制剂、中间产品价格的波

动风险，并且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既保证了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从而使得毛利率较纯粹的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和肥料分装企业更高。

（4）公司已建立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具有营销网络扁平化的优势，主要产品的销售层级大大减少，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厂售价更加贴近终端销售价格，相对一般农药企业“省—市—县—（乡）镇”四级营销网络的产品出厂售价更高，从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由于我国农资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农资产品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直接面向基层客户的营销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已形成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营销工作更贴近目标用户。通过减少销售层级，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厂售价更加贴近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相对一般农药企业“省—市—县—（乡）镇”四级营销网络的产品出厂售价更高，从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5）公司具有特色培训与技术服务优势，使终端用户认可、依赖公司产品，用户黏度较高

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微、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较高的特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生产企业除具备生产能力外，还需拥有持续、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技术要求比其他农药高，产品的适用对象、适用时期、使用剂量都需严格掌握。目前公司的水溶性肥料主要用在经济作物上，高质量的产品加上合理的施肥技术才能发挥水溶性肥料的最大效率，帮助种植者提高经济效益。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把握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的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公司从 2003 年起开始每年集中经销商、零售商、产品用户等人员到公司培训。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还深入田间地头，对用户技术应用进行指导，使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收或实现植物养护功效。此外，公司通过完备、严格的过程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亦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经过多年的积累，终端用户逐渐对公司产品产生了较大的依赖性，用户黏度较高。

(6) 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单位用量少，投入产出比高，种植户对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价格敏感性不高

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农业现代业、集约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必要的配套措施之一，在改善品质、抗灾救灾、减少人工等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其特性之一是用量微、效果显著，与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产品相比，单位面积施用量较少就能起到显著效果。如 0.1%三十烷醇微乳剂，每亩地苗期用量约 10—20 毫升，每亩地只需要 1.5—3 元；30%胺鲜·乙烯利水剂，每亩地用量约 25—50 毫升，每亩地只需要 5—10 元。相对其他三大类农药每亩地动辄数十元的投入，植物生长调节剂由于用量较少种植户对价格敏感性不高，因此，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7) 公司拥有品牌优势

在差异化经营策略的指导下，公司产品明确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通过向用户提供质量过硬的产品，结合技术示范指导、会议培训等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塑造公司品牌并得到用户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专业、专注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等特色农资领域，通过打造特色细分产品、延长产业链，扁平化销售渠道、技术营销、培训服务等战略措施，使终端用户产生了较强的品牌信赖和用户黏度，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核心产品上具备较强的定价权，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可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变化率	毛利率
植物生长调节剂	51.11%	-4.27%	55.38%	-2.60%	57.98%
杀菌剂	31.49%	0.79%	30.70%	-7.23%	37.93%
水溶性肥料	56.25%	-6.37%	62.62%	-1.21%	63.83%
普通复合肥	34.00%	-0.58%	34.58%	-5.13%	39.71%
其他农药（杀虫剂、除草剂等）	40.15%	-1.86%	42.01%	-2.33%	44.34%
园林养护品（施它活、松尔膜等）	54.35%	-2.38%	56.73%	-6.45%	63.18%
主营业务	45.82%	-2.98%	48.80%	-3.38%	52.18%

注：上表中的变化率为当年毛利率减去上年毛利率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18%、48.80%和 45.82%，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38%，主要系：（1）受环保整治风暴影响，一些化工原辅材料生产厂家关停整顿或退出，部分农药原药等化工原辅材料市场供应短缺，使得当年公司外购的农药原药、农药制剂以及委外加工的水溶性肥料成本上升较多，进而导致杀菌剂、普通复合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其他农药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8 年，公司加大园林农资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园林养护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品种销售增速更快，其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部分园林养护品成本有所上升，使得当年园林养护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6.45%。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2.98%，主要系：（1）2019 年 1 月，公司甲哌鎇原药生产车间因安全原因停产，使得甲哌鎇原药由自产转为外购，导致甲哌鎇相关产品成本上涨较多，进而导致植物生长调节剂毛利率有所下降；（2）受产能限制，2019 年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外购水溶性肥料有所增加使得水溶性肥料成本有所上升，同时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销售占比提升，前述因素使得当年水溶性肥料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影响因素为农药原药等化工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甲哌鎇原药停产等因素，该等影响因素可消除或改善。

（1）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已消除或改善

2017-2018 年，受安全、环保政策趋严、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部分化工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停产整顿，使得化工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偏紧，前述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上涨较快。2019 年以来，经历安全、环保整顿后，化工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陆续复产，前述产品市场供应逐渐改善，整体来看其市场价格已有所回落。可见，本项影响因素可消除或改善。

（2）公司 IPO 募投项目投产后，甲哌鎇原药可自产、水溶性肥料产能亦大幅上升，外购甲哌鎇原药、水溶性肥料等因素将消除或改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均已经建设完工。随着 IPO 募投

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水溶性肥料产能瓶颈问题将有效解决，公司将减少外购水溶性肥料，水溶性肥料业务成本将得到进一步控制，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该因素将改善；同时，公司生产甲哌鎇相关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所需的甲哌鎇原药将恢复自产，甲哌鎇相关农药制剂的生产成本将大幅下降，因此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这一因素将消除。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585.48	14.38%	12,945.10	14.96%	11,439.27	15.51%
管理费用	5,472.57	5.40%	4,604.52	5.32%	3,511.01	4.76%
研发费用	4,221.34	4.16%	4,070.13	4.70%	2,483.90	3.37%
财务费用	-740.97	-0.73%	-856.67	-0.99%	-428.30	-0.58%
合计	23,538.43	23.21%	20,763.07	23.99%	17,005.88	23.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合计分别为 17,005.88 万元、20,763.07 万元和 23,53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6%、23.99%和 23.2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41.06	43.48%	5,528.17	42.70%	4,298.83	37.58%
运输费	2,289.73	15.70%	2,039.32	15.75%	2,153.88	18.83%
差旅费	2,064.83	14.16%	1,840.53	14.22%	1,773.27	15.50%
会议费	941.36	6.45%	875.58	6.76%	794.41	6.9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68.21	6.64%	813.01	6.28%	678.64	5.93%
车辆使用费	652.65	4.47%	604.52	4.67%	659.65	5.77%
租赁费	476.85	3.27%	460.51	3.56%	437.38	3.82%
办公费	47.28	0.32%	35.54	0.27%	112.13	0.98%
业务招待费	289.35	1.98%	280.59	2.17%	169.50	1.48%
折旧费	201.43	1.38%	126.11	0.97%	73.55	0.64%

邮电费	103.31	0.71%	204.10	1.58%	36.51	0.32%
其他费用	209.43	1.44%	137.11	1.06%	251.53	2.20%
合计	14,585.48	100.00%	12,945.10	100.00%	11,43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车辆使用费和会议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51%、14.96%和 14.38%。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的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总体上费用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02.72	47.56%	2,172.74	47.19%	2,188.01	62.32%
车辆使用费	112.77	2.06%	80.22	1.74%	90.68	2.58%
费用摊销	113.21	2.07%	109.15	2.37%	106.32	3.03%
固定资产折旧	105.81	1.93%	80.53	1.75%	87.59	2.49%
水电费	107.61	1.97%	128.51	2.79%	112.86	3.21%
办公费	58.47	1.07%	69.29	1.50%	47.18	1.34%
差旅费	290.08	5.30%	156.00	3.39%	87.10	2.48%
业务招待费	80.08	1.46%	71.46	1.55%	49.12	1.40%
安全生产费用	147.37	2.69%	187.80	4.08%	154.91	4.41%
其它	759.40	13.88%	797.18	17.31%	587.24	16.73%
股权激励费用	1,009.40	18.44%	751.64	16.32%	-	-
非同一控制合并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异摊销	85.66	1.57%	-	-	-	-
合计	5,472.57	100.00%	4,604.52	100.00%	3,511.0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主要由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76%、5.32%和 5.40%。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74.98	44.42%	1,924.75	47.29%	1,079.70	43.47%

试验费	1,736.72	41.14%	1,316.14	32.34%	846.63	34.08%
其他费用	592.19	14.03%	818.12	20.10%	544.93	21.94%
固定资产折旧	17.44	0.41%	11.12	0.27%	12.64	0.51%
合计	4,221.34	100.00%	4,070.13	100.00%	2,483.90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试验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7%、4.70%和 4.16%。2018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系：一方面，研发人员的薪酬随着公司整体薪酬的增长而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成立作物调控技术研究院，相应人员的薪酬归入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2.38	-	-
减：利息收入	785.26	881.34	451.31
减：汇兑收益	2.64	-	0.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7.71	26.48	23.12
其他	-3.16	-1.82	-
合计	-740.97	-856.67	-428.30
财务费用率	-0.73%	-0.99%	-0.58%

注：2019 年，发行人存在 2.38 万元的利息支出，系当年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向员工支付的利息。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	-	75.00
处置流动资产收益	0.02	3.43	-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0.10	2.00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61.33	-	-
其他	18.41	21.80	76.55
合计	79.85	27.23	151.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1.55 万元、27.23 万元和 79.85 万

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70%、0.10%和 0.34%。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购依尔双丰 100% 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依尔双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市奖励资金	简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	5.00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	简阳市财政局	-	-	70.00
合计	-	-	-	75.00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0.70	2.47	10.8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	1.5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	1.58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76	12.98	80.81
捐赠、赞助支出	22.50	8.36	2.55
罚款、赔偿支出	23.41	234.51	35.23
其他	-	-	-
合计	115.59	259.91	129.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9.44 万元、259.91 万和 115.59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药害赔偿支出等，公司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3.69	15,367.29	19,1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84	-13,580.68	9,5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48	-11,550.04	-23,06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37	-9,763.43	5,61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4.74	48,604.36	58,367.8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73.12	89,462.62	77,25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67	1,030.72	6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1.39	90,493.34	77,93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65.00	49,581.20	35,73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3.09	9,766.19	8,71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68	5,088.54	4,34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3.92	10,690.12	9,9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87.70	75,126.05	58,7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3.69	15,367.29	19,157.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57.52 万元、15,367.29 万元和 21,57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主要来自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制剂和水溶肥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一直保持着较好的现金流。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占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 98%以上，其各期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构成。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64	219.65	37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3	49.91	8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0	43,24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47	20,269.57	43,70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2.18	12,360.25	3,15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88.1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0.00	28,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0.31	33,850.25	34,18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6.84	-13,580.68	9,522.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22.91 万元、-13,580.68 万元和-14,446.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IPO 募投项目、购买理财产品及其收回等投资活动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75.2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0	1,380.61	23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10	4,255.86	23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33	15,000.00	2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5	805.90	79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58	15,805.90	23,2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48	-11,550.04	-23,064.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4.75 万元、-11,550.04 万元和-5,336.4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收回的票据保证金；2018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投资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较大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2.18	12,360.25	3,156.4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系 IPO 募投项目投资及非募投项目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为落实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文件要求，公司拟实施平泉老厂生产基地搬迁(迁入平泉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公司老厂生产基地搬迁改造项目分别为：1、年产 1,201 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2、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3、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4、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其中，年产 1,201 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其余三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7 日，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兴银蓉（授）2002 第 A1208 号），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止。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002 第 A1212 号），为国光农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前述授信合

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 万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5 起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依据	处罚事由、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发行人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4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	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处以 25 万元罚款。	积极开展自查，加强环保工作管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保专项学习培训；及时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1、一氯甲烷罐区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一侧不满足安全间距要求及防爆要求；企业违规停用了罐区液位连锁和水喷淋连锁，一氯甲烷装卸站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2、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烷基化车间没有自动化控制设施，现场工艺参数没有远传，工艺操作全靠工人在车间手动控制。处以 24,000 元罚款。	一、停止一氯甲烷原料采购，拆除一氯甲烷装卸站，拆除原一氯甲烷罐区控制室，并于距离氯甲烷储罐约 40 米处新建控制室，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二、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烷基化车间（甲哌鎇车间）全面停产，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积极开展自查，对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处罚；组织生产等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及时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	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年3月7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的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进行了抽查，发现抽查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处以 6,600 元的处罚	将该批产品以原材料形式重新回炉生产成合格产品；对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相关主管人员进行了处罚；组织生产等部门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及时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22日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抽检公司所生产的农药产品质量不合格，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5,500元，并处货值金额25,500元5倍罚款，即罚款127,500元。	召回该批次产品，查找产品不合格原因后进行整改；修订分装操作规程，夯实责任，加强各环节质量管控；及时缴纳了罚款。
依尔双丰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19年11月12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依尔双丰在未办理临时占用林地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占用林地用于修建临时厂房，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责令依尔双丰收到该决定书之日三个月内将擅自改变用途林地恢复原状，依法处以9,100元的罚款。	依尔双丰已及时缴纳罚款，目前其正在办理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受到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受到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处罚，处罚机关未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未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8年9月1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出具以下情况说明：“国光股份能够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采取措施完成整改，依法缴纳了罚款，已经达到规范生产经营，我局认为国光股份及时整改纠正了该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案件。”

2、发行人受到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涉及的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1月10日，成都市安监局针对本次安全行政处罚事宜出具以下证明：“国光股份受到的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受到简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涉及的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4月30日，简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出具以下情况说明：“鉴于公司生产的该批不合格产品尚未销售，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有关违法行为，并对该产品进行整改，以原材料形式重新回炉生产成合格产品，依据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该当事人的行为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受到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处罚，处罚属于《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5月22日，简阳市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出具了以下情况说明：“鉴于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如实陈述有关违法行为；且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少，公司积极采取产品召回等措施，未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用规则》第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依尔双丰受到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涉及的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处罚机关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0年4月6日，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出具以下情况说明：“一、依尔双丰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依尔双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森林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及的以上五项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1）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①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②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7 号等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①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

②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主要内容包括：

①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②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提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③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

④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⑤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3、公司执行财政部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6号等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利润表

a.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b.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会计准则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a.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b.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e.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a.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b.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c.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d.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86.16	-7,28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86.16		7,286.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33.06	-5,733.06		
应收票据		2,232.29	-108.34	2,123.94
应收账款		1,580.10	-82.42	1,497.68
应收款项融资		1,920.67		1,92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0.00	-3,3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320.00		3,3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3		28.61	303.94
未分配利润	44,465.37		-162.15	44,303.22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快速上升，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建设实施，未来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

(二) 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仍以经营性负债为主，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拓宽融资

渠道，通过适当运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在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水溶肥以及其他配套产品上精耕细作，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方面将加快推进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进程，落实《关于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川经信化工[2018]7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园区，未来环境安全风险将大为降低，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产品特别是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老厂区产能瓶颈问题凸显，通过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增强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产品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始终保持在行业的优势地位，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促进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提升。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注：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原名称为技术中心搬迁升级项目，该项目备案时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对项目名称进行了一定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序	项目名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
---	-----	--------	-------

号	称		况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5058】 JXQB-0320号	简环建 [2019]62号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4926】 JXQB-0318号	简环建 [2019]61号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5321】 JXQB-0322号	简环建 [2019]63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产品特别是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农药小厂纷纷退出的背景下，这种产销两旺的市场行情将持续下去。面对大好的市场行情，公司老厂区实际产能已严重饱和，新厂区（IPO 募投项目实施地）建设受《安全生产法》修订、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因素影响进展缓慢，且新厂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仅包括公司部分产品（即新厂区即使建成后亦不能全面提升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

因此，在目前行业前景向好、行业政策积极引导、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的三重历史机遇下，公司应加紧实施老厂区搬迁技改项目，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替换部分老旧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进而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此外，对现有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落实政府搬迁改造的要求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文件，公司平泉老厂生产基地搬迁（迁入平泉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已列入《成都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初步方案》中，要求公司老厂区应进行搬迁改造工作。

公司已经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

委员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取得搬迁改造项目土地指标。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均系本次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

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园区内，未来环境安全风险将大为降低，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满足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缺口较大的需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23.58 万元，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除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现金分红及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外，公司可预见的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运资金占用额	28,363.74
项目投资（“年产 1,201 吨三十烷醇高效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原药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9,500.00
农药新产品登记费用	4,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000.00
预计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最低金额	6,210.20
合计	90,073.94

其中，营运资金占用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计算出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3.36 次。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营运资金缺口测算

依据中国银监会公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按公司 2019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019 年销售收入以及近三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等因素测算，目前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8,363.74 万元。前述测算未考虑 IPO 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需的营运资金。

预计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最低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29.74 万元、23,458.92 万元和 20,113.39 万元，平均值为 20,700.68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假设未来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17-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20,700.68 万元），则当年度现金分红最低金额为 6,210.20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所需资金合计为 90,073.94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23.58 万元，目前资金缺口为 39,150.36 万元（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减去货币资金余额的差值）。

相比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可转债的融资成本主要系利息支出，其票面利率多采用 0.5%至 2%的累进利率，融资成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融资，因此发行可转债的兑付压力和财务负担较小，具有显著的低融资成本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在较长的建设周期内陆续投入资金，从而在项目达产后实现预期效益。可转债的期限一般为 5-6 年，募投项目持续稳定的长期资金需求与可转债融资品种的资金期限较为匹配。而银行借款多为短期借款，到期后需办理续借或重新申请贷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为保障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完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可转债融资筹集必要的募

项目建设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缺口较大的需要。

4、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需要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杠杆可运用空间较大；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现有的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适当运用财务杠杆，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规模增厚。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原有业务的搬迁改造，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技术研发、安全环保等方面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公司具备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具备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优势。公司通过新设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细化等方式大力扩展营销网络的覆盖面，目前，公司的三千多名经销商已覆盖了全国各主要农业县市。

由于公司产品对应用技术要求较高，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掌握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形成了系统的、制度化的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特色培训优势，并不断充实、完善培训模式。

2、公司具备产品优势

公司立足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高端水溶肥料领域，致力于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优质特色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目前是国内

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之本，通过贯穿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来确保产品的品质。建立了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完备、严格的過程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

为了更好的服务用户，公司还以主要产品为基础，结合对多种作物的生长周期研究，在产品销售中推出了一系列的“作物套餐”，即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的农药、化肥组合产品。在作物生长的每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提供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杀菌剂、杀虫剂等产品，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亦帮助用户实现增产增收。

3、公司具备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及“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确立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有长期致力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研究的研发人员和长期从事质量控制的分析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4、公司具备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及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坚持“以预防为主”方针，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体系。公司通过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等措施，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目标。

目前农药行业由于环保趋严因素影响，部分小厂因环保不达标而关停，产品市场供给偏紧，环保壁垒日益成为农药生产企业面临的“高门槛”。公司环

保设施已成熟运营多年，掌握了农药产品的环保处理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环保现场运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环保治理人才，这将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环保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公司产品套餐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产品还包括杀菌剂和水溶肥。近年来，随着我国种植结构调整，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尤其是温室种植面积增大，病害管理难度加大，杀菌剂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市场空间巨大。水溶肥作为高效、节水、环保的肥料产品，符合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也顺应了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杀菌剂、水溶肥等产品与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搭配形成产品套餐，可为用户提供作物、植物病虫害防治与养护的全面解决方案，符合我国种植结构变化趋势、土地规模化经营趋势。因此，相比单一经营杀菌剂、水溶肥的企业而言，公司产品套餐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035.44 万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目前已完成前期可研、环评、环评、职业卫生评价等工作，并购置了部分设备。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规划	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四川润尔	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支出主要集中在2021年3月开工建设后至2023年建成的期间，在该期间内根据实际进度安排实际资金支出。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均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之后发生的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公司老厂搬迁技改建设内容之一，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4,5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公司拟在平泉工业园内建设 8 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线及 1 条配套包装瓶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2,000 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可溶液剂、水剂生产线	4,000 吨/年
环境友好型乳油生产线	4,000 吨/年
悬浮剂、悬乳剂生产线	1,000 吨/年
可湿性粉剂生产线（除草剂）	500 吨/年
可湿性粉剂生产线（植物生长调节剂）	2,500 吨/年
可湿性粉剂生产线（杀菌剂、杀虫剂）	5,500 吨/年
可溶粉剂生产线	2,000 吨/年
水分散粒剂、颗粒剂、片剂、饵剂生产线	2,500 吨/年
配套包装瓶生产线	5,000 万套/年

2、政府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5058】JXQB-032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 年 7 月 24 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2 号）。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与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拟在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即平泉工业园）新征的 100 亩土地（最终面积以取得的土地产权证书面积为准）内建设，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5 亩、年

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占地面积约 48 亩，前述新征用产权证书暂未取得。

（1）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取得流程与进展情况，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依据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取得流程如下：

序号	阶段	主管部门	相关依据	是否完成
1	申请用地计划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	是
2	取得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成都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等	是
3	项目用地预审	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简阳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	是
4	取得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指标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	是
5	组件报征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底开始受理组件报征材料，预计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6	土地征用	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简阳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同上，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7	土地出让及办理土地权证	简阳市人民政府、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成都市国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	同上，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注：①根据后续程序办理时间，预计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权证取得时间约为 6 个月以内，但前述预计时间受当地审批流程影响，审批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权证办理完成时间以政府实际审批完成时间为准。②受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影响，2020 年四川省建设用地组件报征工作涉及的具体流程、资料要求等具体操作细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中。待前述事项明确后，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组件报征工作将继续推进。③上表中预计时间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始受理组件报征材料为前提，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未能

在 2020 年 6 月底开始受理组件报征材料，组件报征后续工作将相应延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光股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建设用地已经完成的程序如下：

1) 申请用地计划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拟选址位于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现更名为成都市空天产业功能区化工集中区）。2018 年 12 月，根据上述投资协议，公司向简阳市财政局支付 1,000 万元新征土地预付款。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已经通过简阳市人民政府向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用地计划。

2) 规划用途调整为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和禁止开垦区等。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根据原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征用的 6.668 公顷土地，除其中 0.576 公顷已为规划建设用地外，剩余 6.092 公顷不属于规划建设用地，不能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为此，需要对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进行调整。

2019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 号），原则同意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其中，同意调

入简阳市平泉镇土地 6.0920 公顷作为规划建设用地。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征土地的规划用途全部变更为建设用地。

规划用途的调整使得当地政府后续征用以及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 6.668 公顷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成为可能。同时，虽然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已调整为建设用地，但土地类型仍主要为农用地，土地权属仍属于平泉镇铁佛村、竹湾村农村集体土地。在当地政府完成土地征用前，上述土地性质和土地权属不会发生改变。

3) 项目用地预审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三）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019 年 8 月 13 日，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募投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函（简自然资函[2019]184 号），原则同意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建设用地通过用地预审。

4) 取得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指标

《成都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一）每年年底，由各区（市）县工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国土部门、工业集中发展区（点）管理机构，对下一年度拟安排在成片报征区域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用地条件的向市经委提出用地申请；未纳入成片报征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单独申请。（二）次年年初，市经委会同市国土局根据各区（市）县用地需求情况和全市年度工业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的工业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带项目下达本年度工业用地年度计划，各区（市）县国土局根据下达的用地年度计划组织报征。

2019 年 10 月 16 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安排下达部分先进制造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通知》（[2019]W-502 号）文件，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用地计划指标为 100.02 亩。

2019年10月31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成都兴城集团与简阳市政府代建标准厂房等6个项目用地确认函》（[2019]W-526号）文件，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按规定内容组件报征，已通知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告知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2019年11月20日前将组件报征材料提交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

受新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1日实施导致组件报征具体办理程序调整等因素影响，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组件报征程序仍在进行中。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3月10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申请和组件报征确认工作的通知》（[2020]W-102号）文件，明确：自2019年起，对当年已下达用地指标、未完成组件报征的项目可在次年内继续组件报征，纳入当年用地指标统筹。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用地计划指标在2020年仍有效，可继续办理组件报征手续。

目前，国光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用地组件报征工作正在进行，后续相关流程如下：

1) 组件报征

①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②目的

组件报征程序即农用地转用审批程序，组件报征程序完成的标志是取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本项程序完成后方可启动征用农用地、出让土地等后续程序。

③流程

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组件材料上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组件材料，出具意见并提请成都市政府出具用地请示，上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会审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下发批复文件。

2) 土地征用

①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②目的

国家将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并依法给予一定补偿，将土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

③流程

组件报征程序完成即取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后，由简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前述土地完成征收后，土地性质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交付简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3) 土地出让及办理土地权证

①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

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关于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工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控制指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8〕2号）《成都市产业发展白皮书》及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设立“一图一表”项目准入控制指标，以“一图一表”为核心，进行项目用地准入审查。“一图”即项目建设总平面图，应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厂房层数等控制指标，指标应符合区域法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相关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容积率不应低于1.0，工业用地建筑密度按照行业分类执行；“一表”即《成都市工业用地产业准入表》，应包括产业类别、投资强度、达产税收等控制指标。

②目的

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公司投标摘牌取得前述土地。

③流程

在土地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对拟出让宗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多项指标的硬性控制，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编制“一图一表”、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后报简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审，经会审同意后，土地出让方案交简阳市公共资源中心公告挂牌。国光股份投标摘牌土地出让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履约协议书》，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国光股份缴纳土地税费和出让金，凭出让合同及缴纳出让金、税费的单据办理土地权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作为上报国务院的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新征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 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1 日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国光股份搬迁改造项目为四川省重点搬迁项目，项目新选址区域，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都市经信局正在下达用地计划确认函，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启动用地组件前期工作。待取得用地批文后，立即实施征地拆迁。具备出让条件后，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企业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政策障碍。”。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再次出具的说明，“国光股份搬迁改造项目拟用地位于简阳市平泉镇，位置较为偏远，土地经济价值较低，项目涉及的村民拆迁补偿意愿较强；同时，简阳市平泉镇人民政府已与搬迁用地范围内的村社及村民完成土地面积、房屋、青苗附着物等的锁定和清算工作，待取得用地批文后启动征地程序并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农用地征用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不存在障碍。国光股份搬迁改造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障碍。”

综上，作为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据此协议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了 1,000 万元土地款。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计划、已全部调整规划为建设用地、已通过项

目用地预审、取得了土地指标，待土地组件报征完成土地征收后，通过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可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推进相关工作，依法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在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简阳市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2017年9月双丰化工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由双丰化工投资3亿元在重庆（万盛）煤电化产业园区内受让300亩土地建设双丰化工精细化工项目，并于2018年1月在重庆市万盛区成立项目实施主体拜森生物。2019年9月，双丰化工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依尔双丰。2019年10月，双丰化工将拜森生物100%股权转让给依尔双丰，拜森生物成为依尔双丰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公司收购依尔双丰100%股权后，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投资协议多次进行协商，拟由公司在重庆（万盛）煤电化产业园区受让210亩土地投资建设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若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无法取得，公司将在重庆（万盛）煤电化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作为替代方案，由拜森生物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重庆（万盛）煤电化产业园区系省级化工园区，拟使用的园区土地平整、“四通一平”已完成。若公司采用以上替代措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局部调整成都市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川自然资函[2019]363号）已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简自然资函[2019]184号用地预审意见原则通过前述土地预审、成都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2019]W-502号、[2020]W-102号文件确认前述土地计划指标，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待上述土地的组件报征、征用等流程完成后，公司将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足额

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后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4、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

考虑到农药制剂生产季节性及消费习惯、农药有效期限限制及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特殊性，公司农药制剂实际产能大致相当于公司制剂设计产能三分之一，具体原因分析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产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的设计产能 16,000 吨（不含公司 2019 年 11 月收购的依尔双丰的农药制剂产能），实际产能为 5,333.33 吨，实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农药制剂设计产能利用率	农药制剂实际产能利用率	农药制剂产销率
2019 年	65.09%	195.27%	108.92%
2018 年	53.19%	159.57%	113.85%
2017 年	44.71%	134.13%	132.96%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达到瓶颈状态，公司制剂产品在销售高峰供不应求，公司一方面通过两班倒加紧生产外，还通过外购部分制剂产品或委托加工生产制剂成品满足市场需求，导致报告期销量高于产量，产销率较高。

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可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设施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同时，企业整体搬入化工园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企业长远发展需求；再者，适当提高农药制剂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营收规模和经营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由于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准入门槛较高，农药生产线建设环评文件中包含的产品项目建成后才能生产（未包含的产品则不能生产），为维持前述农药生产资质，本项目在设计产能时亦考虑了部分农药品种的“保证”产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拟在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后，公司农药制剂年设计产能从 2020 年的 1.8 万吨（含依尔双丰的 0.2 万吨农药制剂

年产能)增加至 4.3 万吨(包括 IPO 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本项目),实际年产能约为 13,666.67 吨,与 2019 年公司农药制剂销量 11,580.25 吨相比,实际产能增加不多。按 2017-2019 年公司制剂产品销量约 10%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2 年公司制剂产品销量将达 15,413.31 吨,届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制剂实际产能将得到全部释放,实际产能利用率将超过 100%。

针对新增实际产能,除降低外协加工量外,公司将制定有效的市场消化措施,发挥公司遍布全国、下沉到乡镇、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优势,促进产品销售。

5、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13,408.00	13,408.00
1.1	建筑工程费	6,118.65	6,118.65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056.00	5,057.08
1.3	安装工程费	407.40	407.40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25.95	1,825.95
2	铺底流动资金	1,092.00	1,092.00
	合计	14,500.00	14,500.00

6、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工程建筑面积 26,153 m²,单位造价 2,339.56 元/m²,建筑工程费投资金额为 6,118.65 万元。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本募投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056.00 万元,购置设备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或根据询价信息进行计算,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配制釜(配搅拌装置)	3000L	4	5.50	22.00

2	配制釜(配搅拌装置)	5000L	2	6.00	12.00
3	配制釜(配搅拌装置)	5000L	3	6.00	18.00
4	配制釜(配搅拌装置)	1000L	3	3.00	9.00
5	配制釜(配搅拌装置)	2000L	6	4.00	24.00
6	分散混合机	FJB200-X	3	8.00	24.00
7	砂磨机	RTSA-100AJ	6	20.99	125.90
8	工业纯水机	/	1	70.00	70.00
9	冷水机	/	2	10.00	20.00
10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LB-JT-16	3	2.00	6.00
11	冷凝器	3000L	6	1.00	6.00
12	成品贮存罐	6000L	27	5.00	135.00
13	理瓶机	LP-6BY	9	12.00	108.00
14	全自动灌旋一体机	GXY-20X C-6X-N	9	43.20	388.80
15	无铝箔检测机	JCJ-BG-F	9	0.60	5.40
16	检重称	JZC-P	9	4.60	41.40
17	夹持输送机	SSFJ-J-P	18	1.30	23.40
18	铝箔封口机	/	9	4.00	36.00
19	激光喷码机	9520 (5W)	9	15.30	137.70
20	缓冲转盘	JP-H	9	1.20	10.80
21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0P-C	9	10.00	90.00
22	全自动装盒机	ZXJ-H-P	9	22.00	198.00
23	二维码识别检测系统	/	9	9.00	81.00
24	全自动开箱机	KXJ-L-12D	9	5.50	49.50
25	放地板机	FBJ-D-P	9	3.00	27.00
26	全自动装箱机	ZXJ-DL-2X-S	9	23.80	214.20
27	放合格证机	/	9	1.00	9.00
28	放说明书机	/	9	1.80	16.20
29	封箱机	FDJ-F-D	9	1.50	13.50
30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0	18	9.30	167.40
31	待垛机	/	8	1.50	12.00
32	共栈机	MDFJ-G	4	5.50	22.00
33	全自动码垛机	ABB-460	4	43.00	172.00
34	码垛位	/	8	2.40	19.20
35	缓存位	/	8	2.40	19.20
36	移栽输送位	/	12	2.20	26.40
37	码垛控制柜	/	4	1.80	7.20
38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预混机)	VSH-5m ³	12	9.50	114.00
39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精混机)	VSH-5m ³	12	10.00	120.00
40	超微粉碎机	JYNU75-75	6	10.00	60.00
41	流化床气流粉碎机	MPF-600	6	9.80	58.80
42	旋风除尘器	XF-550	12	0.90	10.80
43	水膜除尘器	3500	12	1.80	21.60

44	烧结板除尘器	DELTA F1200-8/9SB	12	11.50	138.00
45	动态移动料仓	Q235B	12	6.00	72.00
46	分装料斗	Q235B	12	4.70	56.40
47	离心风机	9-19-4A	12	0.90	10.80
48	干燥烧结板除尘器	DELTA Fiex1500-32/9GZ	5	24.00	120.00
49	造粒机	CSSET-140B	5	10.00	50.00
50	捏合机	CH-500	5	13.00	65.00
51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CSZG0.9*9	5	37.50	187.50
	附：旋风除尘引风机	900*900	5		
	附：旋风分离器	DN200	5		
	附：送风机	4-72-5A	5		
	附：冷却送风机	4-72-3.2A	5		
51	附：引风机	4-68-6.3C	5		
52	自动化包装机	FJ-180	15	15.00	225.00
53	粉剂环保外框	/	15	1.50	22.50
54	上料机	SL-C-J	15	1.50	22.50
55	缓存料仓	SL-C-J	15	1.50	22.50
56	柔性并线输送	250mm	5	6.00	30.00
57	全自动检重称	/	15	4.00	60.00
58	二微码扫码装置	/	5	7.00	35.00
59	视觉拍照系统	/	5	3.00	15.00
60	全自动开箱机	KXJ-L-12D	5	5.50	27.50
61	全自动装箱机	ZXJ-STBR-S	5	70.00	350.00
62	纸箱转向输送滚筒	GSS-470	5	2.00	10.00
63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OP-C	5	9.00	45.00
64	共栈机	MDFJ-G	3	5.00	15.00
65	码垛机器人主机	ABB-460	3	40.00	120.00
66	栈板输送机	/	15	2.00	30.00
67	空压机	60m3	1	80.00	80.00
68	中空吹塑成型机	SB-40-TS	1	35.50	35.50
69	中空吹塑成型机	AO-50SN-TS	1	50.00	50.00
70	破碎机	CAP 55-35	1	28.00	28.00
71	中空吹塑成型机	CAP 65-40	1	37.80	37.80
72	中空吹塑成型机	CAP 55	2	33.70	67.40
73	中空吹塑成型机	CAP30-35-65	1	35.00	35.00
74	注塑机	FTN160	1	16.50	16.50
75	注塑机	HTF86J/TJ	1	15.70	15.70
76	破碎机	WSGP-400	1	5.00	5.00
77	破碎机	PC-600	1	7.00	7.00
78	破碎机	WSGP-600	1	8.50	8.50
79	混料机	SSB-200	1	6.00	6.00
80	混料机	WS GP 1000	1	6.50	6.50
81	混料机	WS GP 2000	1	11.00	11.00

82	空压机	EAS25B/8.5T	1	80.00	80.00
83	空压机	DFB-50A	1	60.00	60.00
84	冰水机		6	4.00	24.00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费为 407.40 万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5.95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5.95 万元等。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1,092 万元。

(2) 项目具体投资的合理性

项目投资构成根据建筑设计方案及四川省建筑工程预算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估算，投资费用参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具有合理性。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工程建设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建筑工程费参照当地建筑标准和指标计算，根据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最新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格进行调差。

本项目购置设备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计算；设备安装工程费按《化工建设概算定额》(第二版)进行估算。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等，主要执行国家建

筑材料工业局颁发的《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费按《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8% 计取。

③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产品的生产特点、国内原材料市场条件和各项资金的周转情况测算。

7、本项目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2、制剂”

8、主要设备选择

关于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6、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9、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需要外购的主要原辅料为吡啶丁酸原药、苄胺基嘌呤原药、乙烯利原药、乳化剂等。上述原辅材料为一般化工产品，在国内均可以方便采购。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主要能源蒸汽、电、水均有充分的保障。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工程施工准备期（包括可研、设计等）6 个月；从工程开工至完工使用工期为 16 个月；生产准备期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期 2 个月。本工程总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的施工工期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规划、可研																								
安全、职业卫生、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线（粉剂）	3,700
液体水溶肥料生产线	14,000

2、政府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5日，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4926】JXQB-0318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年7月24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1号）。

3、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四川省简阳市平泉工业园新征的土地内建设，占地面积约48亩，本项目用地暂未取得。

关于本项目用地取得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三、（一）、3、项目用地情况”。

4、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及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肥料新增年产能40,000吨/年。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10,133	9,866.18	43,912.58	97.37%	445.08%
2018年	10,000	8,564.83	36,344.67	85.65%	424.35%
2017年	10,000	10,348.90	35,193.62	103.49%	340.0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产能利用率较高，已基本达到产能瓶颈状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肥料主要为自产的水溶肥和外购（外协）的复混肥料，肥料产销率分别为340.07%、424.35%和445.08%，产销率较高。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有效解决肥料产能瓶颈问题，降低肥料外购量，提升公司经营效益。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通过降低外协、外购产品数量，制定有效的市场消化措施等方式促进产品销售。

5、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投入	9,094.00	9,094.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4,876.00	4,876.0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539.00	2,539.00
1.3	安装工程费	204.60	204.60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474.40	1,47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406.00	406.00
	合计	9,500.00	9,500.00

6、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工程建筑面积 15,561 m²，单位造价 3,133.47 元/m²，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投资金额为 4,876.00 万元。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539.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设备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或根据询价信息进行计算，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	总价
				（万元）	（万元）
1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VSH-5m3	6	9.50	57.00
2	挤压造粒机	ZL-300A	3	5.00	15.00
3	捏合机	CH-500	3	14.70	44.00
4	微粉机	QWJ-60 型	3	12.00	36.00
5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ZLG6×0.6	3	21.00	63.00
6	旋风分离器	XF-550	6	11.50	69.00
7	管式水膜除尘器	3500 型	3	1.80	5.40
8	烧结板除尘器	DELTA1200-8/9SB	6	11.50	69.00
9	自动化包装机	FJ-250XGV	4	34.00	136.00
10	自动化包装机	FJ-180FV	6	20.00	120.00
11	粉剂环保外框	/	6	1.90	11.40
12	上料机	SL-C-J	9	1.90	17.10
13	缓存料仓	SL-C-J	9	1.90	17.10
14	柔性并线输送	250mm	3	6.50	19.50
15	全自动检重称	袋	6	4.60	27.60
16	视觉拍照系统	/	3	3.00	9.00
17	全自动开箱机	KXJ-L-12D	3	5.50	16.50
18	全自动检重称	JZC-X-Z	3	4.40	13.20

19	全自动装箱机	ZXJ-STBR-S	3	85.00	255.00
20	纸箱转向输送滚筒	GSS-470	3	2.00	6.00
21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OP-C	3	9.30	27.90
22	共栈机	MDFJ-G	1	5.50	5.50
23	码垛机器人主机	ABB-460	1	42.00	42.00
24	成型机	20 孔	12	0.80	9.60
25	脉冲袋式除尘器	MC-48	1	6.00	6.00
26	卧式混合机	9WJ-1000	4	4.00	16.00
27	半成品储罐	2M3	4	2.00	8.00
28	脉冲袋式除尘器	MC-48	4	6.00	24.00
29	计量分装机	CJS2000	2	3.00	6.00
30	自动化袋式包装机	FJ-250	2	33.30	66.60
31	自动化袋式包装机	FJ-350XGV	2	42.00	84.00
32	大功率除尘器	\	4	3.40	13.60
33	上料机	SL-W-S	4	2.50	10.00
34	缓存料仓	SL-C-J	4	2.00	8.00
35	全自动装箱机	ZXJ-STBR-D	2	21.60	43.20
36	全自动开箱机	KXJ-L-12D	2	5.50	11.00
37	全自动检重称	JZC-X-Z	2	4.40	8.80
38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OP-C	2	9.30	18.60
39	共栈机	MDFJ-G	1	5.50	5.50
40	码垛机器人主机	ABB-460	1	42.00	42.00
41	栈板输送机	\	7	2.40	16.80
42	微粉机	QWJ-60 型	2	12.00	24.00
43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VSH-5m3	4	9.50	38.00
44	旋风分离器	XF-550	2	11.50	23.00
45	烧结板除尘器	DELTA1200-8/9SB	2	11.50	23.00
46	配制釜	5000L	3	5.70	17.10
47	配制釜	3000L	6	4.80	28.80
48	储存罐	10000L	6	4.00	24.00
49	全自动灌装机	DGP-CZ-6	1	20.60	20.60
50	全自动旋盖机	FXZ-1G	1	15.60	15.60
51	待垛机	/	4	1.50	6.00
52	激光喷码机	9520 (5W)	5	15.30	76.50
53	全自动贴标机	XJY-920C	1	14.00	14.00
54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0P-C	5	10.00	50.00
55	自动输送机	GSS-470	5	1.80	9.00
56	理瓶机	LP-6BY	3	12.00	36.00
57	全自动灌旋一体机	GXY-20XC-6X-N	3	43.20	129.60
58	检重称	JZC-P	3	4.60	13.80
59	夹持输送机	SSFJ-J-P	6	1.30	7.80
60	全自动开箱机	KXJ-L-12D	4	5.50	22.00
61	放地板机	FBJ-D-P	3	3.00	9.00

62	全自动装箱机	ZXJ-DL-2X-S	4	23.80	95.20
63	封箱机	FDJ-F-D	4	1.50	6.00
64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0	6	9.30	55.80
65	共栈机	MDFJ-G	2	5.50	11.00
66	全自动码垛机	ABB-460	2	43.00	86.00
67	放说明书机	/	4	1.80	7.20
68	理瓶机	LP-6BY-S	1	12.00	12.00
69	全自动灌装机	DGP-16B-S	1	15.00	15.00
70	全自动直列旋盖机	FXZ-C	1	8.00	8.00
71	缓存位	/	4	2.40	9.60
72	全自动贴标机	XJY-630B	1	6.00	6.00
73	全自动装盒机	ZXJ-H-P	1	22.00	22.00
74	铝箔封口机	/	5	4.00	20.00
75	码垛位	/	4	2.40	9.60
76	移栽输送位	/	6	2.20	13.20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的设备安装工程费为 204.60 万元。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474.4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 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9.4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406.00 万元。

(2) 项目具体投资的合理性

项目投资构成根据建筑设计方案及四川省建筑工程预算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估算，投资费用参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具有合理性。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工程建设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设备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建筑工程费参照当地建筑标准和指标计算，根据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最新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格进行调差。

本项目购置设备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计算；设备安装工程费按《化工建设概算定额》（第二版）进行估算。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费等，主要执行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颁发的《建材工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费按《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本次募投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8%计取。

③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产品的生产特点、国内原材料市场条件和各项资金的周转情况测算。

7、本项目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3、水溶肥”。

8、主要设备选择

关于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二）、6、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9、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需要外购的主要原辅料为硫酸铵、尿素、硝酸钾等。上述原辅材料为一般化工产品，在国内均可以方便采购。本项目投产后所需的主要能源蒸汽、电、水均有充分的保障。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工程施工准备期（包括可研、设计等）6 个月；从工程开工至完工使用工期为 16 个月；生产准备期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期 2 个月。本工程总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的施工工期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规划、可研	■	■																						
安全、职业卫生、环评等			■	■	■																			
建筑设计					■	■	■	■																
工艺设计					■	■	■	■	■	■														
建筑施工									■	■	■	■	■	■	■	■								
工艺施工															■	■	■	■	■	■				
试生产、验收																				■	■	■	■	
工程决算																						■	■	■

11、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四川润尔编制的《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等；水污染物主要包括循环水排水、反渗透膜浓水、生活废水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噪声等。同时，四川润尔亦在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的治理措施。2019 年 7 月 24 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对四川润尔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简环建[2019]61 号批复文件，批准本项目建设。

12、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7,062.6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约 5,163.64 万元，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三）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参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高标准，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试验及配套设备、扩大研发队伍等方式，对原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搬迁和升级改造，建设国内一流的企业技术中心，具体包括研发实验中心（新型农药创制中心、农药开发中心、环保农药剂型研究中心等）、质检中心、测试中心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成后企业技术中心下设：作物研究院、工艺技术研发部（合成研究室、制剂研发室、生物研究室）、设备工程部、检测部、知识产权部、生测试验室、技术培训中心。

通过实施本项目，拟申请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改善企业技术中心条件并引进国际、国内的农化方面高端人才，开展国际、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及新型化合物应用技术研究，提高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发掘公司现有设备的生产潜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检测试验能力及农化应用技术水平。

2、政府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5日，简阳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85-26-03-355321】JXQB-032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年7月24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9]63号）。

3、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选址在四川省简阳市平泉工业园，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本项目拟在简阳市平泉工业区公司现有土地内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3.75 亩。发行人已取得该处的土地使用权证。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可研、环评、安评、职评、消防及设计等费用	150	150
2	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	3,000	3,000
2.1	基建费用	1,600	1,600
2.2	装修费用	1,400	1,200
3.	研发硬件购置及安装	4,500	4,500
3.1	研发硬件购置	4,000	4,000
3.2	研发硬件安装	500	500
4	研发软件购置	300	3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0	50
合计		8,000	8,000

5、项目建设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1)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①可研、环评、安评、职评、消防及设计等费用

本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职评、消防及设计等费用估算为 150 万元

②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筑面积 4,492.2m²，基建费用 1,600 万元，单位造价 3,561.73 元/m²，装修费用为 1,400 万元，单位装修费用 3,116.51 元/m²。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费用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③研发硬件购置

本项目研发硬件购置费 4,000 万元，研发硬件购置设备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或根据询价信息进行计算，主要设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离子色谱 (Thermo) (含电脑 1 台)	ICS-5000+(DC SP)	2	80	160
2	气相色谱仪 (含电脑 1 台)	Agilent6820/7890A	2	45	90
3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含电脑 1 台)	Agilent 7820	1	150	150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含电脑 1 台)	WFX-130A/AA Duo55 B/AA240Z	1	50	50
5	不间断电源	/	2	10	5
6	液相色谱仪 (含电脑 1 台)	Agilent 1100	1	28	28
7	液相色谱仪 (含电脑 1 台)	Agilent 1260	1	45	45
8	液相色谱仪 (含电脑 1 台)	Agilent 1200B	1	30	30

9	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含电脑1台）	Agilent 1200C	1	200	200
10	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含电脑1台）	Agilent 1200	1	250	250
11	WZZ-2S 自动旋光仪	wzz-2s	1	5	5
12	激光粒度分布仪（含电脑1台）	BT-9300H	2	10	20
13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	15	15
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含 1085D 低浓度取样管及 9020A 自动压膜机）	3012H-D	1	20	20
15	氯化氢多功能取样管	1084A	1	5	5
16	康宁 G1 碳化硅微反应器	/	4	350	1400
17	农业植保机	MG-1S	5	10	50
18	卧式砂磨机	RTSM-0.5AD	1	5	5
19	激光粒度分析仪（进口）	QBZY	1	55	55
20	动态表面张力仪	HTYZL-H	1	17	17
21	显微镜	CX40M 500X	1	5	5
22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2D	1	5	5
23	生物显微镜	YYS-80E	1	5	5
2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00S	1	5	5
25	实验用轿车		10	20	200
26	VOCS 处理系统		1	400	400
27	电梯	1000kg	1	35	35
28	自控系统		1	80	80

④研发硬件安装费

本项目的研发硬件安装费为 50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50 万元。

（2）项目具体投资的合理性

项目投资构成根据建筑设计方案及四川省建筑工程预算相关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估算，投资费用参照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具有合理性。本项目投资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费用主要用于新建和装修研发中心大楼。基建费用、装修费用参照当地建筑标准和指标计算，根据当地造价部门公布的最新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格进行调差。

②研发硬件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研发硬件购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或根据向第三方供应商询价信息计算；研发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按市场询价进行估算。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原材料大量采购，能源供应方面主要为生活用水、用电，均有充足的保障。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工程施工准备期（包括可研、设计、审图、施工许可证办理等）8 个月；从工程开工至完工使用工期为 9 个月；设备安装 2 个月、生产准备期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期 5 个月。本工程总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的施工工期控制。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规划、可研	■	■																						
建筑设计			■	■	■	■																		
建筑施工							■	■	■	■	■	■												
装修														■	■	■	■	■						
化验室、实验室设备安装																				■	■	■	■	
工程决算																						■	■	■

8、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四川润尔编制的《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气等；水污染物

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等；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一般固废、实验室危废、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噪声。同时，四川润尔亦在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的治理措施。2019年7月24日，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对四川润尔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简环建[2019]63号批复文件，批准本项目建设。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但研发中心的升级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提高新产品开发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并将进一步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本项目实施有助于为主营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强化技术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25,880.44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56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折旧额合计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693.8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398.5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68.96
合计	1,561.32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加额为 25,880.44 万元，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1,561.32 万元/年，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2、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172.2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82%，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只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超过 3.37%即主营业务毛利增加 1,561.32 万元，可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

降。2017-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25%，未来年均增长率超过3.37%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严格论证，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按计划实现收益，扣除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公司每年将实现新增净利润约13,398.87万元，可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综上，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向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增加25,880.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总额为104,152.00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倍数约为4.02倍，高于2019年的2.69倍，与IPO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模拟财务状况测算下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倍数相差不大。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营 业收入倍数(倍)
2019年公司财务状况	101,172.26	37,680.48	2.69
IPO募投项目投产后的 模拟财务状况	155,657.71	37,680.48	4.13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104,152.00	25,880.44	4.02

注：IPO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模拟财务状况测算中，假设条件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原有生产经营业务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假设该部分收入与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同；新增的主营业务收入系IPO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收入（未考虑非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新增收入），按照发行人IPO时的测算数取值，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新增的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公司IPO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已经于2019年末转固，因此固定资产原值假设与2019年末一致。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主营业务收入倍数较2019年财务状况提高，主要系公司IPO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转固后，尚未正式生产，无效益产生所致。若IPO募投项目投产后，通过模拟测算，公司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主营业务收入倍数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主营业务收入倍数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

状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投资规模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执行政府搬迁改造相关文件的具体体现。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基地均位于化工园区，未来环境安全风险将大为降低，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本次募投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适当运用财务杠杆，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规模增厚，亦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等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一）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 号”文核准，国光股份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92 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8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9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51001880836059555555、128905362710203。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国光

农资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446 万元向国光农资增资用于实施项目的部分建设。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农资作为共同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111001013800043168。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05362710203），并将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51050188083609333333。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剩余资金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建行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9333333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存放“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建行铁道支行 5101880836059555555 专户），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专户 8111001013800043168 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建行铁道支行 5101880836059555555 专户中，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四川润尔。2019年1月14日，公司及四川润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50188083600002575，同时将剩余资金8,494,661.28元全部划转至该账户，并将原建行专户（账号：51001880836059555555）予以注销。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4,492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原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建行铁道支行51050188083600002575专户已于2019年9月完成销户，剩余的销户结息0.64万元于2019年9月30日已全部转入四川润尔的基本账户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结存金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2575	849.47	-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14,665.38	-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9333333	3,374.61	-	已注销
4	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	8111001013800043168	4,446.00	-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05362710203	19,828.00	-	已注销

注：①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合计金额为34,492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本金34,492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共计905.34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1.49万元，即净利息收入为903.85万元，其中的787.41万元、115.8万元分别用于追加投资“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其余募投项目未使用净利息收入，最后一个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资金0.64万元转入四川润尔基本户。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参见上文，由于专户开设时间的差异以及开设时资金来源的差异（部分专户资金来源于已经销户的其他专户），因此上表中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合计金额不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6,992.81 万元；2016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451.64 万元；2017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088.04 万元；2018 年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0,223.14 万元；2019 年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736.3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492 万元（不含利息）、使用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3.2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492（不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金额详见“注1”，本表中下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79.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5%			2015年		16,992.81（注2）			
					2016年		3,451.64			
					2017年		3,088.04			
					2018年		10,223.14			
					2019年		736.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100吨植	年产2,100吨植	5,325.00	5,325.00	5,325.00	5,325.00	5,325.00	5,325.00	-	2019年

	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12月31日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注3）	1,255.00	377.72	377.72	1,255.00	377.72	377.72		该项目已终止
3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7,489.00	5,989.00	7,489.00	7,489.00		2019年12月31日
4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2,737.48	2,095.00	2,737.48	2,737.48		2019年9月30日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4）	7,828.00	3,203.52	3,203.52	7,828.00	3,203.52	3,203.52		-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5年6月30日
7	-(注5)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9.28	3,359.28	-	3,359.28	3,359.28		2018年2月2日
合计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34,492.00		-

注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净收入及收益为905.34万元。根据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用于追加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存款利息净收入及收益中的787.41万元、115.8万元分别用于追加投资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其余募投项目未使用净利息收入。

注 2：2015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当年使用的募集资金和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3,428.93 万元募集资金。

注 3：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共计 5,298.03 万元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注 5：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89,338.62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曾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5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作出决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或运营期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6,762.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1,269.17 万元	-	-	-	-（注 1）	-（注 1）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2,160.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95.58 万元	-	-	-	-（注 2）	-（注 2）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45,675.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294.39 万元	-	-	-	-（注 3）	-（注 3）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3,510.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933.34 万元	-	-	-	-（注 4）	-（注 4）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注 5）	-	-	-	-（注 5）	-（注 5）
6	补充营运资金	-	-（注 6）	-	-	-	-（注 6）	-（注 6）
7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景宏生物 2018 年-2020 年承诺业绩指标为：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准，下同）1,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0 万元、2020 年度实	-	-193.08	7.17	-185.91	否（注 7）

			现净利润 1,745 万元。					
--	--	--	----------------	--	--	--	--	--

注 1、注 3、注 4：2017-2019 年，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或建设完工后办理生产必备手续的准备期，故尚未实现效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参见本节之“二、（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2：该项目已经终止实施。

注 5：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①营销培训中心建设；②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③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④扩建 5 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⑤升级营销管理系统。除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未发生投入即终止实施外，其余 4 个子项目均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投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尚未实施完成的子项目因公司营销培训模式调整、管理制度修订等原因使得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经济性，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营销服务体系需求，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服务保障能力，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中已经实施完成的子项目不能单独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6：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淡季采购原材料、新增产品的库存储备、旺季的资金周转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7：景宏生物 2018 年、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系景宏生物所在化工园区进行安全、环保整改，当地政府部门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发停产通知，至今尚未复产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为：公司于 2008 年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并立项，项目总投资 1,255 万元。由于受当时技术条件限制，公司选取的是固态物料发酵工艺，设计生产能力 500 kg/a，即 1.93kg/d。从目前来看，一是此项目产能过小。二是生产工艺以手工操作为主，用工量大，劳动生产率低，满足不了大规模工业化的自动连续生产。三是时隔 8 年，目前已有新的、更加高效的发酵法工艺和生产方法出现。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不宜按原设计方案继续投资该项目。公司经审慎评估，拟终止按原方案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待对新的技术和方法评估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此项目的建设。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为：由于简阳市划归成都市代管后，简阳市的城市规划按成都市的整体要求和整体规划进行了部分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所处地块调整为绿化用地，该区块已不适合，也不能再修建营销培训中心，因此拟终止该项建设。待公司找到新的适合公司规划和定位的建设用地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决策此项目的建设。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①营销培训中心建设；②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③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④扩建 5 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⑤升级营销管理系统。除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未发生投入即终止实施外，其余 4 个子项目均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投资。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尚未实施完成的子项目因公司营销培训模式调整、管理制度修订等原因使得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经济性，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营销服务体系需求，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服务保障能力。

（六）前次募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IPO 募投项目第一次延期

（1）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延期的原因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控制室设

计规定》(HG T 20508-2014)(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规范的实施,导致募投项目施工图设计调整,致使时间延长,出图时间滞后;项目所处的工业园区供水、燃气等公用工程尚未竣工,导致已完工厂房暂不能使用。

2、IPO募投项目第二次延期

(1) 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情况

经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 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在的园区是地方政府新建的工业园区,公司是首家入驻园区的企业。截止2017年4月6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开工建设,可能产生公共环保设施不能及时为公司配套,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

3、IPO募投项目第三次延期

(1) 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情况

经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2019年9月30日。

(2) 延期的原因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装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积极准备试运行,但预计仍然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IPO募投项目第四次延期

(1) 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情况

2019年9月30日，“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完工。经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均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延期的原因

公司为了继续保持在技术、工艺上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工期、园区配套设施及验收审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

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

公司IPO募投项目存在外部客观原因导致的延期，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决策，且各次延期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延期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已经于2019年9月30日完工，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025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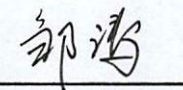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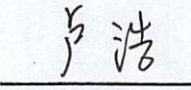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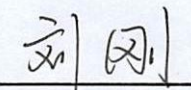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昌绪  陈 曦  周洁敏	 颜亚奇  何 鹏  吉 利	 何 颜  刘云平
---	---	--

全体监事签名：

 邹 涛	 卢 浩	 刘 刚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万福	 吴攀道
--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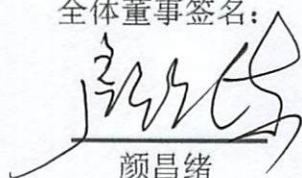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昌绪

颜亚奇

何 颀

陈 曦

何 鹏

刘云平

周洁敏

吉 利

全体监事签名：

邹 涛

卢 浩

刘 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万福

吴攀道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昌绪

颜亚奇

何 颀

陈 曦

何 鹏

刘云平
刘云平

周洁敏

吉 利

全体监事签名：

邹 涛

卢 浩

刘 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万福

吴攀道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昌绪

颜亚奇

何 颀

陈 曦

何 鹏

刘云平


周洁敏

吉 利

全体监事签名：

邹 涛

卢 浩

刘 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万福

吴攀道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颜昌绪

颜亚奇

何 颀

陈 曦

何 鹏

刘云平

周洁敏

吉利

全体监事签名：

邹 涛

卢 浩

刘 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万福

吴攀道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向阳

向 阳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胡志明

薛虎

薛 虎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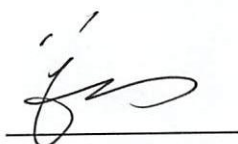
翁振杰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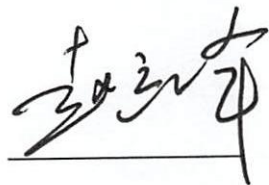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翁振杰

总经理:




赵远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蒋广辉 李 赫 杜雪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 7 月 23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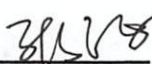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3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志强


张涛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